

基本文件

2000 年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基本文件

2000年版

其中包括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巴黎，1999年）

通过的文本及修正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巴黎 2000年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2000年
丰特努瓦广场7号，75352 巴黎 07 SP

教科文组织印刷厂排版和印刷

© 教科文组织，2000年
在法国印刷

目 录

A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	7
B	准会员之权利与义务.....	23
C	大会议事规则.....	25
	附 录 1：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选举之程序.....	63
	附 录 2：执行局委员选举程序.....	66
D	执行局议事规则.....	73
	附 件：执行局委员指定的代表的旅费、生 活津贴及办公费用的支付条例.....	95
E	财务条例.....	103
	附 件：审计之补充权限.....	113
F	组织法第IV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 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	117
G	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	123
H	本组织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145
I	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宪章.....	149

J	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	157
K	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	173
L	联合国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协定.....	177
M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	187
N	截至 2000 年 1 月 1 日止, 已承担对教科文组织 实施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条款之国家.....	203
O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 织关于教科文组织总部以及该组织在法国境内享 受特权与豁免之协定.....	209
P	截至 2000 年 1 月 1 日止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 准会员名单.....	221

注: 在本文件集中不论使用何种措辞来称呼担任职位、职责或职务的人员, 显然所有相应职位或席位的任职者既可为女性也可为男性。

A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

A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于伦敦通过，并经大会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五、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二十九届会议修正

本组织法之各签约国政府兹代表其人民宣告：

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需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人类自有史以来，对彼此习俗和生活缺乏了解始终为各民族间猜疑与互不信任之普遍原因，而此种猜疑与互不信任又往往使彼此间之分歧最终爆发为战争；

现已告结束之此次大规模恐怖战争之所以发生，既因人类尊严、平等与相互尊重等民主原则之遭摒弃，亦因人类与种族之不平等主义得以取而代之，借无知与偏见而散布；

文化之广泛传播以及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之教育为维护人类尊严不可缺少之举措，亦为一切国家关切互助之精神，必须履行之神圣义务；

和平若全然以政府间之政治、经济措施为基础则不能确保世界人民对其一致、持久而又真诚之支持。为使其免遭失败，和平尚必须奠基于人类理性与道德上之团结；

为此，本组织法之各签约国乘人皆享有充分与平等受教育机会之信念，乘不受限制地寻求客观真理以及自由交流思想与知识之信念，特同意并决心发展及增进各国人民之间交往手段，并借此种手段之

运用促成相互了解，达到对彼此之生活有一更真实、更全面认识之目的；

有鉴于此，各签约国特创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世界各国人民间教育、科学及文化联系，促进实现联合国组织据以建立并为其宪章所宣告之国际和平与人类共同福利之宗旨。

第 I 条

宗旨与职能

1. 本组织之宗旨在于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2. 为实现此宗旨，本组织将：
 - a) 通过各种群众性交流工具，为增进各国人民间之相互认识与了解而协力工作，并为达此目的，建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于运用文字与形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
 - b) 通过下列办法给教育之普及与文化之传播以新的推动：

应会员之请求，与之协作开展各种教育活动；

建立国家间之协作以促进实现不分种族、性别及任何经济或社会区别均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之理想；

推荐最适合于培育世界儿童担负自由责任之教育方法；
 - c) 通过下列办法维护、增进及传播知识：

保证对图书、艺术作品及历史和科学文物等世界遗产之保存与维护，并建议有关国家订立必要之国际



公约；鼓励国家间在文化活动各个部门进行合作，包括国际间交换在教育、科学及文化领域中积极从事活动之人士，交换出版物、艺术及科学珍品及其他情报资料；

提出各种国际合作办法以利于各国人民获得其他国家之印刷品与出版物。

3. 为维护本组织各会员国文化及教育制度之独立、完整及丰富的差异性起见，本组织不得干涉本质上属于各国国内管辖之事项。

第 II 条

会 员

1. 凡联合国组织之会员均当然有权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之会员。
2. 至于非联合国会员国，凡符合按本组织法第 X 条批准的、本组织与联合国组织之间之协定中所列之条件者，经执行局推荐，大会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可被接纳为本组织之会员。
3. 凡对其国际关系不自行承担之领土或领土群，由对该领土或领土群之国际关系承担责任之会员国或其他当局代为申请，经出席大会并参加表决之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被大会接纳为准会员。准会员权利与义务之性质与范围由大会决定⁽¹⁾。

(1) 此段系大会第六届会议(1951)通过(第六届会议决议集)。见以下第 23 页大会同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准会员之权利与义务的决议 41.2。

4. 凡本组织之会员，经联合国中止其在该组织内之会员权利与特权时，在联合国组织请求下，本组织亦应中止其在本组织内之权利与特权。
5. 凡经联合国组织开除之会员即当然终止其在本组织之会员资格。
6. 本组织任何会员国或准会员，经通知总干事后，可退出本组织。此项通知在发出后次年12月31日生效。该项退出不应影响其截至退出生效之日对本组织所负之财政义务。准会员之退出通知应由对其国际关系承担责任之会员国或其他当局代为提出。(1)

(1) 此段系大会第八届会议(1954)通过(第八届会议决议集)，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通过了决议20.1(第二十八届会议决议集第125页)，修正了该段和第九条(增加了新的第3段)；该决议行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文件28 C/30，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的报告(28 C/136)，

1. **决定对《组织法》第II条第6段作如下修改：**

“6. 本组织任何会员国或准会员，经通知总干事后，可退出本组织。此项退出在向总干事提交通知之后二十四个月生效。该项退出不应影响有关国家截至退出生效之日对本组织所负之财政义务。准会员之退出通知应由对其国际关系承担责任之会员国或其他当局代为提出。”

2. **决定在《组织法》第九条增加新的第3段，全文如下：(目前的第3段将成为第4段)：**

“3.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每一财务期应为两个连续日历年。每个会员国或准会员应为整个财务期缴纳会费并按日历年缴纳之。然而，根据第II条第6段规定已行使其退出权之会员国或准会员在退出生效年份的会费，将按其当年具有本组织会员资格的时间长短加以计算。”

3. **考虑到上述修正会给会员国增加新的义务，因此，根据《组织法》第XIII条，第1段的规定，这些修正为三分之二会员国接受后才能生效。**

第 III 条**机 关**

本组织设大会、执行局和秘书处。

第 IV 条⁽¹⁾**大 会****A. 组 成**

1. 大会由本组织各会员国之代表组成。每一会员国政府最多指派五名代表。人选之确定应事先征询已建立之全国委员会或教育、科学及文化团体之意见。

B. 职 能

2. 大会决定本组织之政策及工作方针；并就执行局提交大会之工作计划作出决定。⁽²⁾
3. 大会认为必要时，得按其制订之章程，召集关于教育、科学、人文学科及知识传播之国家级国际会议；大会或执行局可依该章程召集上述科目之非政府性会议。⁽²⁾
4. 大会在通过提交各会员国之提案时，应区分建议案与提交各会员国批准之国际公约。前者过半数即可通过，后者须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每一会员国应于通过该项建议案或公约之大会闭幕后一年内将该项建议案或公约送交本国主管部门。
5. 除第 V 条第 6 (C) 段规定的情况外，大会应向联合国组织就与之有关的教育、科学与文化方面之事项，按两组织之主管部门商订之条件与程序提出建议。⁽²⁾

(1) 第 IV 条曾含有 F. 15 段，此段系大会第二十届会议 (1978) 作为过渡性规定增加的 (第二十届会议决议集第 165 页)，经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1987) 取消 (第二十四届会议决议集第 165 页)。

(2) 此段经大会第七届会议 (1952) 修正 (第七届会议决议集)。

6. 大会应接受并研究各会员国就落实以上第4段之建议案及公约向本组织提交之报告；如大会决定提交报告的分析性概要，则亦可提交概要。⁽¹⁾
7. 大会选举执行局委员，并经执行局推荐任命总干事。

C. 表 决

8. (a) 每一会员国在大会应有一个表决权。除按本组织法之条款⁽²⁾ 或大会议事规则规定⁽³⁾ 需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之决议外，其他决议简单多数即可通过。多数应指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之多数。⁽⁴⁾
- (b) 凡会员国拖欠会费之总数超过其在当年及前一历年所应缴纳之会费总数时，该会员国即丧失其在大会之表决权。⁽⁵⁾
- (c) 大会如认为拖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况，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⁶⁾

(1) 此段经大会第十七届会议（1972）修正（第十七届会议决议集）。

(2) 此处所指之条款为：第II，2条（经执行局推荐接纳非联合国会员国为会员国）；第II，3条（接纳准会员）；第IV，4条（通过提请会员国批准之国际公约）；第IV，13条（接受非政府或半政府组织为观察员）；第XIII，1条（组织法修正案）；第XIII，2条（通过有关组织法修正程序之规定）。

(3) 见大会议事规则第85条第2段。

(4) 此分段经大会第十届会议（1958）修正（第十届会议决议集）。

(5) 此分段系大会第四届会议（1949）通过，后经第六届会议（1951）及第七届会议（1952）修正（第四、第六和第七届会议决议集）。

(6) 此分段系大会第四届会议（1949）通过（第四届会议决议集）。

D. 程 序

9. (a) 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特别会议由大会自行决定，亦可由执行局或应至少三分之一会员国请求召集之。⁽¹⁾
(b) 大会每届会议开会时应规定下届常会之会址。特别会议如系大会召集其会址应由大会决定，否则由执行局决定。⁽¹⁾
10. 大会应自行通过其议事规则。大会每届会议开会时应选出一名主席及其他官员。⁽²⁾
11. 大会应设立各特别及技术委员会并设立按大会宗旨所需之其他附属机构。
12. 大会应采取措施使公众按制定之规则进入会场旁听。

E. 观 察 员

13. 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经执行局建议及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邀请第XI条第4段所述之国际组织之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之某些会议。
14. 非政府国际组织或半政府国际组织按第XI条第4段规定，凡经执行局批准又同本组织建立咨询关系者，应被邀派观察员参加大会及其委员会之届会。⁽³⁾

(1) (a)、(b) 两分段经大会第三届会议（1948）及第七届会议（1952）修正（3 C / 110 和第七届会议决议集）。

(2) 此段经大会第二届会议（1947）修正（2 C / 132）。

(3) 此段系大会第三届会议（1948）通过（3 C / 110）。

第 V 条

执行局

A. 组成⁽¹⁾

1. (a) 执行局由大会选出的五十八个会员国组成。大会主席以大会主席身份列席执行局会议, 并有发言权。⁽²⁾
(b) 当选的执行局委员国下称为“执行局委员”。
2. (a) 执行局每一委员指定一名代表。它还可指定若干名代理人。
(b) 执行局委员在挑选其执行局代表时, 应力求指定一位熟谙教科文组织之一个或数个主管领域并具有履行执行局之各项行政与执行职责所需经验和能力的合格人士。出于连续性之考虑, 每一位代表应任满执行局委员之任期, 除非有特殊情况证明需要替换。每个执行局委员指定的代理人应在代表缺席时代行其全部职责。
3. 在选举执行局委员时, 大会应照顾文化之多样性与地理分配之均衡。

(1) 此系大会第二十六届(1991)和第二十七届(1993)会议修正的文本(第二十六届会议决议集第73页和第二十七届会议决议集第92页)。以前,第1(a)段业经大会第七届(1952)、第八届(1954)、第九届(1956)、第十二届(1962)、第十五届(1968)、第十七届(1972)、第十九届(1976)、第二十一届(1980)及第二十五届(1989)会议修正(第七、八、九、十二、十五、十七、十九届会议决议集、第二十一届会议决议集第181页及第二十五届会议决议集第100页)。

(2) 第1(a)段经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修正(第二十八届会议决议集第125页)。

4. (a) 执行局委员之任期应自其被推选之应届大会闭幕之日起至选举后第二届常会闭幕时止。大会应在每届常会上选出足数之执行局委员填补本届常会结束时的空缺席位。
- (b) 执行局委员可连选连任。重新当选之执行局委员应力求指定一名新的执行局代表。
5. 如一执行局委员退出本组织，其在执行局的任期则在退出生效之日终止。

B. 职能

6. (a) 执行局应为大会准备议程，审查总干事根据第VI条第3段提出之本组织工作计划及相应之预算概算，连同其认为必要之建议，提交大会。⁽¹⁾
- (b) 执行局根据大会授权，负责执行大会通过之工作计划。执行局应根据大会决定，并注意到两届常会间出现之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总干事有效、合理地执行工作计划。⁽¹⁾
- (c) 执行局可在大会两届常会之间对联合国履行第IV条第5段规定之咨询职能，若联合国组织向本组织咨询之问题已经大会作原则上之处理或其解决办法已包含在大会之决议中。⁽²⁾
7. 执行局得向大会推荐接纳新会员。
8. 执行局经大会决定得通过其自己的议事规则，并应在其委员中选举官员。

(1) (a)、(b) 分段经大会第七届会议 (1952) 修正 (第七届会议决议集)。

(2) (c) 分段经大会第七届会议 (1952) 修正 (第七届会议决议集)。

9. 执行局在一个双年度财务期内应至少举行四次常会，经执行局主席倡议或应执行局六名委员之请求，执行局可由主席召集举行特别会议。(1)
10. 执行局主席应代表执行局向大会每届常会提出由总干事按第VI.3(b)条规定所准备之关于本组织各项活动的报告，提出报告时可加注或不加注意见。(2)
11. 执行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就其职责范围内之问题与各有关国际组织代表或有关之有资格人士进行磋商。
12. 执行局可在大会两届会议之间就本组织活动范围内发生之法律问题向国际法院征询意见。(3)
13. 执行局还应代表整个大会行使大会授予之权力。(4)

第VI条⁽⁵⁾

秘书处

1. 秘书处由总干事一人及所需工作人员组成。

(1) 此段经大会第二十六届(1991)和第二十七届(1993)会议修正(第二十六届会议决议集第74页和第二十七届会议决议集第92页)。

(2) 此段经大会第七届(1952)及第八届(1954)会议修正(第七届及第八届会议决议集)。

(3) 此段系大会第七届会议(1952)通过(第七届会议决议集)。

(4) 此段经大会第八届会议(1954)和第二十六届会议(1991)修正(第八届会议决议集和第二十六届会议决议集第74页)。

(5) 第VI条曾含有第7段,此段系大会第二十届会议(1978)作为过渡性规定增加的(第二十届会议决议集第166页),经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1987)取消(第二十四届会议决议集第117页)。

2. 总干事应由执行局提名，由大会根据大会同意之条件任命，任期六年。总干事可以再次任职六年，但随后不得再连任。⁽¹⁾ 总干事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3. (a) 总干事或其指定之代表，应参加大会、执行局及本组织所属各委员会之一切会议（但无表决权），并应由其提出各项建议供大会及执行局考虑采取适当之行动，以及向执行局提出本组织之工作计划草案与相应之预算概算。⁽²⁾
(b) 总干事应拟订并向各会员国及执行局送交关于本组织活动之定期报告。大会应规定此类报告所包括之时期。⁽³⁾
4. 总干事应按大会批准之《工作人员条例》任用秘书处工作人员。任用人员时应首先考虑保证其在忠诚、效率及业务能力方面达到最高标准，并力求地理分配之广泛性。
5. 总干事及工作人员之责任，应纯属国际性质。执行职务时，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外其他当局之指示，并应避免任何可能妨碍其国际官员地位之行为。本组织之各会员国承担责任，尊重总干事及工作人员所负职务之国际性质，不在其履行职责时设法施加影响。
6. 本条各项规定概不限制本组织在联合国组织内就共同公务与任用、交换职员方面订立有关协定。

(1) 此段经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1989) 修正 (第二十五届会议决议集第 99 页)。

(2) 此分段经大会第七届会议 (1952) 修正 (第七届会议决议集)。

(3) 此分段系大会第八届会议 (1954) 通过 (第八届会议决议集)。

第 VII 条

各国国内合作机构

1. 各会员国应采取适合该国具体情况之措施，使其本国有关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之各主要机构与本组织之工作建立联系，并以设立一广泛代表其政府及这些主要机构之全国委员会最为适宜。
2. 各国全国委员会或国内合作机构成立后，应对其出席本组织大会之代表团、本国在执行局的代表及其代理人及本国政府就涉及本组织有关事项起顾问作用，同时在与本组织有关之一切事项中充当联络机构。(1)
3. 本组织应某一会员国之请求可委派一名秘书处成员临时或常驻该会员国全国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

第 VIII 条

会员国提出报告

各会员国应按大会规定之日期及方式，就其教育、科学、文化机构及活动方面之法律、规章及统计数字，以及实施第IV条第4段所述之建议案与公约所采取之行动等，向本组织提出报告。(2)

第 IX 条

预 算

1. 预算应由本组织掌握管理。
2. 大会最后批准预算，并分配本组织各会员国应承担之财政责任，但须根据本组织与联合国组织按第X条规定订立之协定中可能作出的安排。

(1) 此段经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1991)修正(第二十六届会议决议集第74页)。

(2) 此条经大会第十七届会议(1972)修正(第十七届会议决议集)。

3. 总干事可以直接接受符合《财务条例》所规定之条件的政府、公立和私立机构、协会及个人之自愿捐款、捐赠、馈赠及补助金。(1)

第X条

与联合国组织之关系

本组织为联合国宪章第57条所述之专门机构之一，应尽早与联合国组织建立关系。此种关系应按宪章第63条，由本组织与联合国组织订立一项协议建立之，该协议须经本组织大会批准。协议应规定两组织在实现共同宗旨中进行有效之合作，同时承认本组织在本组织法中规定之权限范围内的自主权。此项协议除规定其他事项外，得规定联合国大会批准本组织之预算并为之提供拨款的办法。

第XI条

与其他国际专门组织及机构之关系

1. 本组织可与其业务及活动与本组织之宗旨有关的其他政府间专门组织及机构进行合作。为此目的，总干事在执行局之总授权下，可与此类组织及机构建立有效之工作关系，并成立为保证有效合作所必需之联合委员会。本组织与此类组织或机构间所达成之一切正式协议均应经执行局批准。
2. 当本组织大会与其宗旨及职责属于本组织权限范围之任何其他政府间专门组织或机构的主管当局认为有必要将其财源及活动移交本组织时，总干事经大会同意，可为此作出双方均可接受之安排。

(1) 此段经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1989)修正(第二十五届会议决议集第99页)。亦见第10页的脚注(1)。

3. 本组织可与其他政府间组织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便双方派代表出席对方之会议。
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处理其权限范围内之事项时，可与有关之非政府国际组织建立适当的咨询与合作关系，并可邀请此类组织承担一定任务。此项合作包括邀请其派代表适当地参加大会设立之各种顾问委员会。

第 XII 条

本组织之法律地位

联合国组织宪章第104、第105条⁽¹⁾有关联合国法律地位及其特权与豁免之规定，亦适用于本组织。

第 XIII 条

修 正

1. 本组织法之修正案，经大会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即可生效。但涉及对本组织宗旨之根本性改变或增加会员国义务之修正案，则须再经三分之二会员国接受后方能生效。总干事应在修正案草案提交大会讨论前至少六个月将其送交各会员国。
2. 大会为执行本条之各项规定，有权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议事规则。⁽²⁾

(1) 第104条。本组织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执行其职务及达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为能力。第105条。1.本组织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达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2.联合国会员国之代表及本组织之职员，亦应同样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3.为明定本条第一项及第二项之施行细则起见，大会得提出建议，或为此目的向联合国会员国提议协约。

(2) 参见《大会议事规则》第110至113条。

第 XIV 条

解 释

1. 本组织法之英文本和法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 任何有关本组织法解释之问题或争议应由大会按议事规则决定提交国际法院或仲裁法庭裁决。⁽¹⁾

第 XV 条

生 效

1. 本组织法需经接受程序。各会员国接受书应交付联合王国政府。
2. 本组织法存放于联合王国政府档案馆，随时接受签字。签字可于递接受书之前或其后进行。任何未履行签字手续之接受书，应视为无效。但是，退出本组织的国家只须递交新的接受书即可恢复其会员国资格。⁽²⁾
3. 本组织法由二十个签字国接受后即行生效。其后之接受应立即生效。
4. 联合王国政府得将接受书之收受情形以及本组织法按前项规定开始生效之日期通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总干事。⁽³⁾

为此，签字人正式受权签字于具有同等效力之本组织法英、法文文本，以昭信守。

公元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于伦敦，签订英、法文原件各一份，其正式副本将由联合王国政府分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政府。

(1) 参见《大会议事规则》第38条。

(2) 此段经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1987)修正(第二十四届会议决议集第117页)。

(3) 此段经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1987年)修正(第二十四届会议决议集第117页)。

B 准会员之权利与义务

B

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41.2⁽¹⁾

大 会

鉴于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Ⅱ条业已修正，其国际关系不自行承担责任之领土及领土群可被接纳为本组织之准会员，

鉴于同一修正案规定准会员权利与义务之性质与范围应由大会决定，

鉴于教科文组织组织法除第Ⅱ条外之其他若干条款亦已述及本组织会员国之权利与义务，

兹**决定**本组织准会员享有以下权利与义务：

准会员有以下权利：

- (i) 参加大会及大会所属委员会与专门委员会之讨论，但无表决权；

(1) 见第六届会议决议集。

- (ii) 除前条规定的表决权受限制外，与会员平等地参与大会及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所指定的大会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事务的处理；
- (iii) 提出列入大会临时议程之项目；
- (iv) 与会员平等地收受一切通知、文件、报告及记录；
- (v) 与会员平等地参与处理召开特别会议之程序。

准会员与会员享有平等权利，向执行局提出提案，并根据执行局所制订之规则，参加其所设立之委员会，但无资格成为执行局委员。

准会员与会员承担相同之义务，但在确定其按本组织预算应承担之会费时，应考虑其地位之不同。

准会员之会费应按其如为正式会员所应承担数额之一定比例加以确定，除非大会另作决定加以限制。

执行局应向大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建议规定各准会员分担会费之标准。

C

大会议事规则

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经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和三十届会议修正⁽¹⁾

目 录

I. 届 会

常 会

- 第1条 周期和开幕日期
第2条 地点
第3条 会员国发出之邀请
第4条 会议地点之变更

特别会议

- 第5条 会议的召开和地点

常会及特别会议

- 第6条 通知
第7条 其他观察员之接纳
第8条 延 会

II. 议程及工作文件

常 会

- 第9条 临时议程之拟订
第10条 临时议程之内容

(1) 见3 C/110, 第二卷; 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及十九届会议决议集; 第二十届会议决议集第145和165页; 第二十一届会议决议集第181和182页; 第二十三届会议决议集第101和102页; 第二十四届会议决议集第117页; 第二十五届会议决议集第100页; 第二十六届会议决议集第73至76页; 第二十七届会议决议集第92至93页; 第二十八届会议决议集第126页、143页和第152至153页; 第二十九届会议决议集第141至149页; 第三十届会议决议集第145至152页。

- 第11条 工作文件
第12条 补充项目
第13条 修订议程之拟订
第14条 议程之通过
第15条 修正、删除和新列项目
第16条 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和专门机构间工作之协调

特别会议

- 第17条 临时议程之拟订
第18条 临时议程之内容
第19条 补充项目
第20条 议程之通过

III. 代表团

- 第21条 组成
第22条 会员国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中之代表权

IV. 全权证书

- 第23条 全权证书之递交
第24条 代表及观察员名单
第25条 暂准出席会议

V. 大会之组织

- 第26条 常会

- 第27条 特别会议

VI. 主席和副主席

- 第28条 临时主席
第29条 选举
第30条 主席之一般权力
第31条 代理主席

VII. 大会各委员会

- 第32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33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之职能
第34条 提名委员会
第35条 提名委员会之职能
第36条 法律委员会
第37条 法律委员会之职能
第38条 组织法之解释
第39条 总部委员会
第40条 总部委员会之职能
第41条 大会总务委员会
第42条 大会总务委员会之职能

VIII. 大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

- 第43条 专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之建立
第44条 由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设立之特别委员会之组成

- 第45条 专门委员会之组成
- 第46条 其他附属机构之组成
- 第47条 其他成员之发言权
- 第48条 负责官员之选举

IX. 总干事和秘书处之职责

- 第49条 总干事和秘书处之职责

X. 大会语言

- 第50条 工作语言
- 第51条 大会所在国之语言
- 第52条 其它语言之翻译
- 第53条 工作语言之使用
- 第54条 正式语言
- 第55条 正式语言之使用

XI. 大会记录

- 第56条 逐字记录及录音记录
- 第57条 记录与录音记录之分发与存档
- 第58条 秘密会议之记录

XII. 会议与决议之公开

- 第59条 公开会议
- 第60条 秘密会议
- 第61条 决议之分发

XIII. 会务处理与发言权

- 第62条 法定人数
- 第63条 执行局
- 第64条 联合国
- 第65条 专门机构与其他政府间组织
- 第66条 非会员国
- 第67条 非洲统一组织承认之解放运动
- 第68条 巴勒斯坦
- 第69条 非政府或半政府国际组织
- 第70条 发言
- 第71条 发言时间之限制
- 第72条 发言报名截止
- 第73条 答辩权
- 第74条 程序问题
- 第75条 中止会议或延期开会
- 第76条 延期辩论
- 第77条 结束辩论
- 第78条 程序性动议之处理顺序

XIV. 决议草案

- 第79条 一般规定
- 第80条 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的受理标准
- 第81条 对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

第 82 条 关的决议草案可受理性之审查
全体会议对提案之重新审查

XV. 表 决

第 83 条 表决权
第 84 条 简单多数
第 85 条 三分之二多数
第 8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
一词之含义
第 87 条 表 决
第 88 条 唱名表决
第 89 条 表决守则
第 90 条 投票说明
第 91 条 提案之表决顺序
第 92 条 分别表决
第 93 条 修正案之表决
第 94 条 无记名投票
第 95 条 选举结果
第 96 条 赞成票与反对票票数相等

XVI. 适用于大会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程序

第 97 条 适用于大会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程序

XVII. 新会员之接纳

第 98 条 联合国会员国
第 99 条 非联合国会员国和领土或
领土群
第 100 条 对申请之审议

第 101 条 接纳之通知

XVIII. 执行局委员之选举

第 102 条 选 举
第 103 条 连 任
第 104 条 任 期

XIX. 总干事之任命

第 105 条 执行局之提名
第 106 条 对提名之表决
第 107 条 随后的提名
第 108 条 委任合同

XX. 外聘审计员之任命

第 109 条 外聘审计员之任命方式

XXI. 修正《组织法》之程序

第 110 条 修正案草案
第 111 条 对修正案草案作实质性更改之提案
第 112 条 形式性修正案
第 113 条 修正案之解释

XXII. 议事规则：修正案与暂停实施

第 114 条 修正案
第 115 条 暂停实施

附 录 1

- 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选举之程序

附 录 2

- 执行局委员选举程序

I. 届 会

常 会

第1条
(组织法
IV.D.9)⁽¹⁾

周期和开幕日期

1. 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
2. 总干事应在与执行局委员、邀请国当局以及联合国秘书长磋商后决定常会开幕日期,决定时应考虑到大会上次届会所作之选择。

第2条

地 点

根据执行局建议,大会在常会期间应确定下届会议之地点。

第3条

会员国发出之邀请

1. 任何会员国均可邀请大会在该国召开。总干事将此类邀请通知执行局和大会。
2. 确定下届会议地点时,执行局和大会应仅限于考虑已于本届会开幕前至少六周送交总干事之邀请书。此类邀请应附有关当地设备之详细说明。

第4条

会议地点之变更

凡情况发生变化,执行局认为不宜在大会上次届会确定之地点举行大会时,在与会员国协商后,并经其中大多数同意,可另定地点召开大会。

(1) 括弧内所注系指教科文组织组织法。



第5条
(组织法
IV.D.9)

特别会议

会议的召开和地点

1. 特别会议可由大会自行决定召开，或由执行局决定召开，或经至少三分之一会员国请求而召开。
2. 特别会议除执行局认为有必要在其他地点召开大会以外，应在本组织总部举行。

第6条

常会及特别会议

通 知

1. 总干事应在常会开幕前至少九十天，可能时在特别会议开幕前至少三十天，将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通知本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
2. 总干事应将大会届会之召开通知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并应邀请其派代表参加。
3. 总干事应将大会届会之召开通知有关之政府间组织，并邀请其派观察员出席。
4. 大会每次届会召开前，执行局应确定邀请派观察员出席该届会议之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之名单。此项决定应经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总干事应将届会之召开通知名单上所列国家，并邀其派观察员出席。
5. 大会每次届会召开之前，执行局须将应邀派观察员列席该届会议之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之非洲解放运动列入有关名单。总干事应将届会之召开通知名单上所列解放运动，并邀其派观察员列席。
6. 大会每次届会召开前，执行局须将应邀派观察员列席该届会议之巴勒斯坦列入有关名单。总干事应将届会之召开通

- 知巴勒斯坦并邀其派观察员列席。
- (组织法 IV. E. 14)
7. 总干事亦应将大会届会之召开通知经批准与本组织建立咨询关系之非政府或半政府国际组织，并邀请其派观察员列席。

- 第7条
(组织法IV.E.13及XI.4)
- 其它观察员之接纳**
- 经执行局推荐及出席并参加表决之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大会可接纳非政府或半政府国际组织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大会或大会所属专门委员会之某些会议。

- 第8条
- 延会**
- 大会可于届会期间决定暂时中止工作，另择时间复会。

II. 议程及工作文件

- 第9条
(组织法V.B.6)
- 常会**
- 临时议程之拟订**
1. 执行局应根据至迟于届会召开前一百天按第10条规定提交之项目拟订临时议程。
 2. 此项临时议程应至迟在届会召开前九十天通知会员国及准会员。

- 第10条
(组织法V.B.10)
- 临时议程之内容**
- 届会之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由执行局主席向大会提交总干事关于上届常会以来本组织工作之报告；
 - (b) 已由大会决定列入议程之项目；
 - (c) 联合国根据其与本组织达成之协议第III条所提出之项目；

(组织法IX.2)

- (d) 由本组织任何会员国或准会员提出之项目；
- (e) 有关预算及帐目之项目；
- (f) 总干事认为有必要提出之项目；
- (g) 执行局列入之任何其他项目。

第11条

工作文件

1. 应尽可能将审议临时议程各项目所需之文件至迟在届会召开前二十五天送达会员国和准会员。
2. 会员国和准会员应至迟在届会召开前三个月收到由总干事拟订并经执行局提交大会之工作计划草案和预算概算。至迟在届会召开前三个月会员国与准会员亦应收到执行局认为需要提出的有关工作计划草案与相应之预算概算的建议。
3. 在大会全会或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期间，除本条第1段所述之文件外，尚需其它文件时，总干事应在作出决定前提出编印文件之费用概算。

第12条

补充项目

1. 任何会员国或准会员得至迟在届会开幕前六周提出将补充项目列入议程。
2. 执行局和总干事亦可在同一期限内将补充项目列入议程。
3. 此类补充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至迟在届会开幕前二十天，分发给本组织各会员国和准会员。
4. 上述第1段规定之六周期限过后，除非根据议事规则第15条及第42条第1(c)段所规定之程序，议程不得增列项目。
5. 为审议补充项目所需之文件应至迟在届会召开前十天送达会员国和准会员。

第13条

修订议程之拟订

执行局应在临时议程及补充项目表基础上拟订修订的议程。

第14条

议程之通过

1. 执行局主席应在届会开幕后， 尽速将修订之议程提交大会通过。
2. 大会或任何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或大会其他附属机构可要求执行局对议程上之任何项目提出建议。 提出此项要求的机构， 在其认为执行局有足够时间考虑其要求之前， 不应就其提出之项目采取行动。

第15条

修正、 删除和新列项目

1. 大会在届会进行期间， 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之会员国多数通过， 可修正或删除议程中之项目。
2. 凡属重要而紧急之新项目， 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之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可列入议程。 但应按第42条 第1 (c) 段规定， 在表决前将其提交大会总务委员会， 以便该委员会就此提出报告。 按此列入议程之新项目， 经任何会员国或准会员之请求， 可推迟讨论， 但不得超过列入议程后七天。

第16条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和专门机构间工作之协调

1. 根据本规则为届会议程提出之某一项目中， 若包含教科文组织应承担新活动之提案， 而该活动又与联合国或教科文组织以外的一个或数个专门机构业务范围内之事项有直接关系， 总干事则应与有关组织进行磋商， 并就配合使用各组织财源之方式， 向大会提出报告。

2. 会议期间提出之有关教科文组织开展新活动的提案，与联合国或教科文组织以外的一个或数个专门机构业务有关时，总干事在与出席届会的其他有关组织代表进行磋商后，应提请会议注意该项提案所涉及之问题。
3. 在对以上两段所涉及的提案作出决定前，大会应查明明确与有关组织进行过充分协商。

特别会议

第17条

(组织法V.B.6)

临时议程之拟订

1. 临时议程应由执行局拟订。
2. 临时议程至迟应于届会开会前三十天分送各会员国和准会员。

第18条

临时议程之内容

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只限于包括建议召开本次会议之机构所提出之项目。如本次会议系应某会员国之请求而召开，则只限于包括该会员国及准会员所提出之项目。

第19条

补充项目

任何会员国、准会员、或执行局、总干事均可于特别会议开幕之日前要求在议程中列入补充项目。

第20条

议程之通过

1. 临时议程应于特别会议开幕后尽早提交大会，由出席大会并参加表决之会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2. 补充项目亦应以同一方式提出，由出席大会并参加表决之会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III. 代表团

第21条

(组织法 IV.A.1)

组成

1. 每个会员国和准会员应在征询其全国委员会（如已建立）或教育、科学和文化团体之意见后任命至多五名代表。
2. 每一代表团还可包括最多五名副代表和每个会员国及准会员认为必需的顾问及专家。

第22条

会员国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中之代表权

代表团团长可以指定本代表团任何代表、副代表、顾问或专家在大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中代表本代表团。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参加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代表团之主要代表可由其所需之本代表团其他成员协助工作。但必要时，各有关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可以根据会议性质或物质条件的需要采取特殊限制措施。

第23条

IV. 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之递交

1. 代表和副代表之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有关会员国外交部长已向总干事声明某有关部长已授权颁发全权证书，本组织应将该部长签署之证书视为有效全权证书予以接受。
2. 准会员代表和副代表之全权证书应由主管当局颁发。
3. 此类全权证书应送交总干事。代表团团长、代表及副代表之姓名必须于届会开幕前一周通知总干事。
4. 代表团所属之专家与顾问的姓名亦应通知总干事。

第24条

代表及观察员名单

1. 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在可能时应于届会开幕前一周将其代表名单送交总干事。
2. 应邀参加届会之非教科文组织会员之联合国成员国，或既非联合国成员又非教科文组织会员之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被批准与本组织建立咨询关系之非政府和半政府组织，如有可能，应于届会开幕前一周，将其观察员名单送交总干事。

第25条

暂准出席会议

任何代表团代表、副代表，观察员或代表若有某一会员国或准会员对其出席大会届会表示反对，在全权证书委员会未提出报告和大会未作决定前得暂准出席会议，享有与其他代表团代表、副代表，观察员或代表相同之权利。

V. 大会之组织

第26条

(组织法
IV.D.10及11)

常会

1. 大会每次届会开始时，应选出一名主席和若干名副主席，人数不超过三十六名，并虑及每届会议的特殊情况和需要，并按处理大会事务之需要，设立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
2. 大会各委员会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总部委员会和总务委员会。
3. 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应根据每次届会之议程组成，以便对本组织之政策与工作方针进行尽可能全面的审议。

第27条

特别会议

应选举一名主席和若干名副主席。并按会议议程的需要设立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



VI. 主席和副主席

第 28 条

临时主席

大会每次届会开幕时，应由上次届会当选主席，或在其缺席时由上次届会当选主席所属代表团团长执行主席职务，直至大会选出该届会议主席时为止。

第 29 条

选 举

1. 根据提名委员会之建议，大会应在每届常会上选出一名主席，他担任此职直至选出下届常会主席时为止。
2. 根据提名委员会之建议，大会亦应选出若干名副主席，人数不超过三十六名，他们担任此职直至其被当选的届会闭幕时为止。
3. 在选举副主席时，应确保总务委员会之代表性。

第 30 条

主席之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之权力外，应宣布大会每次全体会议开始与结束，亦应主持讨论，确保遵守议事规则，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在讨论某个项目的过程中，建议大会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位发言者发言的次数，结束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他还可建议中止会议或延期开会或推迟辩论所议项目。
2. 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其代表团的另一位成员可代其表决。
3. 主席应按大会授权履行其职责。
4. 大会主席以大会主席身份列席执行局会议并有发言权。

第31条

代理主席

1. 主席认为需于某次会议或会议某段时间缺席时，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其职务。
2. 主席须缺席两天以上时，大会可根据总务委员会动议选出一名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整个期间任代理主席。
3. 充任主席的副主席或代理主席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责任。

第32条

VII. 大会各委员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

1. 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九名委员组成，根据临时主席的建议由大会选出。
2. 全权证书委员会应选举本委员会之主席。

第33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之职能

1. 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及时审查会员国和准会员代表团、联合国与专门机构之代表以及非会员国与其他政府间组织所派遣的观察员之全权证书，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2. 凡未按组织法第XV条正式接受组织法的国家，在其代表团递交证书时，该委员会应就此通知大会。
3. 该委员会亦应审查根据第6条第7段及第7条获准参加大会的非政府或半政府国际组织所派观察员的代表证书，并就此提出报告。

第34条

提名委员会

1. 提名委员会应由有大会表决权的所有代表团团长组成。
2.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其代表团另一成员代表其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

3. 各代表团参加该委员会的代表可由该代表团另一成员协助工作。
4. 提名委员会应选举本委员会之主席。

第35条

提名委员会之职能

1. 提名委员会在获悉执行局报告后，在并非一定要接受其推荐的情况下，应确定并向大会提出大会主席和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名单。该委员会应就大会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包括并非所有会员国均有代表参加的机构的组成向大会提出建议。
2. 该委员会可提出充任大会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及报告人的姓名，供上述机构考虑。
3. 只有会员国代表才能当选为大会主席和副主席、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主席、副主席及报告人。
4. 提名委员会应根据组织法第V.A.3条所述之原则，考虑执行局中空缺的席位。该委员会得就该条款应如何执行向大会提出一般意见，同时向大会提交候选会员国名单。
5. 提名委员会亦可就应由大会选举或指派其成员之其他机构的组成向大会提出建议。

第36条

法律委员会

1. 法律委员会应由大会上次届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推荐选出的二十一名委员组成。
2. 法律委员会应选举本委员会之主席。
3. 为大会某届会议组成的法律委员会，必要时可在大会下届常会开幕前，在大会主席本人的召集下或在执行局的要求下召开会议。

第37条

法律委员会之职能

1. 法律委员会应审议：
 - (a) 对组织法及本议事规则之修正案；
 - (b) 大会送交该委员会之议程项目；
 - (c) 总干事根据第80条认为不可受理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向大会提出的申诉；
 - (d) 大会及其一切机构向该委员会提出之法律问题。
2. 本委员会亦应审查由会员国根据《组织法第IV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6条第2段或按大会任何其他决议提出的有关任何公约或建议案并包括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之决议50所规定之内容的初次专门报告。
3. 本委员会应直接向大会，或向提交机构，或向大会指定之机构提交其报告。

第38条

组织法之解释

(组织法XIV.2)

1. 任何有关组织法以及规则和条例之解释的问题，可向法律委员会咨询。
2. 法律委员会之意见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3. 法律委员会可以简单多数决定向大会建议将任何有关组织法之解释问题提交国际法院，以征询其意见。
4. 本组织为争端之一方当事人时，法律委员会可以简单多数决定向大会建议将此争端提交仲裁法庭，由其作出最后裁决。此事应由执行局进行安排。

第39条

总部委员会

1. 总部委员会由大会上届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选出的二十五名委员组成。席位的地理分配应与执行局席位的地理分配情况一致。
2. 委员会应选出一个由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一名报告人和两名委员组成的主席团，使各个地区组均有代表。

第40条

总部委员会之职能

1. 总部委员会在总干事的要求下，或经其主席提议，一旦必要便召集会议，以便就总干事本人或委员会某一委员提出的有关本组织总部的任何问题向总干事提出建议，并为总干事就此提出一切意见、提议、方针和建议。
2. 委员会应就已完成的工作和今后的计划向大会提交报告。

第41条

大会总务委员会

1. 大会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副主席及大会各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主席组成。
2. 执行局主席或一名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时）得参加总务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3. 大会主席应主持总务委员会工作。主席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实施第31条各项规定。
4. 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应由该机构之副主席充任其在大会总务委员会的代表；副主席亦缺席时，应由报告人充任其代表。

第42条

大会总务委员会之职能

1. 大会总务委员会应：
 - (a) 规定大会全体会议开会的时间、日期及议程；

- (b) 协调大会、其所属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之间的工作；
 - (c) 审议将新项目列入议程之请求，并根据第15条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 (d) 协助主席指导届会全面工作。
2. 在履行这些职能时，总务委员会不应讨论任何项目之实质内容，但如涉及总务委员会是否应建议在议程中增列项目之问题时，则不在此限。

VIII. 大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

第43条
(组织法IV.D.11)

专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之建立

大会在每届常会或特别会议期间，应根据大会之需要建立专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以便处理应届会议之事务。

第44条

由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设立之特别委员会

大会设立之任何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可按其所需建立特别委员会，此类委员会可自行选择其负责官员。

第45条

专门委员会之组成

大会设立之任何专门委员会按第22条规定应由出席届会之每一代表团各一名代表所组成，并以其所需之本代表团其他成员协助工作。

第46条

其他附属机构之组成

附属机构之组成，应根据建立该机构之决议加以决定。

第 47 条

其它成员之发言权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之任何成员均可要求主席给予其本国代表团其他成员以发言权，不论其地位如何。

第 48 条

负责官员之选举

1. 由大会每次届会设立并有所有会员国之代表参加的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应选举一名主席、四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
2. 任何由大会设立并非所有会员国均有代表参加的其它委员会或附属机构，应选举一名主席，必要时可选举一至两名副主席及一名报告人。
3. 在此类选举中，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可考虑提名委员会根据第35条第2段所提之有关建议。
4. 第35条第3段之规定适用于本条款所述之选举。

IX. 总干事和秘书处之职责

第49条

总干事和秘书处之职责

(组织法 VI.3)

1. 总干事或其代表应参加大会之一切会议，包括所属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2. 总干事或总干事所指定的一名秘书处成员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随时就其审议中之任何问题向大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作口头或书面声明。
3. 总干事应向大会提供一名工作人员担任大会秘书。
4. 总干事应为大会及大会可能建立之任何机构提供所需之工作人员。
5. 秘书处应在总干事领导下收受、翻译和分发大会、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文件、报告和决议；为会议发言提供翻译；起草

和散发会议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负责大会存档文件之保管以及担任大会所需之任何其他工作。

X. 大会语言

第50条

工作语言

大会之工作语言为：阿拉伯语、汉语、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

第51条

大会所在国之语言

如大会所在国之民族语言非任何一种大会之工作语言，执行局则应采取特殊措施以便在大会期间使用该国的民族语言。

第52条

其它语言之翻译

代表团可用非工作语言发言，但需自行提供翻译将其发言译成其所选择之一种工作语言；秘书处应提供译成其他工作语言的翻译。

第53条

工作语言之使用

除大会会刊外，所有工作文件均应以工作语言发表。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应出版临时性单行本，其中发言记录应以发言时使用之工作语言复印；在正式版本中，每一发言应以发言时使用之工作语言复印；发言使用的语言如非英语或法语而为其他工作语言时，则应附以英语或法语译文，两种语言按会议顺序轮流使用。

第54条

正式语言

1. 大会之正式语言为：阿拉伯语、汉语、英语、法语、印地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俄语和西班牙语。

2. 经一个或若干有关会员国请求，任何一种语言均可被承认为大会之正式语言，但任何会员国不得提出承认一种以上语言之要求。

第55条

正式语言之使用

1. 任何对组织法文本的修正以及大会关于组织法和教科文组织法律地位之任何决定，均须译成正式语言。
2. 应任何代表团之请求，任何其他重要文件，包括逐字记录，均可译成其他正式语言。有关代表团如遇此种情况，应提供必要的译员。

第56条

XI. 大会记录**逐字记录及录音记录**

1. 大会所有全体会议 均应有逐字记录。
2. 录音记录仅限于委员会与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但大会对此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第57条

记录与录音记录之分发与存档

1. 上述条文所述逐字记录须尽早分发给各代表团，使其能在四十八小时内将校正本送交秘书处。
2. 届会结束时，应按第53条规定之形式，将校正之逐字记录分发给所有会员国与准会员以及应邀与会的非会员国及组织。
3. 大会各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之录音记录，由本组织存档，以备必要之查询。会员国或准会员经请求后可获得一份复制之某项录音，但须自付费用。

第58条

秘密会议之记录

用工作语言编印之秘密会议逐字记录，应由本组织存档，除大会特予批准外，不得发表。

XII. 会议与决议之公开

第59条

公开会议

(组织法IV.D.12)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或有关机构另有决定者外，大会及其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公开进行。

第60条

秘密会议

1. 遇特殊情况决定召开秘密会议时，除有表决权的代表团成员及有资格出席有关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的代表和观察员以及有必要出席会议的秘书处成员外，其他人均不得参加。
2. 大会及其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秘密会议所作的任何决定，须在有关机构公开会议上尽早宣布。每一次秘密会议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可通过大会秘书发布公报。

第61条

决议之分发

大会通过之决议应由总干事于届会结束后六十天内分发给本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

XIII. 会务处理与发言权

第62条

法定人数

1. 举行全体会议时，至少须有参加大会有关届会的三分之一会员国出席，大会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和准许辩论。但是，在作决定时，需有参加该届会议的过半数会员国出席会议。

2. 大会之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会议以属该机构过半数之会员国出席构成法定人数。经五分钟延会，如尚未达到法定人数，主席可要求所有出席之会员国同意暂不执行这条规定。

第63条**执行局**

当审议某一事项涉及执行局之职责时，大会主席或某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之主席可邀请执行局主席或被指定为执行局发言人之另一执行局成员代表执行局发表声明。

第64条**联合国**

联合国代表有权参加大会及其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与其他附属机构之一切会议，但无表决权。

第65条**专门机构与其他政府间组织**

专门机构的代表与应邀出席大会之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有权参加就各自权限内之事项所进行的一切辩论，但无表决权。

第66条**非会员国**

非会员国的观察员，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在全体会议以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与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上作口头或书面声明。

第67条**非洲统一组织承认之解放运动**

非洲统一组织承认之非洲解放运动的观察员，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在全体会议以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与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上作口头或书面声明。

第 68 条

巴勒斯坦

巴勒斯坦的观察员，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在全体会议以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与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上作口头或书面声明。

第 69 条

非政府或半政府国际组织

非政府或半政府国际组织的观察员，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在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就其各自权限内的问题发表声明。经总务委员会授权，上述观察员亦可就其权限内的问题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

第 70 条

发 言

1. 大会主席应按发言者请求发言之先后次序，依次请其发言。
2. 任何人事先未获得主席允许，不得在大会上发言。
3. 如发言者的发言内容与议题无关，主席可提醒其遵守议事规则。
4.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或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人在提出其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报告，或为其报告辩护时，可享有优先发言权。

第 71 条

发言时间之限制

大会可根据主席的建议，限制每一发言者之发言时间。

第 72 条

发言报名截止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名单，并经大会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第73条

答 辩 权

虽有第72条之规定，但在主席宣布发言者名单截止后，如有一方发表之言词有予以答辩之需要，主席得准许要求答辩者行使答辩权。根据本条规定进行的答辩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或在审议有关项目结束时进行。主席可限制按本条规定发言的人的发言时间。

第74条

程序问题

任何会员国或准会员可于辩论进行时提出程序问题，而主席应立即就此作出裁决。对主席之裁决可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该项异议付诸表决。除非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之会员国过半数之否决，主席之裁决仍为有效。

第75条

中止会议或延期开会

各会员国或准会员可于讨论任何事项时，动议中止会议或延期开会。此类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表决。

第76条

延期辩论

出席会议的任何会员国或准会员可于辩论任何问题时请求延期辩论所议项目。任何此类动议享有优先权。除原动议人外，可有一人发言赞成该动议，另一人发言反对该动议。主席可限制按本条规定发言的人的发言时间。

第77条

结束辩论

各会员国或准会员，不论其他人是否业已表示要求参加辩论，可随时动议结束辩论。若有人要求发言反对结束辩论，主

席则至多允许两人发言。主席应就结束辩论之动议征求大会的意见。若大会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即宣布结束辩论。主席可限制按本条规定发言的人的发言时间。

第78条

程序性动议之处理顺序

在不违反第74条规定之情况下，下列各项动议依其排列次序之先后，比会议中任何其他提案或动议享有优先权：

- (a) 中止会议；
- (b) 延期开会；
- (c) 延期辩论所议项目；
- (d) 结束所议项目之辩论。

第79条

XIV. 决议草案

一般规定

1. 决议草案，包括先前提出的决议草案之修正案，应以书面送交总干事，由总干事以抄本分送各代表团。
2. 一般情况下，任何决议草案至迟应于会议开始前24小时以大会工作语言写成抄本送达各代表团，否则不得交付讨论或表决。
3. 虽有前面各段之规定，对已分发的决议草案之动议或修正案，主席可不必事先分发抄本即准许交付讨论和审议。
4. 当执行局主席认为大会任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所审议的任何决议或修正案因其建议承担新任务或因其有预算影响而特别重要时，他可在与大会总务委员会磋商后，请求给执行局机会向有关机构阐明意见。为此，应根据执行局需要适当推迟对该事项进行讨论的时间，但不得迟于四十八小时。

第80条

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的受理标准

1. 建议由大会通过计划与预算草案修正案的决议草案，只能涉及计划与预算草案中与本组织之政策及工作方针有关并需大会作出决定的那些部分，其中包括拨款决议和计划与预算草案中建议的其它决议。执行局可制定具体的标准，但须经大会批准。
2. 本条第1段所述决议草案应至迟于大会届会开幕前4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总干事；总干事则应至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20日，将这些决议草案连同他可能认为适当的说明送交会员国和准会员。
3. 不符合本条第1和第2段之要求的决议草案以及建议开展仅属于一国范围或可能从参与计划项下得到资助的活动的决议草案均为不可受理。

第81条

对《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可受理性之审查

总干事应审查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以决定可否受理，他认为不可受理的决议草案既不予以翻译，也不进行分发。这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可通过法律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申诉。如有必要，法律委员会可以开会审议这些申诉。

第82条

全体会议对提案之重新审查

任何会员国建议在全体会议上讨论已经有所有会员国之代表参加的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审议但尚未作为专门建议纳入该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报告之议题并分别表决时，应通知大会主席，以便该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向其提交报告之全体会议将此议题明确列入其会议议程。

XV. 表 决

第83条

(组织法IV.C.8)

表决权

1. 凡会员国之全权证书，业经核对符合第23条规定，或虽与第23条规定不符，但经大会特别认可享有完全表决权者，均可在大会或大会的任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享有表决权。
2. 凡会员国拖欠会费之总数超过其在当年及前一历年所应缴纳之会费总数时，该会员国即丧失其在大会及其所属之任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之表决权。大会如认为拖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可准许其参加表决。
3. 大会每届常会之前，总干事应在大会开会前至少6个月，通过最稳妥最快捷的途径把根据《组织法》第IV.C条第8(b)段条款的规定有丧失表决权危险的会员国在本组织的财政状况以及与此有关的《组织法》和规则及条例的规定通知它们。
4. 会员国向总干事提交援引第IV.C条第8(c)段的来函，总干事再将来函转交大会行政委员会。行政委员会一开始工作就加以处理，并将其作为优先事项向大会全体会议提交一份附有建议的报告。
5. 第4段所涉及的会员国的来函最迟应在大会开始工作后的三天之内提出。不提交这类来函的有关会员国不能在该届大会获得表决权。
6. 尽管有本条第1段的规定，但是一旦超过上述第5段所规定的期限并在有待大会全体会议作出决定的情况下，仅有提交了第4段所涉之来函的会员国方可有表决权。

7. 行政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应当：
 - (a) 阐述导致某会员国实在无法交纳会费的情况；
 - (b) 提供该会员国前几年缴纳会费的情况以及根据《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要求获得表决权的情况；
 - (c) 指出为解决拖欠会费问题应采取的措施 -- 通常是在三个双年度期间内以年度分期付款的方式偿还所欠会费的付款计划 --，并提及该会员国为在今后定期缴纳其年度会费将作出一切努力的承诺。
8. 允许某个拖欠会费的会员国参加表决的任何决定，应根据该会员国是否遵守大会提出的解决其拖欠会费问题的建议而定。
9. 在大会批准某拖欠会费的会员国根据第7(c)段分期付款累计的欠款的付款计划之后，只要该会员国按规定日期缴纳其年度分期付款，大会所作的允许该会员国参加表决的决定应为有效。
10. 《财务条例》第5.5和第5.7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按照第7(c)和第9段所指的付款计划交付的款项。
11. 一会员国不能代表另一会员国或代其投票。

第84条

(组织法IV.C.8)

简单多数

除第85条所列举之情况外，大会之决定应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简单多数通过。

第85条

(组织法IV.C.8)

三分之二多数

1. 按组织法规定，凡属下列情形者均须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表决通过：



- (a) 根据执行局之推荐，接纳非联合国会员国为新会员国（第II.2条）；
 - (b) 接纳准会员（第II.3条）；
 - (c) 通过提交会员国批准之国际公约（第IV.4条）；
 - (d) 接纳本议事规则第7条所述之非政府或半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第IV.13条）；
 - (e) 对组织法之修正案（第XIII.1条）；
 - (f) 通过关于组织法修正程序之规则（第XIII.2条）。
2. 凡属下列情形亦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表决通过：
- (a) 变更本组织之所在地；
 - (b) 修改关于组织法修正程序之规则以及实施本议事规则第112条；
 - (c) 法律委员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第38条之规定通过对任何有关组织法以及规则和条例之解释的问题的意见；
 - (d) 根据本议事规则第15条第2段批准在议程上增列项目；
 - (e) 根据本议事规则第20条批准特别会议之议程；
 - (f) 根据本议事规则第115条，暂停实施本规则之某一条文；
 - (g) 根据财务条例第14.3条暂停实施该条例之某一条文；
 - (h) 根据《组织法第IV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20条，暂停实施该规则之某一条文；
 - (i) 批准本组织双年度预算通过之暂定和最后确定的开支总额；
 - (j) 同意在有关还款需列入不止一个财务期预算的情况下进行借款的有关决定。

第86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一词之含义

本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一词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会员，会员弃权者称为“未参加表决者”。

第87条

表 决

大会通过决定的正常方法是表决。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表决应以举手方式进行。主席如果确信对某一提案或动议上的一致意见，可建议不经表决而通过某项决定。然而，如有某个会员国要求对提交大会决定的某一提案或动议进行表决，则应将其付诸表决。

第88条

唱名表决

1. 对以举手表决的结果发生疑问时，主席可用唱名方式进行第二次表决。
2. 当两名以上会员要求唱名表决时，即应进行唱名表决。此项要求应于表决前或在举行表决结束后立即向主席提出。
3. 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个参加表决的会员之投票情况应载入会议逐字记录。

第89条

表决守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人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第90条

投票说明

除无记名投票外，主席可准许各国代表在表决前或表决后作投票说明。主席可限制作此说明的时间。

第91条

提案之表决顺序

1. 如果修正案之外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涉及同一问题，除非大会另有决定，这些提案应按其提交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大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对下一项提案进行表决。
2. 在决定对一项提案不进行表决之前须有一项对该提案不进行表决的动议。

第92条

分别表决

若一个会员要求将提案分成若干部分则应分别对各部分进行表决，该提案分别通过之各部分应合并为一提案再付最后表决。

第93条

修正案之表决

1. 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
2. 当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主席应将其付诸表决，先表决他认为实质内容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以此类推。如有疑问，主席应征求大会意见。
3. 一项或数项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4. 对一提案仅作增删或部分修改之动议应视为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94条

无记名投票

1. 执行局委员之选举以及旨在任命总干事和外聘审计员之表决，应分别按第102、第106和第109条之要求，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2. 其他一切选举亦应根据本议事规则附录1 所列程序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如候选人数目与应填补的席位数相等，则无需投票即应宣布这些候选人当选。
3. 在不违反上述第1 和第2 段规定之情况下，任何其他有关个人的决定，凡有五名或五名以上会员提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或如果主席决定采取此方式时，则应以此方式表决。

第95条

选举结果

在不影响有关任命总干事之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时，大会主席应宣布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直至席位数全部填补为止，如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相等，致使候选人数仍多于应填补的席位数，则应在得相等票数的候选人之间进行第二轮无记名投票。如在第二轮投票中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仍相等，主席则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当选者。

第96条

赞成票与反对票票数相等

就选举以外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则应于第一次表决后四十八小时内举行的另一次会议上进行第二次表决，并应将第二次表决列入议程。如第二轮表决结果该提案仍未获得过半数赞成票，该提案则应视为被取消。

XVI. 适用于大会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程序

第97条

适用于大会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程序

本议事规则第VI章（第30和第31条）、第X、第XI、第XII、第XIII、第XIV及第XV章所规定之程序在作必要变动后，适用于

大会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主席职务之行使和所进行之讨论，除非此类机构或大会于建立此类机构时另有决定。

XVII. 新会员之接纳

第98条

(组织法XV)

联合国会员国

遵循组织法第XV条规定之程序，联合国任何会员国都可成为教科文组织之会员。该国将自组织法对它生效之日起即被视为本组织之会员。

第99条

(组织法II.2)

非联合国会员国和领土或领土群

1. 凡要求参加教科文组织之非联合国会员国，应向总干事递交申请。该申请应附有一份声明，表明该国愿意遵守组织法、接受组织法所述之义务和分担本组织之经费。
2. 凡对其国际关系不自行承担之领土或领土群可由负责该领土或领土群之国际关系的会员国或其他当局代为申请准会员资格。该申请应附有一份该会员国或有关当局的声明，表明其代表有关领土或领土群接受履行本组织法所述义务并缴纳大会分摊之会费。

(组织法II.3)

第100条

(组织法
II.2 及V.B.7)

对申请之审议

1. 非联合国会员国加入教科文组织之申请，经执行局推荐，应由大会按组织法第II条第2段规定予以审议。
2. 领土或领土群要求成为教科文组织准会员之申请，应由大会按组织法第II条第3段规定予以审议。

第101条

接纳之通知

1. 总干事应将大会决定通知该有关国家。若申请已被批准，该国之会员资格将根据组织法第XV条规定之程序自组织法对它生效之日起生效。
2. 第99条第2段提及的领土或领土群在大会根据组织法第II条第3段的规定作出必要的决定后即被视为本组织之准会员。

第102条

(组织法V.A.1)

XVIII. 执行局委员之选举**选举**

1. 大会每届常会应以无记名投票选举需补选之执行局委员，以填补该届会议结束时出现之空缺。
2. 大会应遵循本规则有关执行局委员国选举程序之附录2中所规定的程序。

第103条

(组织法V.A.4)

连任

执行局委员可连选连任。

第104条

任期

每一委员之任期自当选之应届常会结束时起至该次选举后第二届常会结束时止。

第105条

(组织法VI.2)

XIX. 总干事之任命**执行局之提名**

执行局举行秘密会议审议后，应将本组织总干事之提名提交大会批准。同时亦应向大会提出任命总干事之条件、薪金、津贴和地位的合同草案。

第106条

(组织法VI.2)

对提名之表决

大会应举行一次秘密会议，审议上述提名和合同草案，然后经无记名投票作出决定。

第107条

随后的提名

若大会未通过执行局提议之人选，执行局则应于四十八小时内提出另一人选。

第108条

委任合同

合同应由大会主席以本组织名义与总干事共同签署。

XX. 外聘审计员之任命

第109条

外聘审计员之任命方式

为补充《财务条例》第12条起见，兹明确规定：

(a) 总干事应以通函的形式征集外聘审计员职位候选人材料，该通函应在进行任命的大会届会前十个月寄给各会员国，候选人材料最迟应于大会前四个月送达。在此期限之后收到的候选人材料将不予考虑。

(b) 该通函应要求提供：

(i) 候选人履历，必要时提及以前在联合国系统或其它国际组织工作的经历；

- (ii) 他(或她)根据教科文组织业经审计之帐目所附的教科文组织会计指导原则概要中陈述的本组织会计标准以及普遍接受的会计标准,而可能实行的审计标准简述;
 - (iii) 所要求的审计费总额(以美元计算),其中包括差旅费和其他有关费用;不言而喻,如果支付的货币不是美元,则将实行支付之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
 - (iv) 对在任职期间帐目审计所需工作月总额的估计;
 - (v) 如某候选人被任命为本组织外聘审计员,他(或她)可能向大会提交的任务书文本;
 - (vi) 可能有助于大会对所推荐的候选人材料作出选择的任何其它有关情况。
- (c) 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外聘审计员;
 - (d) 参加本组织审计工作的外聘审计员及其合作者在其任期结束后的两个财务期内不能再被本组织任用;
 - (e) 大会关于任命外聘审计员的决议应详细说明他(或她)所要求的审计费。

XXI. 修正《组织法》之程序

第110条

(组织法XIII.1)

修正案草案

对组织法之修正案草案应至少提前六个月通知会员国和准会员,否则大会不应予以通过。

第111条

对修正案草案作实质性更改之提案

对修正案草案作实质性更改之提案应在届会前至少三个月通知会员国和准会员,否则大会不应对前条所述之修正案草案作实质性更改。

第112条

形式性修正案

大会在通过第110和111条所述之各种草案和提案中纯属起草之问题时，以及为合并按第110和111条送交各会员国和准会员的实质性提案使之成为单一文本而进行更改时，可不预先通知会员国和准会员。

第113条

修正案之解释

若遇疑问，应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以三分之二多数表决赞成而将该修正案解释为第112条所述之形式性修正案，否则该修正案得被视为实质性修正案。

XXII. 议事规则：修正案与暂停实施

第114条

修正案

本议事规则，除转述组织法之条款外，凡大会经法律委员会建议，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过半数通过者，均可更改。

第115条

暂停实施

除本规则提供有关暂停实施之规定，或暂停实施之动议系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者外，任何一项议事规则均不得暂停实施。

附 录 1

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选举之程序

经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 第八届、第十三届、第二十三届、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修改⁽¹⁾

- 第 1 条 投票开始前, 大会主席或有关委员会的主席(以下称“会议主席”)应根据投票的需要, 从出席会议的代表中指派两名或两名以上计票员, 并向其提供享有表决权之代表团名单及候选人名单。计票员的职责应是监督投票程序、计算选票、决定任何有疑问的选票是否有效, 以及证明每次投票的结果。
- 第 2 条 秘书处应将选票和信封分发给各代表团。选票可按不同选举目的制成不同颜色。封皮上不应有任何辨别标志。
- 第 3 条 在选举大会议事规则第 35 条第 5 段所规定的机构成员时:
- (a) 候选人材料只有在选举开始前至少 48 小时送达秘书处, 才被认为可予接受。
 - (b) 每一机构内的席位分配应符合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 22 号决议。

(1) 见第六届、第八届、第十三届会议决议集及第二十三届会议决议集第 101 -- 102 页、第二十九届会议决议集第 141 -- 149 页和第三十届会议决议集第 152 页。

(c) 提名委员会应确定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大会全体会议作出决定, 名单所列候选人数应与每一有关机构中应由每一选举小组填补之席位数相符。若某一选举小组提出的候选人多于特定机构中应由该小组填补的席位数, 则提名委员会应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 以确定与应填补的席位数相符的候选人名单, 为此, 秘书处应分发印有特定选举小组提交之候选人姓名以及应由该选举组填补之席位数的选票。

第4条 投票者应采取在每一候选人姓名旁均有的方框内打一X号的方式, 标明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 X号的位置如下: 。这一标记将被视为对所标候选人投赞成票。选票上除为标明投票所必须的标记外不应有其他任何记号或标记。

第5条 计票员应查明票箱确属空箱, 将票箱上锁后将钥匙交给会议主席。

第6条 会议秘书应按会员国国名法文字母顺序点名依次投票, 第一个投票的会员国应抽签确定。

第7条 第一次点名投票完毕时, 应再次点呼尚未投票的代表团投票。

第8条 第一次或第二次点名时, 代表团应将选票放入信封投入票箱。

第9条 为记录每一会员国之投票, 会议秘书及一名计票员应在第1条提及之代表团名单上所列有关会员国国名旁空白处签字或以首字母署名。

- 第10条 第二次点名完毕时，会议主席应宣布投票结束，并宣布开始计票。
- 第11条 会议主席打开票箱后，计票员应核点信封数，若信封数多于或少于投票人数，应通知会议主席，会议主席则应随即宣布表决无效，并宣布须重新投票。
- 第12条 以下情况应视为无效：
- (a) 若选票上投票者赞成候选人多于应填补的席位；
 - (b) 若选票已暴露投票者的身份，尤其投票者已签名或提及其所代表的会员国国名者；
 - (c) 若选票上某一候选人名字出现不止一次；
 - (d) 选票上未标明投票者的意图；
 - (e) 在不违背上述(a)、(b)、(c)和(d)四款规定之情况下，当计票员能确知投票者的意图时，则应视该选票为有效。
- 第13条 若信封中无任何选票，应视此种情况为弃权。
- 第14条 计票应在会议主席监督下进行，每位候选人所得票数应填入为选举而准备的名单上。
- 第15条 在计票结束时，会议主席应按大会议事规则第45条之规定宣布选举结果。当然，必要时应按选举组分别计算选票和宣布投票结果。
- 第16条 投票结果宣布后，应于计票员在场的情况下将选票销毁。
- 第17条 计票员记录表决结果的表册经会议主席和计票员签字后，成为投票之正式记录存入本组织档案。



附 录 2

执行局委员选举程序

I. 为执行局选举而进行的会员国分组

正如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所决定的那样，为执行局选举而安排的选举组组成情况以及各选举组执行局席位的分配情况如下：

第 I 组（二十六国）九席

德 国	法 国	挪 威
安道尔	希 腊	荷 兰
奥地利	爱尔兰	葡萄牙
比利时	冰 岛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
加拿大	以色列	圣马力诺
塞浦路斯	意大利	瑞 典
丹 麦	卢森堡	瑞 士
西班牙	马耳他	土耳其
芬 兰	摩纳哥	

第 II 组（二十四国）七席

阿尔巴尼亚	前南斯拉夫马 其顿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亚美尼亚	俄罗斯联邦	捷克共和国
阿塞拜疆	格鲁吉亚	罗马尼亚
白俄罗斯	匈 牙 利	斯洛伐克
波斯尼亚 -- 黑 塞哥维那	拉脱维亚	斯洛文尼亚
保加利亚	立陶宛	塔吉克斯坦
克罗地亚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克兰
爱沙尼亚	波 兰	南斯拉夫

第Ⅲ组(三十三国)十席

安提瓜和巴布达	萨尔瓦多	秘 鲁
阿根廷	厄瓜多尔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哈马	格林纳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巴巴多斯	危地马拉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伯利兹	圭亚那	圣卢西亚
玻利维亚	海 地	苏里南
巴 西	洪都拉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智 利	牙买加	乌拉圭
哥伦比亚	墨西哥	委内瑞拉
哥斯达黎加	尼加拉瓜	
古 巴	巴拿马	
多米尼加	巴拉圭	

第Ⅳ组(四十一国)十二席

阿富汗	日 本	巴基斯坦
澳大利亚	哈萨克斯坦	帕 劳
孟加拉国	基里巴斯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不 丹	吉尔吉斯斯坦	菲律宾
柬埔寨	马来西亚	大韩民国
中 国	马尔代夫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斐 济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
库克群岛	蒙 古	萨摩亚
马绍尔群岛	緬 甸	斯里兰卡
所罗门群岛	瑙 鲁	泰 国
印 度	尼泊尔	汤 加
印度尼西亚	纽 埃	土库曼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新西兰	

图瓦卢	瓦努阿图	越 南
第V组(六十四国)二十席		
南 非	几内亚	乌干达
阿尔及利亚	几内亚比绍	卡塔尔
安哥拉	赤道几内亚	阿拉伯叙利亚
沙特阿拉伯	伊拉克	共和国
巴 林	阿拉伯利比亚	中非共和国
贝 宁	民众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博茨瓦纳	约 旦	坦桑尼亚联合共
布基纳法索	肯尼亚	和国
布隆迪	科威特	卢旺达
喀麦隆	莱索托	圣多美和普林
佛得角	黎巴嫩	西比
科摩罗	利比里亚	塞内加尔
刚 果	马达加斯加	塞舌尔
科特迪瓦	马拉维	塞拉利昂
吉布提	马 里	索马里
埃 及	摩洛哥	苏 丹
阿拉伯联合酋	毛里求斯	斯威士兰
长国	毛里塔尼亚	乍 得
厄立特里亚	莫桑比克	多 哥
埃塞俄比亚	纳米比亚	突尼斯
加 蓬	尼日尔	也 门
冈比亚	尼日利亚	赞比亚
加 纳	阿 曼	津巴布韦

II. 关于执行局委员国选举程序的规定

A. 候选国提名

- 第 1 条 总干事须于大会每届常会开幕前至少三个月，询问每一会员国是否有意为执行局选举提交其候选申请。如有意，候选国提名应在可能情况下至迟于大会开幕前六周送达总干事，不言而喻，候选会员国可同时向其他会员国和总干事提供其认为有关的任何情况，包括如果当选，它们欲指定作为其在执行局的代表之人士的姓名及履历。
- 第 2 条 总干事至迟于大会届会开幕前四周向所有会员国寄送候选会员国临时名单。
- 第 3 条 总干事须于大会届会开幕时，制定一份截至当日向其转交的候选会员国名单，并将其送交提名委员会主席及每位代表团团长。
- 第 4 条 其后提交的候选申请，只有在其于投票开始前至少48小时送达大会秘书处时，方可受理。
- 第 5 条 提名委员会须向大会提交所有候选会员国名单，并指明其所属选举组及每个选举组需填补之席位数目。

B. 执行局委员国之选举

- 第6条 执行局委员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 第7条 大会主席须于投票开始前,在与会代表中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计票员,并向其提供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名单及候选会员国名单。计票员的职责是监督投票程序,计算选票,决定任何有疑问的选票是否有效,以及证明每次投票的结果。
- 第8条 秘书处应为每个代表团准备好一个外部无任何标记的信封和不同的选票(每选举组一种)。
- 第9条 每个选举组选举会员国的选票颜色不同,每张选票上列有该选举组所有候选会员国的名字。投票人须以在与每一候选国国名旁均有的方框内打X号的方式,标明其希望选举的候选国,X号的位置如下: 。这一标记号将被视为对所标候选国投赞成票。选票上除为标明投票所必须的标记外不应有其它任何记号或标记。
- 第10条 秘书处应在投票前一天将选票和信封以及与进行投票有关的资料分发给各代表团。每个代表团选一个代表投票。
- 第11条 投票应在一个与会议厅分开的大厅内举行,该大厅应设有一些写票隔间和投票处,按与各国国名相应的字母顺序引导各代表团前往。大厅内还应备有选票和信封。
- 第12条 投票应在大会主席(或由大会主席指定的一位副主席)和计票

员的监督下进行，大会秘书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将对他们予以协助。

第13条 计票员应查明票箱确属空箱，将票箱上锁后将钥匙交给大会主席或由大会主席指定的副主席。

第14条 各代表可在指定的投票期内的任何时间投票。每位代表在将信封投入投票箱之前，应将自己的姓名登记在本届会议有表决权的会员国名单上并在上面签名。以代表团名义参加投票的代表，一旦经计票员核实确属该代表团，将被认定代表该代表团，不言而喻，每个代表团只允许投一票，每一代表团之投票由一名计票员在上述名单上该会员国国名旁空白处签字或划押认定。

第15条 在投票结束之后，计票工作应在大会主席或由主席为此指定的一位大会副主席监督之下进行。

第16条 大会主席或由主席指定的副主席打开票箱后，计票员应核点信封数，若信封数多于或少于投票人数，应通知大会主席，大会主席则应随即宣布表决无效，并宣布须重新投票。

第17条 以下情况应被视为无效：

- (a) 若选票上投票者赞成候选人多于应填补的席位数；
- (b) 若选票已暴露投票者的身份，尤其投票者已签名或提及其所代表的会员国国名者；
- (c) 若选票上某一候选人名字出现不止一次；
- (d) 选票上未标明投票者的意图；
- (e) 在不违背上述(a)、(b)、(c)和(d)四款规定之情况下，当计票员能确知投票者的意图时，则应视该选票为有效。

- 第18条 若信封中无任何选票，应视此种情况为弃权。
- 第19条 计票按选举组分别进行。计票员逐个开启信封并将选票按其所属选举组分类。候选会员国所获票数填入为选举而准备的名单上。
- 第20条 在计票结束时，主席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95条的具体规定，在一次全体会议上分别宣布每一选举组的投票结果。
- 第21条 投票结果宣布后，应于计票员在场的情况下将选票销毁。
- 第22条 计票员记录表决结果的名册经主席或经主席指定的副主席和计票员签字后，成为投票之正式记录，存入本组织档案。

D

执行局议事规则

执行局第29届会议通过。修订本包括在第32, 33, 37, 40, 41, 42, 47, 48, 51, 55, 56, 61, 63, 64, 66, 67, 68, 70, 72, 81, 83, 86, 87, 91, 94, 96, 99, 101, 123, 142, 144, 146, 149、150、156和157届会议上通过的修正案⁽¹⁾ (旁注系指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有关条款)。

D

目 录

I. 届 会

第1条	次 数	第3条	特别会议
第2条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第4条	会议的召开

-
1. 参见32 EX/ 决定6; 33 EX/ 决定7.1; 37 EX/ 决定8.1 II; 40 EX/ 决定2; 41 EX/ 决定6.1; 42 EX/ 决定6.1; 47 EX/ 决定集, 附件 I; 48 EX/ 决定5.2; 51 EX/ 决定9.5 (I); 55 EX/ 决定6.8, 6.10, 6.11; 56 EX/ 决定11.2; 61 EX/ 决定5.2.4.1, 5.2.7; 63 EX/ 决定18.7; 64 EX/ 决定16; 66 EX/ 决定8.9; 67 EX/ 决定3.6.8; 68 EX/ 决定9.3; 70 EX/ 决定15; 72 EX/ 决定9.2; 81 EX/ 决定9.2; 83 EX/ 决定3.1 (II); 86 EX/ 决定10.2; 87 EX/ 决定7.4; 91 EX/ 决定4; 94 EX/ 决定5.1 (第二部分, 第一篇第2章); 96 EX/ 决定4; 99 EX/ 决定9.9; 101 EX/ 决定4; 123 EX/ 决定4; 142 EX/ 决定3.1.2; 144 EX/ 决定3.1.5; 146 EX/ 决定3.1.2; 149 EX/ 决定5.7; 150 EX/ 决定4.2; 156 EX/ 决定5.4和5.5; 157 EX/ 决定6.4.

II. 议 程

- 第5条 临时议程
 第6条 修订的临时议程
 第7条 议程的通过
 第8条 议程的修正, 删除及新项目

III. 组 成

- 第9条 委 员

IV. 主席和副主席

- 第10条 选 举
 第11条 临时主席
 第12条 主席的接替
 第13条 主席之一般权力
 第14条 主席团
 第15条 副主席的职权

V. 常设委员会和临时委员会

- 第16条 常设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
 第17条 临时性委员会
 第18条 当然委员

VI. 总干事和秘书处

- 第19条 总干事
 第20条 秘书处

VII. 工作语言、记录和文件

- 第21条 工作语言
 第22条 分发文件的时限
 第23条 简要记录
 第24条 决 定
 第25条 逐字记录及录音
 第26条 向会员国和有关方面发送文件

VIII. 会 议

- 第27条 法定人数
 第28条 会议的公开
 第29条 秘密会议和文件

IX. 会务处理

- 第30条 发 言
 第31条 发言次序
 第32条 发言时间的限制
 第33条 发言人名单的截止
 第34条 提案文本
 第35条 提案的撤回
 第36条 提案的分段
 第37条 修正案的表决
 第38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39条 程序问题

- 第40条 程序性动议
- 第41条 休会或延会
- 第42条 辩论的延期
- 第43条 辩论的结束
- 第44条 程序性动议的次序
- 第45条 提案的复议
- 第46条 届会期间的新文件
- 第47条 全体委员会决定草案的通过

X. 表 决

- 第48条 表决权
- 第49条 表决中的行为
- 第50条 简单多数
- 第51条 三分之二多数
- 第52条 举手表决
- 第53条 唱名表决
- 第54条 无记名投票
- 第55条 以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
- 第56条 选举的表决
- 第57条 赞成票与反对票票数相等

XI. 特别程序

- 第58条 总干事的提名
- 第59条 关于秘书处人员任命的磋商
- 第60条 用通信方式的特殊磋商

XII. 财务及行政安排

- 第61条 旅费及生活津贴
- 第62条 办公费用的报销
- 第63条 公务津贴
- 第64条 关于其他费用、津贴及报酬的限制
- 第65条 秘书处任用的限制

XIII. 修正及暂停适用

- 第66条 修 正
- 第67条 暂停适用

附 件:

执行局委员指定的代表的旅费、生活津贴及办公费用的支付条例

I. 届 会

第1条

[组织法V.B.9]

次 数

1. 执行局在一个双年度财务期内应至少举行四次常会。
2. 一般情况下, 执行局每年至少举行两次常会。

第2条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执行局每届会议须决定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必要时执行局主席可以更改会议日期。执行局会议一般在本组织总部或在大会会址举行。如经执行局委员多数决定, 会议也可在其它地方举行。

第3条

[组织法V.B.9]

特别会议

1. 经主席本人倡议或应执行局六名委员之请求, 执行局可由主席召集举行特别会议。
2. 此项请求应是书面的。

第4条

会议的召开

1. 执行局主席须在每次常会开幕前至少三十天, 特别会议开幕前十五天, 把召开会议的书面通知发至每个委员。执行局主席并须将召集会议事宜通知大会主席。
2. 总干事须同时将召集会议事宜通知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 并邀请其派代表出席会议。

II. 议 程

第5条

临时议程

1. 执行局主席须拟订一份临时议程, 在常会开幕前至少三

十天送发给全体委员,如系特别会议,则须尽速送发。

2. 临时议程包括:

- 大会交付执行局的问题;
- 联合国提出的问题;
- 会员国提出的问题;
- 执行局上几届会议决定列入议程的问题;
- 执行局委员提出的问题;
- 总干事提出的问题。
- 《组织法》、本《规则》或任何其它适用的规章条文要求列入的问题。

3. 所提问题应与本组织主管领域有直接的联系。



第6条

修订的临时议程

执行局主席可拟订一份修订的临时议程,列入临时议程发出后到会议开幕前提出的任何问题或任何其它必要的修改。

第7条

议程的通过

每届会议一开始执行局即须通过议程。

第8条

议程的修正、删除及新项目

如经出席及参加表决的大多数委员决议,执行局可以修订已通过的议程或增加新项目。根据第22条之规定,新项目列入议程未满四十八小时以前不予讨论,除非执行局另有决定。

III. 组 成

第9条

[组织法V.A.1(a)]

[组织法V.A.1(b)]

[组织法V.A.2(a)]

[组织法V.A.2(b)]

委 员

1. 执行局由大会选出的五十八个会员国组成。大会主席依据其职权以顾问身份列席执行局会议。
2. 当选的执行局委员国以下称为“执行局委员”。
3. 执行局每一委员指定一名代表。它还可指定若干名代理人。
4. 执行局委员在挑选其执行局代表时,应力求指定一位熟谙教科文组织之一个或数个主管领域并具有履行执行局之各项行政与执行职责所需经验和能力的合格人士。出于连续性之考虑,每一位代表应任满执行局委员之任期,除非有特殊情况证明需要替换。每个执行局委员指定的代理人在代表缺席时代行其全部职责。
5. 执行局每一委员须将其代表的姓名和履历及其代理人的姓名书面通知总干事。它还须把这些任命中的变动情况通知总干事。总干事应将上述情况通知执行局主席。

IV. 主席和副主席

第10条

[组织法V.B.8]

选 举

1. 执行局在大会每届常会后召开的会议开幕时从当选的执行局委员国指定的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执行局还从其委员中选出六名副主席。主席的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如主席确认在选举副主席问题上不能达成一致,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2. 执行局主席不得连选连任。即将离任的主席两年任期届满时,应从其他执行局委员的代表中选出一名新的主席。

第11条

临时主席

在大会每届常会结束之后由执行局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开始时,将由大会主席主持会议,直到执行局选出自己的主席。

第12条

主席的接替

如果执行局主席由于某种原因不能任满其任期,执行局将根据第10条之规定选出继任人,代替他任满其任期。

第13条

主席之一般权力

除行使本规则其它条款授予他的权力外,执行局主席有下列权力:宣布会议开幕和闭幕,主持讨论,保证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裁决程序问题,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他有权参加讨论和投票,但无权投决定票。他代表执行局同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政府或非政府组织以及总干事联系。他将行使执行局授予他的其他一切职权。

第14条

主席团

1. 为了帮助主席行使其职权,主席可以在执行局届会期间以及必要时在两届会议之间召集各副主席及各常设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及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主席,共同组成执行局主席团。
2. 关于邀请出席各类会议及与各国际组织缔结协定的问题或看来无需进行辩论的其它事宜,应由主席团进行审议,

然后主席团就需作出的决定向执行局提出建议。在提交上述建议时,任何委员均可要求对主席团已建议不经辩论即可通过决定的任何一个问题进行辩论,在这种情况下,执行局应对该问题进行辩论。

3. 主席团将履行议程委员会职责,就本届会议的时间分配和议事次序提出建议。

第15条

副主席的职权

1. 执行局主席在届会期间缺席时,由副主席轮流行使其职权。
2. 如执行局主席在两届会议之间无法行使其职权,在尚不能运用第12条之情况下,副主席们应在他们中间指定(必要时以投票方式指定)一人代行其职权。主席一职只能由一位执行局委员的代表担任。

V. 常设委员会和临时委员会

第16条

常设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

1. 大会每届常会选出新的执行局委员后,执行局即从中成立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各常设委员会,譬如财务与行政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
2. 各常设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主席均由执行局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从执行局委员指定的代表中选出。各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开幕时,从其委员的代表中选出一名最好是与主席是同一选举组的临时主席,在届会期间,在主席临时缺席的情况下代行主席的全部职责。

3. 如果常设委员会或其它任何附属机构的一名主席由于某种原因不能任满任期, 执行局将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继任人, 代替他任满其任期。
4. 各常设委员会将审议由执行局或者必要时由该局主席提交的一切问题, 并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还将执行局可能委托的其它职责。
5. 财务与行政委员会应执行局之请对计划与预算草案进行技术审查, 这包括深入研究某些建议的行政措施的适宜性及其财政影响, 并就此向执行局提出详细报告。

第17条

临时性委员会

执行局还可成立它认为必要的任何临时性委员会。执行局在建立每一委员会时应明确规定其职权范围。

第18条

当然委员

执行局主席为该局所有机构之当然委员。

VI. 总干事和秘书处

第19条

总干事

[组织法VI.3]

总干事或其代表参加执行局和其所属机构及其主席团的一切会议, 但无表决权。他可以提出建议, 以便由执行局采取措施, 并可口头或书面对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第20条

秘书处

1. 总干事向执行局提供一名工作人员, 任执行局秘书。

2. 执行局秘书筹备执行局及其所属机构的一切会议, 出席所有会议, 记录各项决定, 监督简要记录的编写和各种文件和简要记录的翻译, 并把它们分发给执行局委员。他执行执行局主席委托他的一切任务, 他建立并逐日完备执行局的文书档案, 并准备发表执行局的决议。

VII. 工作语言、记录和文件

第21条

工作语言

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和俄文为执行局的工作语言。

第22条

分发文件的时限

1. 用大会工作语言提交大会的计划与预算草案, 至少须在执行局讨论该文件的届会开幕前三十天分发给各委员。
2. 有关执行局每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各项议题的文件, 一般至少须在届会开幕三十天前用执行局工作语言文本发给执行局委员。本规定的任何例外均须经执行局主席事先批准。
3. 除非执行局另有决定, 任何议题(各委员会的报告除外)在有关文件以执行局工作语言文本发给出席会议的委员后, 至少须满四十八小时, 执行局才予以审议。

第23条

简要记录

1. 执行局一切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由秘书处准备, 简要记录的暂定稿须尽速送交各委员, 以作修改, 但不得发表。

2. 公开会议的简要记录修订本于每届会议闭幕后三个月内发表。
3. 每届会议开始时, 执行局即应批准上届会议公开会议的简要记录。
4. 秘密会议的简要记录由执行局在秘密会议上通过。

第24条

决 定

执行局在每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集须于当届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內发表。

第25条

逐字记录及录音

经执行局决定, 可对该局会议讨论内容做逐字记录或录音; 这些记录的发表及处置由执行局决定。执行局委员可以自由接触他们本人在公开或秘密会议上的发言录音, 并且假如他们希望的话, 也可根据录音整理出发言的逐字记录。

第26条

向会员国和有关方面发送文件

执行局公开会议的一切文件、最后简要记录以及每次届会通过的決定集文本, 一经发表后, 即由总干事发送各会员国、各全国委员会、联合国组织以及各专门机构。

VIII. 会 议

第27条

法定人数

1. 执行局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过半数委员。
2. 不足法定人数时, 执行局不得对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3. 附属机构会议以各机构的过半数委员构成法定人数。经

五分钟休会,如尚未达到以上规定之法定人数,主席可要求所有出席之委员同意暂停实施本段的规定。

第28条

会议的公开

除非执行局另有决定,该局会议应公开举行。

第29条

秘密会议和文件

1. 在特殊情况下,执行局决定举行秘密会议时,该局应在考虑《组织法》第VI.3条和委员有由顾问或专家陪同的权利,以及和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签订的协定的情况下,确定出席会议人员。
2. 执行局在秘密会议上做出的任何决定应在随后的公开会议上宣布。
3. 执行局须在每次秘密会议上决定是否公布关于该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4. 秘密文件通常将在二十年后供公众查阅。

IX. 会务处理

第30条

发 言

1. 未事先获得主席同意,任何人不得在执行局会议上发言。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辩论的主题无关,主席可提醒其遵守议事规则。
2.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可以参加执行局及其所属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3. 执行局可邀请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就讨论的问题发言。

4. 执行局可邀请政府间或非政府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和其他有资格的人士就他们主管的问题发言。
5. 任何执行局委员可以参加其并非所属的附属机构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除执行局作出与此相反的决定外,他不享有表决权。

第31条

发言次序

执行局主席按发言者表示希望发言之先后次序,依次请其发言。

第32条

发言时间的限制

执行局可限制每位发言者之发言时间。

第33条

发言人名单的截止

执行局主席可于辩论进行时宣布发言者名单,并经执行局同意,宣告发言者名单截止。但在宣告发言者名单截止后,如某一发言有予以答辩之需要,执行局主席得给予任何委员答辩权。

第34条

提案文本

当任何一名委员提出要求并得到另外两名委员的附议时,可中止对任何实质性动议、决议案或修正案的讨论,直到以工作语言提交的该提案文本分发给全体出席的委员时止。

第35条

提案的撤回

如果提案未经修正,提案人可以在该提案表决前随时撤回。

撤回的提案可以由任何一名委员重新提出。

第36条

提案的分段

如果有委员请求将某一提案分段,该提案的各部分须分别表决。分别表决通过的各段提案须再整体交付表决。如果该提案各执行部分已全被否决,则整项提案被认为否决。

第37条

修正案的表决

1. 对某一提案提出修正案时,应先就这一修正案进行表决。
2. 对某一提案提出两项或更多的修正案时,执行局应首先表决在实质上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然后表决在实质上离原提案次远的修正案,依此类推,直到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根据这一规定主席有权确定修正案的表决顺序。
3. 如果一项或更多修正案已被通过,则对修正后的提案进行表决。
4. 如果某一动议只是增加、删除或部分修正某一提案的内容,则该动议被认为是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38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1. 如果除修正案之外,有两个或更多提案涉及同一问题,这些提案将按它们提交的顺序可以表决,除非执行局另作决定。在对一项提案进行表决之后,执行局可决定是否对下一项提案进行表决。
2. 在决定对一项提案不进行表决之前须有一项对该提案不进行表决的动议。

第39条

程序问题

委员可于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就此作出裁决。对主席之裁决可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经出席及参加表决之委员过半数之否决,主席之裁决仍为有效。

第40条

程序性动议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委员都可提出程序性动议:休会或延会,延期辩论,结束辩论。

第41条

休会或延会

委员可于讨论任何事项时,提议休会或延会。任何这样的动议,如经附议,就应不经讨论立即付诸表决。

第42条

辩论的延期

委员可于讨论任何事项时,提议对该事项延期辩论。委员在动议延期辩论时应说明他是提议无限延期还是推迟到他明确提出的某一具体日期。任何这样的动议,如经附议,就应不经讨论立即付诸表决。

第43条

辩论的结束

委员可于讨论任何事项时,提议结束辩论,不论其他人是否业已表示希望发言。如果这一动议得到附议,主席应指出哪些提案与正在讨论的议题实质有关并将在辩论结束后进行表决。若有人要求发言反对结束辩论,准予发言者不得超过两

人。然后,主席应把结束辩论的动议付诸表决,如果执行局赞同,主席则宣布辩论结束。

第44条

程序性动议的次序

除第39条规定外,下列动议按以下顺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所有其它提案或动议:

- (a) 停会;
- (b) 延会;
- (c) 延期辩论所议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议问题。

第45条

提案的复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在同届执行局会议上不得复议,除非出席执行局会议及参加表决的委员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予以复议。关于复议的发言权只给予两名反对该动议的委员,其后该动议应立即交付表决。

第46条

届会期间的新文件

在执行局或其所属机构的届会期间,如有人要求新文件,则在就此问题作出决定之前,总干事应提出印制新文件的费用估价。

第47条

全体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的通过

执行局一揽子通过每个全体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和财务与行政委员会)建议的全部决定草案,除非某个委员国要求单独通过一项具体决定。

X. 表 决

第48条

表决权

执行局每名委员各一票。

第49条

表决中的行为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之后,谁也不能打断表决,除非正在表决的是与表决本身有关的程序问题。

D

第50条

简单多数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执行局之决定应由出席及参加表决的委员简单多数通过。为确定多数,仅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委员算作“出席及参加表决的委员”;弃权的委员被认为未参加表决者。

第51条

三分之二多数

下列情况均须以出席及参加表决的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表决通过:

- 提案的复议(第45条)
- 用通信方式进行协商(第60条)
- 议事规则的修正(第66条)
-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第67条)
- 大会每次届会召开前,确定邀请派观察员出席该届会议之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之名单。

第52条

举手表决

通常以举手进行表决。当对举手表决的结果产生疑问时，主席可要求用举手或唱名方式进行第二次表决。

第53条

唱名表决

在任何一委员的要求下，投票得用唱名表决，各委员的名字按字母顺序唱出，每一参加表决的委员的投票情况应载入会议的简要记录。

第54条

无记名投票

1. 总干事职位候选人的提名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
2. 其它一切涉及个人的选举与决定，凡有五名或五名以上委员要求或者如果主席决定采用无记名投票，则应用此方式表决。

第55条

以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

1. 主席应予投票开始前，指派两名计票员计票。
2. 在计票员结束计票并向主席报告计票结果之后，主席应宣布投票结果，同时应将投票情况记录如下：
 - (a) 从执行局委员总人数中扣除：
 - 缺席的委员人数（如果有的话）；
 - 空白票的数目（如果有的话）；
 - 无效票的数目（如果有的话）。
 - (b) 余下的数目是有记录的投票数目。所要求的多数须超过这一数目的一半。
 - (c) 那些获得赞成选票等于或超过所需多数的人士将被宣布当选。

第56条

选举的表决

1. 当只有一个须经选举补缺的空额时,任何在第一次投票中即获得绝对多数(即超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即应被宣布当选。
2. 如果在第一次投票时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则应继续投票选举。任何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即应被宣布当选。如果经四次投票后,仍无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则应对在第四次投票中获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举行最后投票。获得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被宣布当选。
3.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须经选举同时并在相同条件下补缺的空额时,在第一次投票选举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被宣布当选。如果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少于有待补缺的空额,则应举行补充投票以补足剩下的空额,但选举应限制在上次投票获得票数最多的候选人中举行,其人数不得超过剩下的有待补缺空额的一倍。
4. 如有必要,为了决定参加限制性票选的候选人,可在上次投票中获得相同票数的候选人中进行淘汰性投票。
5. 如果在最后一次投票或淘汰性投票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获得相同票数,主席则在他们中间通过抽签作出决定。



第57条

赞成票与反对票票数相等

在与选举无关的表决中,如果赞成票与反对票数相等,则在会议暂停后进行第二次表决。如果该提案仍未获得过半数赞成

票, 该提案则应视为被取消。

XI. 特别程序

第58条

总干事的提名

1. 执行局应在总干事任期届满至少六个月前, 或在总干事职位出现空缺的其它任何时候, 尽快请会员国秘密推荐可供考虑担任总干事职位的人选, 并要求它们同时提供这些人选的详细经历。
2. 执行局应在秘密会议上审议以上述办法推荐的所有人选, 以及执行局委员建议的任何人选, 但必须具有人选的详细履历, 否则不得审议其候选资格。
3. 由执行局提名的候选人, 应采用无记名投票决定。
4. 执行局主席应把执行局提名的候选人通知大会。

第59条

关于秘书处人员任命的磋商

1. 总干事将上一届会议以来所有关于 D-1 和 D-1 级以上职位的任命、晋升或续订合同的情况通报执行局, 并报告人事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2. 总干事每两年至少应在秘密会议上与执行局磋商一次有关秘书处结构问题, 特别是就他考虑在秘书处进行的重大改革和涉及任命秘书处高级职位人员的方针问题进行磋商。这时, 执行局应复审总干事自上次召开执行局秘密磋商会议以后可能作出的、在本条第 1 段中涉及的人员任命或合同的续订。

第60条

用通信方式的特殊磋商

在执行局闭会期间,如有必要征得执行局对非常紧急重要措施的赞同,只要主席认为恰当,即可用通信方式与执行局委员磋商。所建议的措施如有三分之二委员赞同,应予采纳。

XII. 财务及行政安排

第61条

旅费及生活津贴

按照本规则附件所规定的条件,本组织付给执行局委员的代表为执行其职责所需的旅行费用,并向他们提供生活津贴。

第62条

办公费用的报销

按照本规则附件所规定的条件,执行局委员的代表在执行其职务时所付文书及函电费用,本组织也应根据委员的申请予以报销。

第63条

公务津贴

执行局主席在其作为主席的任期内,应根据他确定的方式给予公务津贴,数额则按执行局的建议由本组织大会定期确定。

第64条

关于其它费用、津贴及报酬的限制

执行局委员指定的代表及代理人在其任期内不得从本组织接受第61、62和63条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津贴的付款。他们在任期内也不得自本组织接受任何酬金或报酬。

第65条

秘书处任用的限制

执行局委员指派的代表及其代理人，在其代表职务结束之日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与秘书处建立合同关系。

XIII. 修正及暂停适用

第66条

修 正

除本议事规则引用《组织法》条款或大会决议的段落外，本议事规则可由执行局以出席及参加表决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决定予以修正，但首先该修正提案应被列入议程。

第67条

暂停适用

除本议事规则引用《组织法》条款或大会决议的段落外，本议事规则的某一条规则可由执行局以出席及参加表决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决定予以暂停适用。但关于暂停适用的提案应在二十四小时以前通告。如果没有委员反对，这一通告可以取消。

附 件

执行局委员指定的代表的旅费、生活津贴 及办公费用的支付条例⁽¹⁾

I. 旅费和生活津贴

执行局议事规则第61条所定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按下列条件支付:

1. 由本组织支付的旅费包括:

1.1 因公旅行(往返旅程):

- (a) 执行局委员指定的代表(或符合下列第5段规定之代理人),自其正常居住地点至执行局或其所属机构举行任何会议的地点;
- (b) 只限于执行局委员指定的代表,自其政府所在地或其国家的首都至执行局举行任何会议的地点,但本段所指的旅行以符合下列规定者为限:
 - (i) 旅行在收到执行局任何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后进行者;

(1) 参见 32 EX/ 决定 6; 33 EX/ 决定 7.1; 42 EX/ 决定 6.1; 55 EX/ 决定 6.10; 56 EX/ 决定 11.2; 66 EX/ 决定 8.9; 87 EX/ 决定 7.4; 94 EX/ 决定 5.1(第二部分第一篇,第2章); 99 EX/ 决定 9.9; 129 EX/ 决定 7.6; 135 EX/ 决定 8.1; 146 EX/ 决定 3.1.2.

(ii) 不超过每年举行的常会或特别会议的次数者；

(iii) 本附件第 3.1.3 段关于生活津贴的规定不适用于此等事例。

1.2 执行局委员指定的代表或任何由执行局特别委任的其他人员, 在本局一项具体决定的范围内, 代表本局执行任务的旅行。

2. 旅行的路线、方式和舱位等级

2.1 由本组织支付的旅费如下:

(a) 航空: 执行局委员国代表为标准公务舱位, 执行局主席为一等舱位;

(b) 铁路: 一等票, 带卧铺;

(c) 海上: 所乘船上最低标准的一等舱位; 或更低的直接路线的实际路费。

2.2 但如取铁路或海上旅行, 其可以支付的数额不能超过上述 2.1 (a) 段规定的航空旅费。

2.3 由于延误(旅行人不能负责的除外)、采取间接路线或由于旅行的起点或终点不是旅行人的正常居住地点, 其费用一概不予支付。

2.4 如用私人汽车旅行, 旅行费用按本组织所取的直接路线每公里的费用支付。但不得超过上述 2.1 (a) 段规定的航空旅行标准一等舱位或公务舱位的费用; 同一汽车内旅行的其他人员的旅费不得报销。

- 2.5 购买或预订飞机、火车或轮船票应尽可能通过教科文组织办理；如未照此办理，则核准的费用可用实际支付的货币或法国法郎发给旅行人。

3. 生活津贴

3.1 生活津贴发给办法：

- 3.1.1 凡旅费由本组织支付者，在旅行期间按天发给；
- 3.1.2 在执行局或其所属机构召开会议时，在召开会议地点的整个会议期间，按天发给生活津贴；如上述会议在大会届会期间或在大会前夕和紧接大会之后举行，整个执行局或大会届会期间也按天发给；但如果委员指定的代表或代理人在其正常居住地点出席会议（即不需旅费或只需市区交通费），他们只能按出席会议的天数领取生活津贴；
- 3.1.3 委员指定的代表在其正常居住地点以外的地方执行任务期间，按天发给。

- 3.2 如果两届会议相距太近，委员不便回到自己正常居住地点，可以根据他的请求，不发给他

到居住地点的往返旅费,而每天按从前届会议结束到下届会议召开期间的生活津贴的75%发给生活津贴,但本组织所发的数额不能超过会议地点到该委员正常居住地点之间的往返旅费。

- 3.3 执行局委员指定的代表的生活津贴标准与总干事的标准相同。
- 3.4 当委员指定的代表或代理人在其正常居住的地方出席会议时(即只需付市区交通费),按适用标准折半发给。
- 3.5 旅行期间的生活津贴,可按终点国家的货币付给;如果旅行去出席会议,则以召开会议所在国家的货币付给。会议期间的生活津贴按召开会议所在国家的货币付给。根据执行局委员指定的代表或其代理人的要求,不超过三分之一的生活津贴可用另一货币付给。
- 3.6 生活津贴不包括下列费用,但这些费用可以根据旅行人的请求予以偿付:
 - 3.6.1 旅行费用由本组织支付者,其所需护照或签证费用;
 - 3.6.2 超重行李,如经证明超重是由于为执行本局业务所需的文件或设备所引起者;
 - 3.6.3 行李保险费,但保险价值最高以1,000美元为限;

- 3.6.4 自居住或办公地点往返车站、港口或航线终点的出租汽车费,或在构成旅行必要部分的两个运输终点之间的出租汽车费;
- 3.6.5 执行1.2段所规定的任务的代表交际费。

D

4. 保 险

- 4.1 本组织在每届会议期间,包括往返会议地点的旅行时间内,投保**人身事故险**,对执行局每一委员指定的代表,在本局每届会议期间或对在整个届会期间代替他的代理人,保险总额均为125,000美元。此项保险包括下列各险:在本局会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被保人的人身事故,包括在居住地点和举行会议地点之间往返旅程中发生的人身事故而导致的死亡和终身、完全或局部残废⁽¹⁾。
- 4.2 执行局委员指定的代表在执行局会议或大会开会地点的逗留期间的医疗费用(包括住院、会诊、药费)由**健康保险单**提供。这些费用应百分之百偿还,每位被保委员每届会议的最高额为12,500美元。痼疾或原有疾病以及视力和牙科费用不在本计划之列⁽²⁾。

(1) 参见66 EX/ 决定8.9。

(2) 参见87 EX/ 决定7.4; 94 EX/ 决定5.1(第二部分,第1篇,第2章); 99 EX/ 决定9.9。

5. 代理人

- 5.1 当一名委员指定的代表缺席而由一名或一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委员出席某些或某组会议时,生活津贴只发给一名代理人,并只按他代表委员出席会议的天数发给。
- 5.2 当一名或一名以上代理人出席某届或某组会议时,旅费只发给一代理人,条件是:该委员指定的代表放弃其可以根据第1.1段的(a)和(b)分段规定享受的该届会议或该组会议的一切旅行权利。

6. 新委员

新当选的执行局委员指定的代表出席在其被选为新委员的本组织大会届会结束以后立即举行的任何会议,则有资格领取生活津贴,但他们的这次旅费不由本组织支付。

7. 一般条件

- 7.1 执行本条例时涉及的任何汇兑换算,将根据教科文组织在支付当日所能得到的官方汇率。
- 7.2 根据本规则所作的任何付款,以委员指定的代表不言而喻地保证未从任何其它方面为同一目的收到过付款为前提。
- 7.3 任何有关解释本条例方面的问题将提交执行局主席,如主席认为必要,将咨询执行局。

II. 办公费用的报销

按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62 条规定, 对执行局委员指定的代表办公费用的报销, 按下列条件办理:

1. 下列各类费用可予报销:
 - 文书费用;
 - 文具;
 - 电报、邮寄和电话费用。
2. 根据委员指定的代表提供的帐单, 按年报销, 帐单应尽可能附有能证实要求的全部证明文件。
3. 上述费用将以实际支付的货币或法国法郎支付。
4. 任何委员指定的代表报销的数额, 每年不得超过 100 美元。

E

财务条例

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第七、八、十、十二、十四、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及二十八届会议修正⁽¹⁾

E

第1条

适用范围

1.1 本条例适用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之财务管理。

第2条

财务期

2.1 每一财务期为两个连续日历年，其中第一年为偶数年。

第3条

预算

3.1 财务期之预算概算应由总干事拟订。

3.2 概算应包括本财务期之收入与支出，以美元计算。

(1) 见大会第六、七、八、十、十二、十四、十六、十七及十九届会议决议集，第二十二届会议决议集第111页、第二十三届会议决议集第111和112页、第二十四届会议决议集第126页、第129页和第130页、第二十五届会议决议集第106页、第二十六届会议决议集第82页及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议集第133和143页。

- 3.3 预算概算应分为篇、章、节、项，并根据本组织大会或由某方代表本组织大会提出之要求，附以介绍情况之附件与解释性说明，以及总干事认为必要和有用之其他附件与说明。
- 3.4 执行局应审核总干事所拟订之预算概算，然后连同其认为必要之建议提交大会常会。此项预算概算应至迟在大会常会开幕前三个月送达各会员国及准会员。
- 3.5 总干事在常会开幕前应将概算提交执行局审核。
- 3.6 执行局应至迟在大会常会开幕前三个月将有关总干事拟定之工作计划草案所附预算概算之建议送达各会员国及准会员国。
- 3.7 预算应由大会通过。
- 3.8 总干事可在必要时提出追加概算。拟定之追加概算，形式应与该财务期概算一致，并应提交执行局。
- 3.9 总额不超过财务期拨款7.5%之追加概算，在执行局核定一切节余以及在预算第I至第VI篇范围内转帐之可能性均已竭尽之后，可由执行局临时批准，但须向大会报告并经其最后批准。超过财务期拨款7.5%之追加概算，应由执行局审议并连同它认为可取之建议一并提交大会。

第4条

拨款

- 4.1 大会通过之拨款即构成对总干事的授权。总干事可按大会通过的拨款用途及款额承担债务和进行支付。但给予其他组织捐赠和补助须经执行局批准。
- 4.2 根据拨款决议，每个财务期的拨款可偿付本财务期之债务。

- 4.3 在偿付本财务期内因物质供应和劳务提供而欠之债务以及其他未清法定债务之范围内，拨款在本财务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仍有效。在本财务期结束时，所剩无债务之款项，在扣除会员国于本财务期所欠会费后，其余额应按各会员国在本财务期分摊会费之比例在会员国中进行分配。此款只分给在本财务期内已交清会费的会员国。
- 4.4 在本条例第4.3条所规定之十二个月期满后，尚未用完之款项，在扣除本财务期会员国所欠会费后，其余额应按各会员国在本财务期担负会费之比例分配给会员国。此款只分给在本财务期内已交清会费的会员国。
- 4.5 在大会所通过的预算决议案条款允许之限度内，可在拨款总额范围内转帐。

E

第5条

资金的提供

- 5.1 按本条例第5.2条规定进行调整之拨款应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规定的分摊比例提供。在此项会费尚未收到前，可从周转基金提供经费。
- 5.2 在评定会员国会费时，可对大会批准的下一财务期的经费数额，就以下各方面进行调整：
- (a) 以前未向会员国分摊之追加经费；
 - (b) 以前未计入贷方之杂项收入及任何对业已入帐的预计之杂项收入的调整；
 - (c) 按第5.9条规定，向新会员国摊派之会费。
- 5.3 在大会通过预算并决定周转基金数额后，总干事应：
- (a) 将有关文件送交各会员国；

- (b) 将各会员国应交的会费数和周转基金的垫款数通知各会员国；
 - (c) 要求会员国交纳在两年一度的财务期内应交会费之半数，同时预付周转基金的垫款。
- 5.4 在两年一度的财务期第一个日历年度终了时，总干事应要求各会员国交纳该财务期应交会费之所余半数。
- 5.5 会费与垫款应在收到以上第5.3和5.4条所述总干事通知后三十天内视为到期并须全部付清；或者以有关年度第一天为期限，两者中以较迟日期为准。至次年的一月一日其未付款项即应视为拖欠一年。
- 5.6 会费应按大会决定之比例部分用美元、部分用法国法郎计算，并用大会决定的这些货币或其它货币缴纳。周转基金的垫款应以大会所决定之一种或几种货币计算和支付。
- 5.7 会员国所交款项应先记入周转基金贷方，然后按评定之次序记入到期会费之贷方。
- 5.8 总干事应向大会常会提交有关会费及周转基金垫款缴付情况的报告。
- 5.9 新会员经要求应按大会决定之比例交纳该财务期之会费和周转基金全部款额中应分摊的部分。

第6条

资 金

- 6.1 应设立一普通基金帐目，以满足本组织支出会计之需要。会员国按本条例第5.1条所交会费、杂项收入以及为支付一般开支而从周转基金中预支之款项均应记入普通基金贷方。
- 6.2 应设立周转基金，其数额和用途由大会不时加以确定。周转基金款项来源应为会员国之垫款。按照大会为分配教

科文组织开支所确定的摊款比例分担，应记入各会员国贷方。当一个会员国退出本组织时，该国在周转基金中的垫款将被用来结清其对本组织所负之财政义务，剩余差额将退还该国。

- 6.3 在一个财务期内由周转基金中预付作为预算经费之款项，应在获得可供该项用途之收入后，立即归垫。
- 6.4 由周转基金中所支付未作预算之支出与特别开支之款项，应通过提出追加概算的办法归垫，除非此项垫款可以从其他来源收回。
- 6.5 周转基金投资的收入应记入杂项收入贷方。
- 6.6 总干事可设立信托基金、储备金及特别帐户，并向执行局报告。
- 6.7 每项信托基金、储备金及特别帐户之用途及限额应由有关当局作出明确规定。当涉及某项信托基金、储备金或特别帐户之用途时，总干事可视其需要制定有关运用和管理此类基金、帐户之特别财务条例，这一情况应向执行局报告，执行局可就此向总干事提出适当建议。除非另有规定，此类基金与帐户应按本财务条例管理使用。

第7条

其他收入

- 7.1 除下列款项外，一切其他收入均应列为杂项收入，记入普通基金贷方：(a) 按预算交纳之会费；(b) 本财务期内支出之直接偿还款；(c) 各项资金之垫款或存款；(d) 周转基金以外的投资利息。
- 7.2 周转基金以外的投资利息须按照大会选定的方式加以处置。

- 7.3 总干事可接受现金或非现金之自愿捐款、捐赠、遗赠和补助金，只要这些捐款和捐赠之目的符合本组织的方针、宗旨及活动。但若接受此类捐款、捐赠、遗赠或补助金直接或间接给本组织带来财政义务，则应经执行局之同意。
- 7.4 捐款人指定的特定用途之捐款，应按本条例第6.6及第6.7条所规定之信托基金或特别帐户处理。
- 7.5 总干事可接受那些虽非本组织会员国或准会员，但参与本组织某些计划活动或享受本组织提供的某些方便或服务之国家的现金捐款；他应就此向执行局报告。
- 7.6 无特定用途之捐款应记入自愿捐款特别帐户普通分帐帐户的贷方。

第8条

资金之保管

- 8.1 总干事应指定某一银行或若干银行存放本组织之资金。

第9条

资金之投资

- 9.1 总干事应将暂不需用之款项作短期投资并应将该投资的情况列入本组织年度帐目。
- 9.2 总干事可利用有关当局所提供之信托基金、储备金及特别帐户记入贷方之款项进行长期投资。
- 9.3 投资所得应按各基金或帐目之有关规定记入贷方。

第10条

内部管理

- 10.1 总干事应：
- (a) 制定财务细则及手续，以确保有效之财务管理及实行节约；

- (b) 要求每项付款均凭单据及证明, 有关货物及劳务项目已经收受而确未付款之其它凭证;
 - (c) 委派人员代表本组织收付款项及承担债务;
 - (d) 实行内部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 以利经常有效审核和/或检查财务开支, 以便确保:
 - i. 本组织所有资金及其他财源之收纳、保管及处理的正规化;
 - ii. 债务和开支符合大会通过之经费或其财务规定, 或符合信托基金与特别帐户的用途和规定;
 - iii. 节约使用本组织的资财。
- 102 未经总干事批准以书面通知分配或作出其他适当授权以前, 不得承担任何债务。
- 103 总干事为了本组织的利益, 必要时可作无偿支付, 但这项开支的说明应随财务期会计报告提交大会。
- 104 总干事经详细调查后, 可对现金、储备物资及其他资产的损失予以销帐。但销帐的说明应随财务时期会计报告提交外聘审计员。
- 10.5 应通过广告征求有关设备、供货及其它需用品之投标。但总干事为了本组织的利益, 在认为必要时, 可不按此项规定办理。



第 11 条

帐 务

- 11.1 总干事应设立必要的会计帐, 并提供说明有关本财务期的下述方面的会计报告:
- (a) 各项资金的收、支情况;
 - (b) 拨款之现况, 包括:
 - (i) 原预算拨款;
 - (ii) 因转帐而变更了的拨款;

(iii) 大会通过之拨款以外的其他款项;

(iv) 拨款和/或其它款项的承付款额。

(c) 本组织之资产及负债。

总干事还应提供能表明本组织财务现状的其他适当资料。

- 11.2 总干事应于每一财务期第一年度末, 随未经审核的财务报表就本财务期第一年度期间对本组织财政状况起过重大作用的事项, 提交一份临时财务报告。
- 11.3 本组织会计报告应以美元计算。但帐面记录可用总干事认为必要之其他货币表示。
- 11.4 应为所有信托资金、储备金及特别帐户设立适当的分类帐目。
- 11.5 总干事应在不迟于本财务期结束后的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将该财务期的会计报告送交外聘审计员。

第 12 条

外聘审计

- 12.1 外聘审计员应为一会员国之审计长(或具有同等官衔之官员), 由大会按其决定之方式委任, 并以监督其委任后三个财务期帐目为职责。在他任期结束的那届会议上, 大会应重新委任一名外聘审计员。
- 12.2 如外聘审计员不再担任其本国之审计长, 则其外聘审计员之任期须相应终止, 并由其继任审计长接替他出任外聘审计员。除非大会决定, 外聘审计员在任职期间不得被免职。
- 12.3 除非大会另有专门指示, 审计工作应根据本条例附件中规定之补充权限, 按照公认之通用审计标准进行。
- 12.4 外聘审计员可就财务手续之效率、会计制度、内部财务监督和本组织一般行政管理等发表意见。

- 12.5 外聘审计员应完全独立，并仅负责审计工作之进行。
- 12.6 大会可要求外聘审计员进行某些特定之审查，并就其结果提出单独报告。执行局经大会的授权也可以这样做。
- 12.7 总干事应为外聘审计员提供他在审计中可能需要之便利。
- 12.8 为进行地方或专题审议或节约审计费用，外聘审计员可聘用任何国家审计长(或同等官衔)或卓有声誉之商业公共审计员或外聘审计员认为技术上合格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提供服务。
- 12.9 外聘审计员应就财务期会计报告及有关附表之审计情况发表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财务条例》第12.4条和《补充权限》提及之事项中他认为必要的一切情况。
- 12.10 外聘审计员之报告连同业经审计之财务期会计报告，应根据大会指示经执行局转呈大会。执行局应审议总干事根据《财务条例》第11.2条拟订的临时财务报告和相关的未经审核之财务报表以及业经审核的财务期会计报告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并连同其认为适当之评论一并提交大会。
- 12.11 外聘审计员应审核总干事在特殊情况下认为必须审核的有关基金的年度帐目。

E

第13条

涉及开支的决议

- 13.1 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构不得作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总干事就该项提案中有关行政及财务的问题已提出报告。

- 132 如总干事认为已提出之某项开支不能由现有拨款支付时，在大会作出必要之拨款前，不得支付此项费用。

第14条

总 则

- 14.1 本条例于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其修改权属大会。
- 14.2 对上列条例中任何一条之解释或应用有疑问时，总干事有权对此进行裁决。
- 14.3 除经出席大会并参加表决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决议，本条例任何条款均不得中止实施。中止的期限应由大会确定。

第15条

特殊章则

- 15.1 在编制预算时，总干事应按联合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间之协定第XVI条第3(a)节与联合国秘书长咨商。
- 15.2 总干事为实施本条例所制定之细则应报请执行局批准。

附 件

审计之补充权限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决议17 C/ 192), 第二十二届会议(决议22 C/ 32.1) 和第二十三届会议(决议23 C/ 36.1) 修正⁽¹⁾

1. 外聘审计员应对本组织之帐目, 包括所有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 进行他认为必要之审计, 以核实:
 - (a) 财务报表与本组织之帐簿和记录相符;
 - (b) 报表所载之财务事项符合各项细则和条例、预算拨款及其他有关指示;
 - (c) 寄存和库存之证券和现金, 经本组织寄存单位直接出具之证明, 或经实际查点, 核实无误;
 - (d) 内部监督, 包括内部审计, 从对其依靠之程序判断, 行之有效;
 - (e) 一切资产、债务、盈余和赤字均已按外聘审计员满意之方法入帐。
2. 外聘审计员应系对总干事提出之证明和说明是否全部或部分接受之唯一判定者, 并可对所有财务记录, 包括物资及设备记录进行他认为合适之详细审查和核证。
3. 外聘审计员及其工作人员可在任何时间自由查阅外聘审计员认为进行审计所需之一切帐簿、记录和其他文献。特许性资料, 如经总干事(或其指定之高级官员) 同意确属

(1) 这些“补充权限”取代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审计程序规则”。

外聘审计员进行审计所需，以及机密性资料，经提出申请，均应予提供。外聘审计员及其工作人员应尊重所提供资料之特许性和机密性，除非与审计业务直接有关，否则不得使用。如外聘审计员认为审计所需之特许性资料被拒绝提供，他可提请大会注意。

4. 外聘审计员无权否定帐目之项目，但如对某些财务事项之合法性或合理性有怀疑，则应提请总干事注意，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查帐期间对这些事项或任何其他事项提出之异议，应立即通告总干事。
5. 外聘审计员应以下述措词表达并签署意见：“我对……（组织名称）截止……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务期内的下述 / 附加的……号至……号财务报表及表格进行了审核。审核包括对会计手续的一般审查及我认为当时需要的对于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凭证的检查”。

如恰当则该意见还应说明：

- (a) 财务报表是否清楚表明财务期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业已终结的该财务期之财政业务之结果；
 - (b) 财务报表是否按照规定的会计原则编写的；
 - (c) 会计原则的运用是否与上个财务期所用原则相一致；
 - (d) 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及立法组织的规定。
6. 外聘审计员就本财务期财务状况向大会提交报告应提及：
 - (a) 审议之类型和范围；
 - (b) 影响帐目完整性或准确性之事项，必要时应包括：
 - (i) 为正确解释帐目所需之资料；
 - (ii) 应已收到但尚未入帐之款项；

- (iii) 其法定债务或意外债务已经存在而尚未在财务报表中记载或反映之款项；
- (iv) 无适当证明之开支；
- (v) 帐目记载是否合乎规定。报表之编写方式如有严重偏离一贯采用之公认会计原则之现象，应予公开。

(c) 应提请大会注意之其他事项，例如：

- (i) 舞弊或舞弊嫌疑；
- (ii) 对本组织资金或其他资产之浪费或不当开支(尽管帐目处理可能正确无讹)；
- (iii) 可能造成本组织以后大宗之开支；
- (iv) 有关收支或物资、设备的管理之一般制度或管理细则中存在之缺陷；
- (v) 考虑到批准之预算内转帐后，仍与大会意旨不符之开支；
- (vi) 超过了预算内因批准转帐而修正之拨款额的开支；
- (vii) 与主管权限不符之开支。

(d) 经过盘库和审查帐目确定物资及设备帐目之准确与否；

此外，报告中还可包括：

(e) 以前某一财务期入帐之收支项目已获得进一步材料者，或以后某一财务期之收支项目而大会似有必要及早对其有所了解者。

7. 外聘审计员可向大会或执行局或总干事就其审计结果发表意见，并可对总干事财务报告提出其认为必要之评论。
8. 如外聘审计员之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或无法获得充分凭

证，他应在意见和报告中提出，在报告中说明其意见之根据及其对财务状况和所载财务事项之影响。

9. 外聘审计员如事先未给总干事充分机会就所考察之事项进行解释，一律不得在其报告中写入批评意见。
10. 外聘审计员无须提及前面提过的任何他认为在各方面都无关紧要的问题。

F**组织法第IV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

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并经第七届及第十七届会议修正，又经第二十五届会议修正⁽¹⁾。

I. 本议事规则之适用范围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大会制订、审查及通过：

- (a) 提交会员国批准之国际公约；
- (b) 对会员国的建议书，在此类建议书中，大会为某一具体问题的国际管理制订原则及准则，并提请各会员国根据各自的宪法规定及有关问题的性质，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在自己的管辖区实施上述原则及准则。

II. 将国际范围内就任何问题进行管理的提案列入大会议程

第 2 条

大会不得就通过一项国际公约或建议书对某一具体问题进行国际范围内之管理的提案是否得当，或就此提案之实质内容作出决定，除非该提案业已按本规则明确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1) 见第五、第七及第十七届会议决议集和第二十五届会议决议集第100页。

- 第 3 条 凡需由大会通过国际公约或对会员国的建议书来对某一问题进行国际管理之新提案不得列入大会临时议程，除非：
- (a) 该提案附有对审议之问题在技术及法律方面的初步研究报告；
 - (b) 该提案至迟在大会届会开幕前九十天已首先经执行局审查过。

- 第 4 条
1. 执行局可就第3条所述之提案向大会提出其认为必要之意见。
 2. 执行局可决定指示秘书处、一名或若干名专家、或一个专家委员会对上述提案涉及之事项作深入研究，并准备报告，提交大会。

- 第 5 条 第3条所述之提案业已列入大会临时议程时，总干事应至迟在大会届会开幕前七十天，将初步研究报告之副本连同该提案以及执行局之有关意见和决定分发各会员国。

III. 大会首次讨论之程序

- 第 6 条 应由大会决定提案涉及之问题是否应在国际一级进行管理；若应如此，大会则应确定就该问题作何种程度之管理，以及采取之方式应为国际公约或为对会员国的建议书。

- 第 7 条
1. 大会亦可决定将第6条所述决议推迟至以后的某次届会。
 2. 在此种情况下，大会可指示总干事向以后之某次届会提出报告，说明就提案所述处理的问题是否应在国际范围内进行管理，提出为此采取的办法并说明该问题可管理至何种程度。

3. 总干事之报告应至迟在大会届会开幕前一百天送交各会员国。

第 8 条 大会应就第 6 和第 7 条所述之决议以简单多数通过。

第 9 条 大会在通过第 6 条所述之决定的常会之次届会议以前，不得就通过某一公约或建议案的草案进行表决。

IV. 提交大会讨论及通过的草案之准备

第 10 条

1. 大会依第 6 条之规定作出决定后，应指示总干事准备一项初步报告，说明有待进行管理的问题的状况及拟议中的管理行动之可能范围。此项初步报告可视情况附上公约或建议书的草案初稿。会员国并应就此报告展开评议。
2. 总干事之初步报告应至迟在大会常会开幕前十四个月送达各会员国。会员国就该报告所作之评议应至迟在前句所述常会开会前十个月送交总干事。
3. 在各会员国评议的基础上总干事应准备正式报告，其中包括一种或若干草案稿样，至迟于大会常会开会前七个月分送各会员国。
4. 总干事之正式报告可直接提交大会或按大会决定，提交至迟于大会开幕前四个月召集之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系由各会员国委派之技术及法律专家所组成。
5. 在报告提交至特别委员会的情况下，该委员会应将其通过之草案至迟于大会常会开幕前七十天送交各会员国，以便大会讨论。

V. 大会对草案之审议及通过

- 第 11 条 大会应审议和讨论提交大会之草案稿以及可能提出对草案的修正案。
- 第 12 条
1. 通过公约需够三分之二多数。
 2. 通过建议书仅需简单多数。
- 第 13 条 在最后表决时，如公约草案未获得第12条第1段所要求之三分之二多数，而仅得简单多数，大会可决定将公约草案改为建议书草案，在应届会议结束前或在下次届会上提交大会通过。
- 第 14 条 大会通过的任何公约或建议书之两份文本须经大会主席和总干事签署予以认证。
- 第 15 条 大会通过之任何公约或建议书的正式文本应尽早分发各会员国，以便其根据组织法第IV条第4段规定将该公约或建议书送交各该国主管当局。

VI. 会员国就其执行大会通过之公约和建议书所采取的行动提交报告及交付审查之程序

- 第 16 条
1. 各会员国应向大会提交专门报告，陈述其就实施大会通过之公约或建议书所采取之行动。
 2. 有关大会通过之公约或建议书的初次报告至迟应于通过该公约或建议书的大会后之首次常会开幕前两个月送交。
 3. 大会可进一步要求会员国按指定日期提交补充报告，以提供必要之详情。

- 第17条 在通过公约或建议书之大会后的首次常会及大会确定的随后任何一届常会上，大会应审议会员国所提交的关于该公约或建议书的专门报告。
- 第18条 大会应在其认为合宜时拟订一份或若干份一般报告，就各会员国实施公约或建议书采取之行动加以评述。
- 第19条 大会就各会员国实施公约或建议书采取之行动所作的报告应分发各会员国、联合国、各国全国委员会以及由大会指定的任何其他当局。
- 第20条 如因特殊情形之所需，大会可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针对某一具体问题暂停施行本规则中之某一条款或若干条款，但不得暂停施行第8条及第12条。

G

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第十八届及第二十五届会议修正⁽¹⁾

第1条

总 则

会议性质

由教科文组织召集之会议分为两大类：代表性会议及非代表性会议。

第2条

代表性会议

代表性会议应指：其主要参加者或代表国家、或代表政府、或代表政府间组织、或代表非政府国际组织之会议。

第3条

非代表性会议

非代表性会议应指其主要参加者系以私人身份出席之会议。

(1) 见第十四届和第十八届会议决议集，第二十五届会议决议集第100页。本规则取代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第十二届会议决议集）并经第十三届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决议集）修正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集之各类会议之总分类一览表》。大会通过本规则的同时，也废除了其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召集国家间国际会议之议事规则》及《召集非政府性会议之议事规则》。

第4条

主要参加者

就本规则而言，主要参加者系指在该有关会议上享有充分权利者，包括在进行表决之场合享有表决权者。

第5条

会议之种类

1. 教科文组织所召集之代表性会议分为三类：
 - (a) 国家级国际会议(第I类)
 - (b) 不同于国家级国际会议之政府间会议(第II类)
 - (c) 非政府性会议(第III类)
2. 教科文组织所召集之非代表性会议分为五类：
 - (a) 国际大会(第IV类)
 - (b) 咨询委员会(第V类)
 - (c) 专家委员会(第VI类)
 - (d) 研讨班、培训班和进修班(第VII类)
 - (e) 专题讨论会(第VIII类)

第6条

范围

总干事应按照与以下指定之会议有关之文件、规章或协定内各条款之规定，以及教科文组织主管机构就此类会议所作之决定，采取必要的预备步骤，以便运用本规则于以下会议：

- (a) 依据适用于教科文组织之具有约束力之法律文件召集之会议；
- (b) 教科文组织内部设立，并且具有其自身章程之机构的会议；
- (c) 依据教科文组织与其他组织间所订长期协定而召集之会议；

(d) 由教科文组织与其他组织联合召集之会议。

第7条

会议之正式名称

本规则各条款所规定之会议，其名称应由召集机构确定，如召集机构未作规定，则由总干事确定。

第7A条

在不妨碍本规则其它规定之情况下，大会或执行局或总干事，根据会议之类别，应确定所邀请之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非洲解放运动派观察员参加本规则所述之会议。

第7B条

在不妨碍本规则其它规定之情况下，大会或执行局或总干事根据会议之类别，应邀请巴勒斯坦派观察员参加本规则所述之会议。

G

L 国家级国际会议

第8条

定义

按组织法第IV条第3段之含义，召集各国代表开会，并向各国报告代表工作之成果，此种成果或导致国际协定之签订，或为各国采取某种行动提供基础。此种会议即为国家级国际会议。

第9条

召集

1. 国家级国际会议应由大会召集。
2. 当国家级国际会议之议题亦属联合国或联合国系统另一组织主管范围时，大会在对此作出决定前，应事先与上述组织进行协商。

第10条

会议任务

大会应为其所召集国家级国际会议规定会议任务。

第11条

参加者

1. 大会，或执行局经大会授权：
 - (a) 应确定所邀请之国家；
 - (b) 应确定所邀请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准会员以及其参加会议之范围；
 - (c) 在征得负责国同意后，可邀请某一领土参加会议，该领土虽非教科文组织准会员，但在会议讨论范围所涉及之领域内有自治权。大会或执行局应确定所邀请之领土参加会议之范围。
2. 按本条第1段规定未被邀请之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可派观察员列席会议。
3. 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凡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议者，可派代表列席会议。
4. 大会，或执行局经大会授权，可确定：
 - (a) 邀请未与教科文组织签订互派代表协定之联合国系统组织；
 - (b) 邀请政府间组织；
 - (c) 按《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关系的指示》邀请非政府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会议。

第12条

代表之委派

1. 应邀之国家、准会员、领土及组织应将其所委派代表或观察员之姓名通知总干事。

2. 倘某一国家级国际会议之目的为最后通过或签署一项国际协定，应要求各该国委派持有全权证书之代表。全权证书应提交该会议适当机构审查。

第 13 条

表 决

1. 按本规则第11条第1(a)段规定所邀请之每一国家只有一个表决权，不论其代表人数之多少。
2. 若教科文组织之准会员或其它领土应邀参加会议并享有表决权，则每一准会员及每一领土只有一个表决权。

第 14 条

会议日期及地点

1. 大会应就会议开会之地区及举行会议之大致日期向执行局发出指示。
2. 任何会员国可邀请教科文组织在其领土上举行由大会召开之国际会议。总干事应将此种邀请通知执行局。
3. 在确定有关会议的地点时，执行局只考虑总干事在审议该会议地点选择问题的执行局会议召开前至少三周所收到的邀请。邀请书须附有当地可供使用之设备以及邀请国准备分担开会费用之若干详细材料。
4. 只有当邀请国承允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在其国土内接纳所有具备与会资格之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准会员之代表、顾问、专家或观察员前去参加会议时，执行局才能考虑该国的邀请。
5. 执行局应按大会指示，与总干事磋商确定会议的地点及日期。

第15条

议 程

1. 执行局应与总干事磋商制订会议临时议程。
2. 每次会议应通过其正式议程，但会议不得改变大会按本规则第10条确定之会议任务。

第16条

议事规则

1. 执行局应与总干事磋商拟订会议临时议事规则。
2. 每次会议应通过其正式议事规则，然而不得改变大会或执行局按本规则第11条确定之会议组成。

第17条

其它准备工作

1. 大会应为会议之举行作出一切必要之预算上的准备。
2. 总干事应为会议之准备采取一切其它必要步骤。具体而言，应发出参加会议之邀请书附以临时议程；并应将会议之召开通知按本规则第11条第1段规定未受邀请之所有会员国及准会员，并随信附去临时议程。

II. 不同于国家级国际会议之政府间会议

第18条

定 义

1. 本节条款适用于其主要参加者为其政府代表之会议，而又不同于本规则第I节所指之国家级国际会议者。
2. 本类会议包括根据《组织法第IV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0条第4段规定所召集之技术及法律专家特别委员会会议。

第 19 条

召 集

1. 本规则第18条第2段所述技术及法律专家特别委员会，如经大会决定，应由总干事按《组织法第IV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召集之。
2. 本节条款所规定之其他会议，由总干事按照大会批准之计划及预算召集之。

第 20 条

会议任务

本节条款所规定之会议，其任务或由现有适用规则确定之，或在大会批准之工作计划及预算中规定之，或，如上述二者均未予规定，应由执行局之决定予以规定。

第 21 条

参加者

1. 遵循现行之规则，经总干事建议，执行局：
 - (a) 应确定其政府应被邀到会之会员国及准会员；
 - (b) 可邀请虽非教科文组织之准会员，但在会议内容涉及范围内有自治权之某一领土，但须经管理该领土之会员国同意。
2. 按上述第1段未受邀请的会员国及准会员可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3. 非会员国以及其国际关系由某一会员国负责之领土，可由执行局指定邀请其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4. 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定之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可派代表参加会议。
5. 执行局可确定：
 - (a) 邀请未与教科文组织签订互派代表协定之联合国系统

的组织;

(b) 邀请政府间组织;

(c) 按《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关系的指示》邀请非政府国际组织;

派观察员列席会议。

第 22 条

代表之委派

应邀之政府、领土及组织应将其所委派代表或观察员之姓名通知总干事。

第 23 条

表 决

1. 按本规则第21条第1(a)段所邀请之每一会员国政府有一个表决权，不论其代表人数之多少。
2. 若教科文组织之准会员或其它领土应邀参加会议并享有表决权，每一准会员及每一领土只有一个表决权。

第 24 条

会议日期及地点

1. 总干事应确定会议日期及地点。
2. 总干事不得考虑某一会员国关于在其领土内召开本节条款所规定会议之邀请，除非该国承允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在其国土内接纳所有具备与会资格之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准会员之代表、顾问、专家或观察员前去参加会议。

第 25 条

议 程

1. 总干事应制订会议临时议程。
2. 每次会议应通过其正式议程。但会议不得改变教科文组织主管机关按本规则第20条确定之会议任务。

第26条

议事规则

1. 总干事应拟订会议临时议事规则。
2. 每次会议应通过其正式议事规则。然而不得改变教科文组织主管机关按本规则第21条确定之会议组成。

第27条

其它准备工作

总干事应负责会议之其它一切准备工作。

III. 非政府性会议

第28条

定义

按组织法第IV条第3段之含义，凡由非政府国际组织或由政府间组织参加，或由二者同时参加之会议，并向与会组织或向教科文组织提交其结论者，即为非政府性会议。

第29条

召集

1. 大会可在任何时候决定召集非政府性会议。
2. 执行局经与总干事磋商，可在任何时候决定召集非政府性会议。

第30条

会议任务

决定召集非政府性会议之机构应规定该会议之任务。

第31条

参加者

1. 决定召集非政府性会议之机构应确定所邀请之组织及个人。
2. 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可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3. 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定之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可派代表参加会议。
4. 以不违反大会可能给予之指示为条件, 执行局可确定:
 - (a) 邀请未与教科文组织签订互派代表协定之联合国系统的组织;
 - (b) 邀请政府间组织; 以及
 - (c) 按《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关系的指示》邀请非政府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会议。

第 32 条

代表之委派

应邀组织应将其所委派代表或观察员之姓名通知总干事。

第 33 条

表 决

会议召集机构应逐个确定按照本规则第31条第1段所邀请之组织及个人有无表决权。

第 34 条

会议日期及地点

1. 会议日期及地点由会议召集机构确定, 或正式授权总干事确定。
2. 会议召集机构, 或经正式授权之总干事, 不得考虑某一会员国关于在其领土内举行非政府性会议之邀请, 除非该国承允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以便在其国土内接纳被邀组织之代表、被邀个人以及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准会员之观察员前去参加会议。

第 35 条

议 程

1. 会议召集机构，或经正式授权之总干事，应制订会议临时议程。
2. 每一非政府性会议应通过其正式议程，但会议不得改变会议召集机构按本规则第30条确定之会议任务。

第 36 条

议事规则

1. 会议召集机构，或经正式授权之总干事，应拟订会议临时议事规则。
2. 每一非政府性会议应通过其正式议事规则，但会议不得改变会议召集机构按本规则第31条确定之会议组成。

G

第 37 条

其它准备工作

1. 总干事应将会议之召开通知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及准会员，并应发给它们临时议程之副本。总干事亦应将已发邀请的范围通报每个会员国及准会员。
2. 总干事应负责会议之其他一切准备工作。

IV. 国际大会

第 38 条

定 义

国际大会系旨在促进专家间就教科文组织业务之某一范围交换意见之集会。大会之工作成果应提交总干事，并由总干事保证将其分送有关方面加以利用。

第 39 条

召 集

国际大会由总干事依照教科文组织大会批准之工作计划及预算召集之。

第 40 条

会议任务

国际大会的会议任务应在教科文组织所批准之工作计划及预算中予以确定，否则，由总干事确定之。

第 41 条

参加者

1. 国际大会之参加者系以个人身份出席之专家。
2. 会议参加者应为：
 - (a) 由总干事个别指定邀请参加大会工作；
 - (b) 或，通过会员国政府或本人所属组织或学术团体表达其参加大会工作之意愿，而后由总干事允许参加者；
 - (c) 或，根据执行局确定的其它手续允许参加大会者。
3. 总干事在指定会议参加者时，可与会员国政府当局或与其全国委员会进行协商，或请其提出希望参加大会工作之一或一个以上人士之姓名。
4. 以个人身份应邀参加大会之人士，一般应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准会员之国民，或虽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但为联合国会员国之国民。
5. 但总干事应有权向下述专家发出邀请，请其参加大会：此类专家或为某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非联合国成员国之国民，或为某领土之属民，其被选参加会议系由于其个人资格而并非作为某国或某领土之代表。总干事应就专家之选择征求与教科文组织建立咨询关系之非政府国际组织之意见。如此选定之专家应通过非政府国际组织对其发出邀请，并通过同样途径表示其参加大会之意愿。
6. 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可派观察员列席大会。
7. 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定之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可派代表参加大会。

8. 总干事可:
- (a) 邀请未与教科文组织签订互派代表协定之联合国系统的组织;
 - (b) 邀请政府间组织;以及
 - (c) 按《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关系的指示》邀请非政府国际组织;
- 派观察员列席大会。

第 42 条

表 决

国际大会之工作通常并不涉及行使表决权。但, 如大会之议事规则规定就某些问题进行表决时, 则每一应邀或经允许参加大会工作之专家有一个表决权。其参加表决仅反映其本人的个人观点。

G

第 43 条

会议日期及地点

总干事应确定大会日期及地点。

第 44 条

议 程

1. 总干事应制订会议日程。
2. 日程不需提交会议通过。

第 45 条

议事规则

1. 总干事应拟订会议议事规则。

2. 但总干事亦可决定不需拟订议事规则。若遇此情况，则应准备并分发一份资料性文件，对会议工作进行办法作必要说明。

第46条

其他准备工作

总干事应负责会议之其他一切准备工作。

V. 咨询委员会

第47条

定义

咨询委员会系受执行局批准之章程约束之常设委员会，负责就其职能范围内之特殊问题向本组织提供意见，或就本组织工作计划之拟定及实施之某一特定方面提供意见。咨询委员会向总干事提交报告，并由总干事决定报告作何用途。总干事应将该委员会工作进行之结果通知执行局。

第48条

召集

咨询委员会由总干事根据其章程之条款召集之。

第49条

会议任务

咨询委员会之会议任务应在其章程中予以规定，如未作规定，则由总干事确定之。

第50条

参加者

1. 咨询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此类委员会章程予以指定。
2. 咨询委员会成员为专家，按此类委员会章程之有关条款规定，或以个人身份进行工作，或因非政府国际组织特

别专长于某委员会有关之业务，而以该组织之代表资格进行工作。

3. 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可派观察员列席咨询委员会之会议。
4. 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定之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可派代表出席咨询委员会会议。
5. 总干事可：
 - (a) 邀请未与教科文组织签订互派代表协定之联合国系统内组织；
 - (b) 邀请政府间组织；以及
 - (c) 按《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关系的指示》邀请非政府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列席咨询委员会会议。

G

第51条

表 决

咨询委员会之每一成员有一个表决权。

第52条

会议日期及地点

在不违反该委员会章程条款之条件下，总干事应确定咨询委员会开会日期及地点。

第53条

议 程

1. 总干事通常应经事先向有关委员会主席征询意见，然后制订咨询委员会会议之议程。
2. 议事日程不需提交咨询委员会通过。但总干事可请委员会成员在议程内增列项目。

第54条

议事规则

咨询委员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并提交总干事批准。规则之条文不得与有关委员会章程条文相冲突。

第55条

其他准备工作

总干事应负责咨询委员会会议之其他一切准备工作。

VI. 专家委员会

第56条

定义

专家委员会系为特定目的建立之委员会，其任务为：就本组织某一领域内计划之拟订及执行，或就本组织职权范围内任何其他问题向本组织提出建议或意见。专家委员会以报告形式向总干事提交研究结果，由总干事确定报告作何用途。

第57条

召集

专家委员会由总干事按大会批准之计划及预算召集之。

第58条

会议任务

专家委员会之会议任务应在大会批准之计划及预算中加以确定，否则，由总干事确定之。

第59条

参加者

1. 专家委员会成员以私人身份进行工作。
2. 专家委员会成员由总干事或各国政府根据总干事的要求个别指定。
3. 若由总干事指定专家，总干事可与会员国政府当局或全

国委员会进行协商，或请其提出一个或一个以上适于委派为专家之人士的姓名。

4. 若总干事请各国政府为委员会选定专家，应明确说明这些专家以与总干事直接选定的专家相同的身份参加会议，而不视其为各自政府之代表。
5. 专家委员会之成员，一般应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准会员之国民，或虽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但为联合国会员国之国民。
6. 但总干事有权向下述专家发出邀请，请其参加专家委员会：此类专家或为某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非联合国成员国之国民，或为某领土之属民，其被选参加会议系由于其个人资格而非作为某国或某领土之代表。总干事应就专家之选择征求与教科文组织建立咨询关系之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如此选定之专家应通过这些非政府国际组织对其发出邀请并应通过同样途径表示其接受邀请。
7. 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定之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可派代表出席专家委员会会议。
8. 专家委员会之会议一般为秘密会议。但总干事如从计划之观点出发认为必要时，可邀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了解会议情况。

第60条

表 决

专家委员会之每一成员有一个表决权。

第61条

会议日期及地点

总干事应确定专家委员会开会日期及地点。

第62条

议 程

1. 总干事应制订专家委员会议程。
2. 议事日程不需提交专家委员会通过。但总干事可请委员会成员在议程内增列项目。

第63条

议事规则

总干事应拟订专家委员会议事规则，此规则无需提交委员会通过。

第64条

其他准备工作

总干事应负责专家委员会会议之其他一切准备工作。

VII. 研讨班、培训班或进修班

第65条

定 义

本节条款适用之会议，其主要宗旨为使参加者获得与教科文组织有关的某一专题方面之知识，或使参加者从这一领域中已取得之经验中获益。会议之工作成果，一般均载入文件或出版物，并无需教科文组织之机构或会员国对此作出任何决议。

第66条

召 集

本节条款适用之会议由总干事依大会批准之计划及预算召集之。

第67条

会议任务

本节条款适用之会议的任务应在大会批准之计划及预算中予以确定。否则，由总干事确定之。

第68条

参加者

1. 凡本节条款适用之会议参加者应以私人身份进行工作,并由总干事个别选定。
2. 总干事在选定会议参加者时可与会员国政府当局或全国委员会进行协商,或请其提出一个或一个以上可供选择为会议参加者之姓名。
3. 应邀参加本节条款适用之会议者,一般应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准会员之国民,或虽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而为联合国成员国之国民。
4. 但总干事有权邀请下述专家参加本节条款适用之会议: 此类专家或为某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非联合国成员国之国民,或为某领土之属民,其被选参加会议系因其个人资格而非作为某国或某领土之代表。总干事应就专家之选择向与教科文组织建立咨询关系之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如此选定之专家应通过这些非政府国际组织对其发出邀请并应通过同样途径表示其参加会议之意愿。
5. 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定之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可派代表出席本节条款适用之会议。
6. 本节条款适用之会议一般为秘密会议。但总干事若从计划角度考虑认为必要时,可邀请会员国及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了解会议情况。

第69条

表 决

本节条款适用之会议不进行表决。必要时,可将少数人之意见列入记载会议工作成果之文件。

第70条

会议日期及地点

本节条款适用之会议,其日期及地点由总干事确定。

第71条

议 程

本节条款适用之会议一般不安排议程。议题事先由总干事确定,并分送各会议参加者。但参加者可应邀提出新的讨论项目。

第72条

议事规则

本节条款适用之会议无需准备议事规则。由总干事委派指导会议工作之人士负责主持讨论。可准备一份资料性文件简要说明应采用之工作方法。

第73条

其他准备工作

总干事应负责本节条款适用之会议之其他一切准备工作。

VIII. 专题讨论会

第74条

定 义

本节条款适用之会议旨在特定专业范围内或在不同学科间交流信息。此类会议通常不通过结论或建议书。向会议提出之论文可以发表,附以或不附以讨论纪要。此类会议不同于第IV类会议,即国际大会,主要在于其规模较小,范围较窄和性质较非正式。

第75条

召 集

专题讨论会由总干事依大会批准之计划及预算召集之。

第76条

会议任务

专题讨论会之会议任务应在大会批准之计划及预算中予以确定。否则，由总干事确定之。

第77条

参加者

1. 参加者为私人身份之专家。
2. 这些专家应为：
 - (a) 总干事以邀请参加专题讨论会工作之方式个别指定之人士；
 - (b) 或由总干事通过其所决定之其他任何手续个别许可参加之人士。
3. 总干事依上述第2(a)段指定参加者时，可与会员国政府当局或全国委员会进行协商，或请其提出希望参加专题讨论会工作之一个或一个以上人士之姓名。
4. 应邀以个人身份参加专题讨论会者一般应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准会员国民，或虽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而为联合国会员国之国民。
5. 但总干事有权邀请下述专家参加专题讨论会：此类专家或为某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非联合国成员国之国民，或为某领土之属民。其被选参加会议系因其个人资格而非作为某国或某领土之代表。总干事应就专家之选择征求与教科文组织建立咨询关系之非政府国际组织之意见。如此选定之专家应通过此种非政府国际组织对其发出邀请，并应通过同样途径表示其参加专题讨论会之意愿。
6. 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定之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组织及其它政府间组织可派代表参加专题讨论会。

7. 专题讨论会会议一般为秘密会议,但如总干事从计划角度考虑认为必要时,可邀请会员国及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了解会议情况。

第78条

表 决

专题讨论会不进行表决。如有必要,少数人之意见可列入记载会议工作成果之文件。

第79条

会议日期及地点

由总干事确定专题讨论会之日期及地点。

第80条

议 程

专题讨论会一般不安排议程。议题事先由总干事确定,并分送各会议参加者。但总干事可邀请参加者提出新的讨论项目。

第81条

议事规则

专题讨论会一般无需准备议事规则。可准备一份资料性文件简要说明应采用之工作方法。

第82条

其他准备工作

总干事应负责专题讨论会的其他一切准备工作。

H

本组织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根据大会第十三、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及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分别为决议 13 C/ 5.91、决议 18 C/46.1、决议 19 C/37.1⁽¹⁾、决议 20 C/ 37.1、决议 21 C/ 39.2、决议 22 C/46、决议 24 C/ 50.2、决议 25 C/ 48、决议 26 C/ 35、决议 27 C/44、决议 28 C/39、决议 29 C/91 及决议 30 C/85），下列各会员国和准会员均有权参加国家的代表性为重要因素的地区性活动：

非 洲

南 非	喀麦隆	厄立特里亚
阿尔及利亚	佛得角	埃塞俄比亚
安哥拉	科摩罗	加 蓬
贝 宁	刚 果	冈比亚
博茨瓦纳	科特迪瓦	加 纳
布基纳法索	吉布提	几内亚
布隆迪	埃 及	几内亚比绍

(1) 该决议措辞如下：

“大会，

决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对决议 13 C/ 5.91 和决议 18 C/ 46.1 所产生之有权参加本组织地区性活动之会员国名单进行补充；补充时应考虑到上述决议所规定之原则并根据已划入各地区的会员国之提案”。

赤道几内亚	莫桑比克	塞内加尔
阿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	纳米比亚	塞舌尔
肯尼亚	尼日尔	塞拉利昂
莱索托	尼日利亚	索马里
利比里亚	乌干达	苏丹
马达加斯加	中非共和国	斯威士兰
马拉维	刚果民主共和国	乍得
马里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多哥
摩洛哥	卢旺达	突尼斯
毛里求斯	圣多美和普林 西比	赞比亚
毛里塔尼亚		津巴布韦

阿拉伯国家

阿尔及利亚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阿曼
沙特阿拉伯	约旦	卡塔尔
巴林	科威特	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
吉布提	黎巴嫩	索马里
埃及	马耳他	苏丹
阿拉伯联合酋 长国	摩洛哥	突尼斯
伊拉克	毛里塔尼亚	也门

亚洲及太平洋

阿富汗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不丹

柬埔寨

中国

俄罗斯联邦

斐济

库克群岛

马绍尔群岛

所罗门群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日本

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基里巴斯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蒙古

缅甸

瑙鲁

尼泊尔

纽埃

新西兰

乌兹别克斯坦

巴基斯坦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大韩民国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萨摩亚

斯里兰卡

塔吉克斯坦

泰国

汤加

土库曼斯坦

土耳其

图瓦卢

瓦努阿图

越南

准会员: 澳门

欧洲

阿尔巴尼亚

德国

安道尔

亚美尼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比利时

波斯尼亚--黑

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加拿大

塞浦路斯

克罗地亚

丹麦

西班牙

爱沙尼亚

前南斯拉夫马

其顿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希腊

匈牙利	摩纳哥	爱尔兰联合王国
爱尔兰	挪威	圣马力诺
冰岛	荷兰	斯洛伐克
以色列	波兰	斯洛文尼亚
意大利	葡萄牙	瑞典
哈萨克斯坦	摩尔多瓦共 和国	瑞士
拉脱维亚	捷克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立陶宛	罗马尼亚	土耳其
卢森堡	大不列颠及北爱	乌克兰
马耳他		南斯拉夫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安提瓜和巴 布达	萨尔瓦多	多米尼加共 和国
阿根廷	厄瓜多尔	圣克里斯托弗 和尼维斯
巴哈马	格林纳达	圣卢西亚
巴巴多斯	危地马拉	圣文森特和格 林纳丁斯
伯利兹	圭亚那	苏里南
玻利维亚	海地	特立尼达和多 巴哥
巴西	洪都拉斯	乌拉圭
智利	牙买加	委内瑞拉
哥伦比亚	墨西哥	
哥斯达黎加	尼加拉瓜	
古巴	巴拿马	
多米尼加	巴拉圭	
	秘鲁	

准会员：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阿鲁巴，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

I

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宪章

经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¹⁾

前 言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之组织法规定其宗旨在于“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考虑到为使本组织完成这一任务，必须要有各会员国知识界和科学界的积极支持以及人民的合作，

鉴于组织法第VII条就此规定，“各会员国应采取适合该国具体情况之措施，使其本国有关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之各主要机构与本组织之工作建立联系，并以设立一广泛代表其政府及这些主要机构之全国委员会最为适宜”，

(1) 见第二十届会议决议集第121-124页。

考虑到根据组织法第VII条所设立的全国委员会通过使各国的知识界和科学界参与这一行动，为人们了解教科文组织的目标、扩大其影响以及便于其计划的实施正在作出卓有成效的贡献，

考虑到大会曾多次，尤其是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强调必须通过全国委员会，使会员国更密切地参加本组织计划的制订、实施和评估，建议加强各全国委员会，使之成为咨询、联络、宣传和执行机构，还建议发展各全国委员会在分地区、地区以及地区间各级的合作。

大会在巴黎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于1978年11月27日批准了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宪章，全文如下：

第I条

宗旨与职能

1. 全国委员会的职能在于使从事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及交流工作的政府各部、部门、机构、组织和个人参与教科文组织的活动，以便使各会员国能够：
 - (a) 参加教科文组织旨在促进民族间互相了解和谅解、大力推动大众教育和文化传播以及保存、提高和传播知识方面的活动，为维护和平、安全和人类的共同繁荣作出贡献；
 - (b) 更多地参与教科文组织的行动，特别是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2. 为此，全国委员会将：
 - (a) 和其政府以及关心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各问题的部门、组织、机构和人士进行合作；

- (b) 鼓励国家、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及各界人士参与教科文组织计划的制订和实施,以使本组织得到知识、科学、艺术和行政各方面必要的协助;
 - (c) 宣传教科文组织的目标、计划与活动,并努力使公众舆论对此感兴趣。
3. 此外,考虑到各会员国的需要和所作的规定,全国委员会还可以:
- (a) 参与规划和执行委托给教文组织并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人口活动基金以及其它国际计划的援助之活动;
 - (b) 参与物色由正常计划或预算外财源提供经费的教科文组织职位的候选人,以及安排本组织的研究金获得者;
 - (c) 与其它国家全国委员会一起参与对教科文组织有关问题的共同研究;
 - (d) 主动承担与教科文组织总目标有关的其它活动。
4. 为在教育、科学、文化及信息领域内通过共同制订和实施计划的方法加强地区、分地区和双边的合作,全国委员会之间应互相合作,并与教科文组织的地区办事处及中心进行合作。这种合作可以拟订、实施和评价项目为内容,采取共同组织一些研究、研讨会和会议,以及交换信息、文件和互访等形式。

第II条

全国委员会对会员国所起的作用

1. 由各会员国确定其全国委员会的职责。一般情况下,全国委员会将:

- (a) 促进有关教育、科学、文化与信息的国家机构及部门、专业或其它协会、大学及教学、研究中心、以及其他机构之间的密切联系;
 - (b) 与其政府参加大会和由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其它政府间会议的代表团进行合作,特别是,为其政府参加这些会议作准备工作;
 - (c) 了解教科文组织计划的进展情况,使有关机构注意国际合作可能提供的前景;
 - (d) 协助开展与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有关的国内活动,并协助评估该计划;
 - (e) 确保来自其它国家和有关国家关心的教育、科学、文化及信息领域的问题的信息的传播;
 - (f) 鼓励全国范围内教育、科学、文化及信息机构间的学科间交流和合作,以促进知识界参与发展事业中的某些首要任务。
2. 根据各会员国所作的安排,全国委员会还可:
- (a) 单独或与其它组织合作负责实施教科文组织在其国内的项目以及使其国家参与教科文组织的分地区、地区或国际活动;
 - (b) 将大会或其它会议通过的、或列入研究项目和报告中的结论及建议告知国家组织和机构;鼓励根据本国的需要和优先问题对这些结论和建议进行讨论,并开展一些必要的后续活动。

第三条

全国委员会可为教科文组织做的工作

1. 教科文组织在每个会员国的长期存在是通过全国委员会来

体现的，全国委员会协助本组织从事国际知识界合作事业。

2. 全国委员会是教科文组织获得有关各国在教育、科学、文化及信息领域的需要和优先项目的情况的重要来源，从而使本组织在其计划内能更好地考虑会员国的需要。全国委员会在研究和调查以及回答调查表时发表其看法也将有助于本组织制定准则的行动，有助于本组织制定计划方针或实施计划。
3. 全国委员会将：
 - (a) 向大众传播媒介和公众提供有关教科文组织的目标、计划及活动的信息；
 - (b) 向关心教科文组织任何方面行动的个人和机构提供情况。
4. 全国委员会应能为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作出有效的贡献：
 - (a) 动员本国专业界给予协作和支持；
 - (b) 负责实施教科文组织的某些计划活动。

第IV条

会员国对全国委员会所负之责任

1. 根据组织法第VII条，各会员国有责任给其全国委员会以必要的地位、机构和财源，使它能有效地履行它对教科文组织和本国的职责。
2. 每个全国委员会在一般情况下应有与教育、科学、文化及信息问题有关的政府各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具有代表性的人士。委员会委员应具有一定的水平与能力，以确保能为教科文组织事业作出贡献的政府

各部门、全国性机构和个人对全国委员会予以支持和合作。

3. 全国委员会可设有执行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协调机构、小组委员会和其它必要的辅助机构。
4. 为能有效地开展工作，所有全国委员会均应具有：
 - (a) 法律地位，该地位符合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VII条的规定及本宪章的条款并明确规定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工作条件以及它能使用的手段；
 - (b) 常设秘书处：
 - (i) 由高级人员组成，其地位、特别是秘书长的地位应明确规定；秘书长应有足够长的任期，以保证必要的连续性；
 - (ii) 具有必要的权力和经费，以便使它有效地履行本宪章所规定的职能，并扩大其参与本组织活动的范围。
5. 在各会员国内，全国委员会应与其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

第V条

教科文组织对全国委员会所负之责任

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有责任采取他认为最适当的措施，使全国委员会参与本组织活动计划的制订、实施和评估工作，并保证本组织各地区的机构、中心及办事处与全国委员会建立紧密联系。
2. 本组织鼓励全国委员会的发展，并尽可能地向其提供为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便利条件：
 - (a) 应会员国要求，帮助它们建立或重组全国委员会，提出建议或向它们提供顾问或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成员的服务；

- (b) 确保全国委员会新秘书长和秘书处其他成员的培训工作;
 - (c) 向全国委员会提供物质援助;
 - (d) 将所有派往其国内进行考察的官员或顾问的活动或教科文组织计划在其国内进行的其它活动通知全国委员会;
 - (e) 向全国委员会提供文献和宣传材料;
 - (f) 帮助它们用本国语言翻译、改编和散发教科文组织的出版物和文件, 并帮助它们出版自己的出版物。
3. 教科文组织可通过全国委员会扩大和发展其行动:
- (a) 根据需要, 与全国委员会签订合同, 开展计划中的活动;
 - (b) 向全国委员会定期召开的地区和分地区会议提供财政援助, 以研究共同关心的问题, 提出有关计划方面的建议, 并为共同开展某些特殊活动做组织工作;
 - (c) 由教科文组织的官员参加这些会议, 提供意见和技术援助;
 - (d) 促使建立合作关系, 确保地区和分地区会议的决定得到执行;
 - (e) 向全国委员会设立的联络机构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 (f) 鼓励召开秘书长会议, 特别是在大会届会召开之际。
4. 教科文组织鼓励各地区全国委员会之间建立关系, 并为此继续加强对以下几个方面的支持:
- (a) 各地区就专门问题交换思想和经验的秘书长小组会议;
 - (b) 全国委员会秘书长地区间集体磋商;
 - (c) 一个地区的全国委员会希望派观察员出席其它地区全国委员会的会议;
 - (d) 不同地区的全国委员会承担的联合项目以及其它合作活动。

J

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¹⁾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²⁾

序 言

1. 根据其《组织法》第 XI 条的各项规定，教科文组织在许多年间，与代表公民社会的非政府组织建立起一个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合作的十分宝贵的关系网。这种合作伙伴关系考虑到了教科文组织缔造者赋予非政府组织的显著作用，体现了这些组织的工作在各国政府开展的有利于各国促进发展、平等、国际了解与和平的国际合作行动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
2. 在成立五十周年之后以及在第三个千年前夕，本组织注意到并赞赏代表公民社会的各组织不断地、日益积极地参与国际合作，并确定了一个新的范围，使它希望与这些组织保持的关系能够在最佳条件下得到发展。

(1) 本《指示》尽可能地考虑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联合国的原则和做法。

(2) 见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议集第 105 页。

3. 这些关系的目的在于：一方面，使教科文组织能听取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得到它们的技术合作及它们所掌握的资料；另一方面，使代表主要舆论的这些组织能表达其成员的观点。鉴于本组织不是资助机构，因此与它的关系主要是智力性质的。
4. 以下条款的意图在于，在制订与执行其计划的过程中从代表公民社会的有关非政府组织⁽¹⁾获得最充分的合作，借以促进教科文组织宗旨的实现；并由此增进教育、科学、文化及传播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另外，这些条款还鼓励在此类组织因历史、文化或地理原因处于孤立或脆弱状态的世界各地建立一些代表公民社会的新组织，并把它们联入网络。
5. 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特有的目标以及与教科文组织可能进行的合作种类，确定了两大类关系，第一类是在本组织的计划编制和优先活动的先期和后期所保持的一种经常性的合作（正式关系）；第二类是在实施其计划范围内的一种灵活和积极的合作伙伴关系（业务关系）。

I. 正式关系

1. 一般原则

- 1.1 教科文组织可与非政府国际组织⁽²⁾建立正式关系。根据这些组织的结构和宗旨、它们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性质以及它们可为教科文组织作出的贡献大小，可将这种关系划分为两个不同的类别：咨询关系或协作关系。这类关系应确定为六年一期，期满可再予续延。

(1) 对教科文组织与各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的关系作了具体规定的《指示》。

(2) 非政府“国际组织”一词可从地理或文化意义被理解为地区间机构和地区机构。

2. 条件

2.1 凡不是根据政府间协议而建立,其宗旨、职能与运作均为非政府性质和非赢利性的国际组织,均视为可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组织。

2.2 该组织应具备如下条件:

- (a) 其从事之活动属于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之一或数个领域;能够并愿意遵循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所宣告之原则,为实现本组织之目标作出有效贡献;
- (b) 本着合作、宽容和团结的精神,在国际范围内确实开展为人类的利益和尊重各种文化特性的活动;
- (c) 在国际上拥有固定的积极成员(团体和/或个人),以便尽可能明显地代表它为之服务的不同文化地区;
- (d) 通过其成员组成一个自愿结合的团体,追求该组织成立时确定的目标;
- (e) 具有法律认可的法律地位;
- (f) 已设立总部并有以民主方式通过的章程,其章程应特别规定总政策由会议、大会或任何其它代表机构加以确定。章程还应规定,由该组织主要机构正式选出之代表组成的具有代表性和定期改选的常设领导机关,以及确保其运转并使其能与在各国的会员进行经常联系的基本资金,其主要来源是其会员缴纳的会费;
- (g) 至少在申请建立正式关系之前四年已建立并已有活动。

3. 咨询关系

3.1. 根据总干事的建议或有关非政府组织自己的申请,执行局如认为这种决定有利于实现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即可把具

备上述第2条所规定之条件并愿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非政府组织纳入正式“咨询”关系这一类。

- 3.2 此类组织必须已证明其有能力应教科文组织之请求，就其权限范围内之问题向教科文组织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并通过其活动对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作出有效贡献。
- 3.3 执行局应按下述原则行事：
 - (a) 如某组织之主要目标与联合国系统另一专门机构之目标有关，则必须与该机构磋商；
 - (b) (i) 如某较大机构业已被接纳并被授权代表其所属诸组织之全部职能时，则不得再另行个别地接纳所属组织进入咨询关系类；(ii) 当某组织与教科文组织至少保持了连续两年的有效业务合作时，它才能被纳入咨询关系类；
 - (c) 教科文组织之活动的某一领域中若存在若干单独组织，可暂缓个别接纳其进入咨询关系类，以便鼓励建立一些将这些组织联合在一起并能争取建立下述第四条所规定的协作关系的骨干组织或协调机构，使其更能促进教科文组织宗旨之实现。但本原则之运用，将不排除教科文组织认为特别有必要在其权限内之某一领域取得某些组织之协助时，直接与对方进行合作。
- 3.4 另外，总干事还可决定把正式咨询关系的接纳条件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具备上述第2条第2段标准的非政府性质的国际网络或类似机构；因为后者不仅可交流信息，它们还可为实施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具体项目作出重大贡献，但由于其法律地位和它们开展活动的法律范围，其领导机关的结构和组成不具国际性。在这种情况下，总干事在决定前应及有关机构总部所处领土上的会员国主管当局磋商。总干事将随时把根据本段条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执行局。

4. 协作关系

- 4.1 极少数骨干非政府国际组织，其成员具有广泛国际性，聚集了一些国际专业协会，在教育、科学、文化及传播某一重要领域具备公认之能力，并且经常对教科文组织活动作出重大贡献者，执行局可根据其请求，并根据总干事的建议，将其列入另一类型，即正式“协作”关系类。
- 4.2 除以上第3条所述之合作外，还应与此类组织保持密切与不间断之工作关系，总干事应邀请此类组织就拟定和执行教科文组织计划定期提供意见并请其参加教科文组织之活动。

5. 接纳

- 5.1 总干事应将被接纳后所应有的义务与权益通知被接纳为两类正式关系中任何一类的每一组织。教科文组织与此种组织之关系，须经有关组织主管机关表示接受这些义务与权益后方可生效。有关申请如被执行局拒绝，则需在该项决定作出后至少间隔四年方可再次向执行局提出申请。

6. 关系的改变、终止和暂停

- 6.1 遇有总干事认为，视情况需要将某组织自某类降低为另一类，总干事得将此事提交执行局决定。在将此事提交执行局之前，总干事应将其建议之理由通知有关组织，并将该组织希望提出之意见在作出最后决定前通知执行局。

- 6.2 总干事如认为与某非政府国际组织之正式关系必须终止，亦应用相同之规定。另外，教科文组织与某一保持正式关系的组织之间在四年期间没有进行任何合作将导致此类关系的自动终止。
- 6.3 作为暂时措施，如果情况需要，总干事可临时停止与某一组织的关系，直至执行局能够作出决定。这项规定也应适用于某组织与联合国的关系已被暂时停止或已终止的情况。

7.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之义务

7.1 (a) 咨询关系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咨询关系的组织应：

- (i) 使总干事经常了解其与教科文组织计划有关之活动及其为实现教科文组织之目标而提供的协助；
- (ii) 利用其所掌握的一切手段将教科文组织计划活动和成就中可能使其成员感兴趣之内容通知其成员；
- (iii) 经总干事请求，在为本组织计划编制所进行的磋商范围内以及对属其权限内的教科文组织之查询、研究或出版物提供意见并予以协助；
- (iv) 通过其活动帮助执行教科文组织计划；尽可能将与教科文组织计划有关之特殊项目列入其会议议程；
- (v) 邀请教科文组织派代表出席其议程与教科文组织有关的会议；
- (vi) 就其活动情况、法定会议情况及其对教科文组织计划提供协助之情况向总干事定期提交报告；

- (vii) 对执行局根据下述第 V 章第 3 条为大会制订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计划的实施所作贡献的六年报告的编制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 (viii) 尽可能派最高级代表参加下述第 III 章第 1 条规定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会议。

(b) 协作关系

除了上述 (a) 段所述之义务外，保持正式协作关系的组织应：

- (i) 与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扩大其与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有关的活动；
- (ii) 协助教科文组织努力增进在某一共同领域内进行工作的非政府组织间的国际协调，并把它们集中到骨干组织内；
- (iii) 派出级别最合适的代表参加总干事邀请参加的、十分需要其专门知识的各类磋商会议；
- (iv) 通过其地区及国家网络和代表，与本组织各总部外单位以及各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保持有效的配合。

8. 赋予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之权益

- 8.1 依照《组织法》第 IV 条第 14 段规定，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咨询或协作关系的组织应由总干事邀请派观察员列席大会及其各委员会之届会。此类观察员及《组织法》第 IV 条第 13 段规定所涉及之观察员，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在大会的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附属机构中就其各自权限内之事宜陈述意见。

8.2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咨询或协作关系的组织，经其领导机关授权，可以就其权限范围内与教科文组织计划有关之事宜向总干事递交书面意见。总干事应将此类意见之内容通知执行局，如认为适宜，亦应通知大会。

8.3 此外，应赋予保持正式咨询或协作关系的组织下列权益：

(a) 咨询关系

- (i) 在与秘书处达成协议后，此类组织可领取与其章程中所宣告的宗旨相一致的计划活动有关之一切文件；
- (ii) 由总干事就教科文组织的计划草案与此类组织进行磋商；
- (iii) 遵照大会《议事规则》，它们可就与其权限有关的具体问题及具有重大意义的问题在大会全会上发言；
- (iv) 总干事可邀请此类组织派观察员列席由教科文组织召集的讨论属于此类组织权限内之问题的会议；该类组织若不能派代表列席，可提出书面意见；
- (v) 应邀请此类组织出席定期召开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 (vi) 为促使世界各地一些仍处于脆弱或孤立状态的代表公民社会的组织走出困境，并加入国际合作网，总干事可建议根据与以下 (iv) (b) 段所述完全相同的规定，与这些地区中同教科文组织保持着咨询关系的一些有能力、有效率和代表性的地区性非政府组织，签订一些涉及本组织计划在有关地区之优先项目的合作协定或行动规划。

(b) 协作关系

除了以上(a)段所述的权益外，还有：

- (i) 总的原则是，此类组织应尽可能密切地、经常地参与属于其专门领域的教科文组织活动之规划和执行的各阶段；

- (ii)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它们可在大会全会上发言；
- (iii) 因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之所需，对于秘书处有必要特别与之保持经常联系的此类组织，可尽量以最惠条件提供办公室；
- (iv) 可与此类组织签订可延长的六年期合作标准协定，确定此类组织与教科文组织在此期间准备继续开展的共同优先项目；
- (v) 作为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协作关系的骨干组织之成员的国际协会/联合会只要提出要求便可直接接收教科文组织寄送给与之保持正式关系之组织的文件。

II. 业务关系

1. 一般原则

- 1.1 总干事如认为有利于教科文组织计划的实施，即可与属于“业务关系”类的任何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 1.2 此类关系的目的是使本组织能够与公民社会无论在哪一级从事其主管领域活动的任何组织建立并继续保持灵活和积极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受益于该组织的实地业务能力及其信息传播网络。另外，此类关系应有助于促使世界各地一些处于脆弱或孤立状态的代表公民社会的组织走出困境，参与国际上的相互联系。最后，此类关系应有助于评估以前与教科文组织无任何关系但现希望建立正式关系的那些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业务能力和效率。

2. 条件

- 2.1 希望建立业务关系之非政府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国际性组织，它们仅部分地具备第I章所述的建立正式关系的条件，但具备以最佳条件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规定之活动的业务能力和权限；
- (b) 具有这种业务能力的国家性、地方性或在实地的组织。与此类组织的任何合作均应与有关会员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协商进行，必要时与本组织总部外单位相配合。此类组织不可要求纳入正式关系；

3. 义务

- 3.1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业务关系的此类组织应将其涉及本组织主管领域的活动情况通知总干事，并为执行局根据下述第V章第3条的规定，就其协助实现教科文组织的目标的情况所制订的六年报告作出贡献。
- 3.2 另外，此类组织应利用其掌握的一切手段，将教科文组织计划活动和成就中可能使其成员感兴趣之内容通知其成员。

4. 权益

- 4.1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业务关系的国际组织享有以下权益：
 - (a) 总干事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与此类组织交换信息和资料；
 - (b) 依照《组织法》第IV条第13段规定，经执行局推荐及大会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大会可邀请此类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大会或各委员会之特定会议。关于此类组织的代表愿参加大会议程中某一项目之审议的请求必须至迟于大会开幕前一个月送交总干事；
 - (c) 倘若总干事确信此类组织对教科文组织的某些会议之工作能作出重要的贡献，可邀请其派观察员列席此种会议；

- (d) 可邀请此类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教科文组织在其计划实施范围内举行的非政府组织的各种集体磋商会议；
 - (e) 倘若总干事认为此类组织最有能力协助实施本组织计划规定的某些任务，此类组织可利用本《指示》第IV章所涉及的某些财政合作方式；
 - (f) 可邀请此类组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下述第III章第1条规定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会议；此类组织还可以此身份列席下述第III章第1.3.1段规定的常设委员会会议；
- 4.2 倘若总干事认为与教科文组织保持业务关系之国家或地方性组织最有能力协助实施本组织计划规定的某些任务，可与此类组织签署合同，但要符合第II章第2.1条(b)段的规定。在此类组织的参与被认为是合适的情况下，还可邀请此类组织参加教科文组织举行的一些会议。

5. 关系的终止

- 5.1 在四年期间没有进行任何合作将导致此类关系的自动终止。

III. 与非政府组织的集体磋商

1. 非政府组织会议

1.1 国际会议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之非政府国际组织，经总干事批准，每两年可举行一次会议，审议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情况，就教科文组织计划的重大方针进行集体磋商，以及促进具有共同利益之组织间的合作。此世界论坛应有助于总干事收集作为教科文组织合作伙伴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本组织计划优先领域的意见及建议。

1.2 地区会议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或业务关系之非政府组织，经总干事批准，可定期在各地地区举行会议，审议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情况，就本组织的计划和地区优先项目进行集体磋商，以及促进具有共同利益之组织间的合作。此类会议应优先召集有关地区各组织，以及与教科文组织有正式关系的国际组织的地区或国家代表或成员开会。

1.3 后续活动和评估机制

此类会议应与总部外单位和全国委员会合作，就后续活动和评估的适当机制(网络)作出规定。

1.3.1 常设委员会

非政府国际组织会议应选出一常设委员会，它应体现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地理--文化多样性，其成员中至少应有三分之一是和教科文组织保持有正式协作关系的组织。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委员会提出草案，并由总干事批准，它在两届会议间的主要职责如下：

- (a) 代表所有组织在教科文组织的利益；
- (b) 与总干事合作；
- (c) 实施非政府组织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 (d) 确保与其代表的非政府社团进行适当的信息交流，并在此范围内促进非政府组织在各级的协商；
- (e) 与总干事磋商，确保下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 (f) 注意使非政府组织的利益及其集体形成的意见在教科文组织筹备由联合国举办的重大世界会议时得到反映；
- (g) 采取一切措施，将非政府组织可根据联合国的规定个别参加这些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种种可能性通知有关非政府组织。

总干事应尽量免费提供会议及常设委员会办公所需的场所及秘书服务。

2. 针对专题的集体磋商

- 2.1 可邀请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或业务关系的所有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参加教科文组织出于实施其各项计划的需要而定期举行的各种集体磋商，因为此类组织可为这些磋商所阐述的专题作出特殊贡献。采取这些措施的目的是确保在实现彼此的优先目标中进行最佳合作。

IV. 财政和物质合作方式

1. 教科文组织可以不同形式向一些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和物质捐助。此类组织系指可对实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规定之宗旨和执行其计划作出特别有价值之贡献者。

2. 原 则

- 2.1 教科文组织将根据情况按照以下原则向一些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和物质捐助：
 - (a) 根据现行的财务规定；
 - (b) 为了开展与教科文组织优先项目有关或对其计划和活动作有效补充的计划和活动；
 - (c)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是教科文组织的永久性承诺；
 - (d) 只能用来补充受惠组织从其它来源获得的收入；
 - (e) 受益组织应已采取适当措施，定期评估受资助的活动和就这些活动的实施情况提交报告。

3. 方式

- 3.1 各种财政捐助包括: (i) 给予不同类型的合同(实施标准协定合同;实施教科文组织正常计划的其它合同;支持非政府组织在发展中国家活动的计划项下的合同);(ii) 参与计划项下的捐助;(iii) 补助金。
- 3.2 物质捐助可以包括根据第 I 节, 8.3(b)(iii) 段的条款, 提供办公室, 可使用教科文组织的会议厅和设备以及提供本组织的赞助。

4. 提供财政及物质捐助和提交报告的条件

- 4.1 执行局根据总干事的建议, 审议并通过提供财政和物质捐助以及提交相应报告的条件。必要时可对这些条件加以修订。

V. 关系的定期检查

1. 总干事在其定期提交的报告中, 应提供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间主要合作内容之情况。
2. 在大会每届例会上, 总干事应提出一简要报告, 说明根据执行局的决定在接纳与教科文组织建立各种类型的正式关系的国际组织的分类方面发生的各种变化。此报告亦应包括保持有业务关系的组织, 以及提出申请加入两类正式关系或业务关系而其请求未被接纳的组织名单。
3. 执行局每六年应向大会作一次报告, 说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了正式关系之组织对本组织活动所作的贡献。此报告应包括对与教科文组织保持业务关系的组织进行合作所获成果的评价。它还将通报根据与一些组织签署的标准协定而开展合作所取得的成果, 并提出延长这些标准协定的建议。最后, 它还应包括根据本《指示》(第 I 章第 6.2 条和第 II 章第 5.1

条), 因无合作而自动终止与教科文组织的正式关系或业务关系的组织名单。

VI. 申请建立或改变关系

1. 执行局每年应就其权限内有关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建立本《指示》所确定之关系的问题作出决定。
2. 总干事应注意根据本《指示》之规定, 向执行局通报其权限内作出的任何决定。
3. 关于建立或改变正式关系的申请至迟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提交。
4. 关于建立业务关系的申请随时可予提交。提交申请时应附上该组织章程副本、该组织获得法律承认的证书, 其成员名单及其国籍以及最近两年的活动报告及该组织建议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实施之项目的简介。

VII. 非正式关系

1. 教科文组织可与其它非政府组织建立非正式关系。

K

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第二十八和二十九届会议修正⁽¹⁾

序 言

根据《组织法》第XI条第4段，下列《指示》确定了教科文组织可与那些愿意参与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领域国际合作的非政府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建立正式关系的原则与方法。

这些规定的目的是在编制和执行教科文组织计划时确保其得到上述机构尽可能广泛的协助，从而促进实现本组织的各项目标。

第I条

给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以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之机构地位的条件

教科文组织可与非政府基金会和其他类似机构建立正式合作关系，但它们自己需具有能够开展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之活动的财源，并符合下列标准：

(1) 见决议26 C/1323、决议28 C/13.5和决议29 C/64。

- (a) 追求符合教科文组织之理想和国际社会公认之伦理原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之原则的目标；
- (b) 愿意并能够为实现教科文组织之目标和计划做出贡献；
- (c) 从事不以任何赢利为目标之活动；
- (d) 本着国际合作和互助精神，并尊重文化特性，在一些国家有效地开展活动；
- (e) 拥有宣传自己行动的宣传手段；
- (f) 具有符合国家法律的法人资格。

第 II 条

建立正式关系的程序

1. 符合本《指示》第 I 条规定之标准的基金会或机构，经总干事决定，可享有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之机构的地位，但它们必须与教科文组织的某些计划或活动已进行过重要的合作，或在这些机构要求获得这一地位时，已有一项或几项其承诺在本组织计划范围内付诸实施的合作项目。
2. 在建立本《指示》所指之正式关系之前，总干事向基金会或有关机构总部所在地会员国有关当局征求意见。
3. 按本《指示》所规定之正式关系期限为六年，亦可以顺延六年。

第 III 条

由本《指示》规定之地位所产生的义务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指示》所指之正式关系的机构应遵守下列义务：

- (a) 经常将其与教科文组织计划有关的活动通知总干事；
- (b) 帮助实施教科文组织某些计划活动；
- (c) 请教科文组织派代表出席与本组织计划有关的会议，并参

- 加与本组织计划有关的活动;
- (d) 定期向总干事提交关于其活动 以及关于其为教科文组织的工作给予帮助的情况的报告。

第 IV 条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之机构的权益

1.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本《指示》所指之正式关系的机构:
 - (a) 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得到与本组织计划和活动有关的文件;
 - (b) 在拟订本组织《计划与预算草案》时与其协商;
 - (c) 被邀请参加教科文组织举行的某些会议,或参与实施某些属于其职权范围之问题的活动。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7条,这些机构可以经执行局建议和大会决定,被邀请派观察员出席大会届会。

第 V 条

定期审议本《指示》所规定的关系

1. 总干事在他每年向执行局提交的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分类的报告内,把根据本《指示》而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基金会和机构名单提交给执行局。
2. 此外,执行局在其每六年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的行动提供协助的报告内,应简要总结教科文组织与这些机构的合作情况。

第 VI 条

代表公民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机构

在与代表公民社会的所有机构和代表私营部门的所有机构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时,与基金会或机构建立正式关系的程序,尤其是第 II 条第 2 段以及这些指示中其它有关规定也同样适用。



L

联合国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的协定

1946年12月6日本组织大会通过, 1946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¹⁾

1. 联合国宪章第57条规定, 由各国政府间协定所成立之各种专门机构, 依其组织约章之规定, 于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部门负有广大国际责任者, 应使其与联合国发生关系。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第X条及第IV条B段第5分段规定, 该组织作为联合国宪章第57条所述之专门机构之一, 应尽早与联合国建立关系, 并向联合国就与之有关的教育、科学与文化方面之事项提出建议。

为此, 联合国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议如下:

第 1 条

联合国承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简称教科文组织)为一专门机构, 负责依其组织法, 采取适当行动, 以实现该组织法所陈述之宗旨。

(1) 于 1946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关于增添现有第 XIII 条(通行证)的补充协定于 1948 年 12 月 6 日为教科文组织大会批准, 1948 年 12 月 11 日为联合国大会批准, 并于 1948 年 12 月 11 日生效。本协定后又删去了原有的关于接纳非联合国成员国加入教科文组织之程序的第 II 条, 这一修正于 1962 年 12 月 8 日为联合国大会批准, 1962 年 12 月 10 日为教科文组织大会批准, 并于 1962 年 12 月 10 日生效。

第 II 条

互派代表

1. 联合国代表得应邀参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及其所属各委员会、执行局及其所属各委员会的会议、以及该组织可能召开的各种一般性、区域性或其它特别会议,并参与这些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得应邀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所属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参与此类机构讨论列入其议程的关于教育、科学及文化诸事项,但无表决权。
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之代表得应邀参加联合国大会的会议,以便就教育、科学及文化事宜进行协商。
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之代表在联合国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有关教育、科学及文化事宜时,得应邀到会并参与讨论,但无表决权。
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之代表得应邀参加联合国托管理事会的会议,并参与讨论列入议程的有关教育、科学及文化之事项,但无表决权。
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书面声明,应由联合国秘书处分发给联合国大会所有会员国、经社理事会及其所属委员会,并在必要时发给托管理事会。

第 III 条

议程项目之提出

经必要之初步协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将联合国建议之项目列入该组织大会或执行局议程。同样,经社理事会及其所属委员会和托管理事会亦应将该组织大会或执行局建议之项目列入议程。

第 IV 条

联合国之建议

1. 鉴于联合国有义务促进实现宪章第55条所规定之目标,及宪章第62条为经社理事会规定之职权,即进行或发起关于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事项之研究及报告,并向有关专门机构提出关于此种事项之建议案;复鉴于根据宪章第58条和63条,联合国有责任提出建议,以便此类专门机构协调其政策及活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意尽快作出安排,将联合国可能向其提出之一切正式建议提交该组织之主管机构。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意应联合国要求,就此类建议与联合国进行协商,并就本组织或其成员为实现此类建议所采取之行动,或就其审议建议案后所产生的其它结果,适时向联合国提出报告。
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确认,该组织准备对实施一切必要的措施给予合作以充分有效地协调各专门机构与联合国之活动。该组织特同意参加经社理事会为便于此类协调所设立的机构,并与之合作,提供为实现此目的所需之信息。

第 V 条

交换信息及文件

1. 在对机密材料采取必要之保密措施的条件下,联合国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间应最充分最及时地互换信息与文件。
2. 在不违反第1段之总则的前提下:
 - (a)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意就该组织之活动向联合国定期提送报告;
 - (b) 根据第 XVII 条提出之条件,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意最大限度地满足联合国可能提出的诸如提供特别报告、研究报告或信息之任何请求;

- (c) 联合国秘书长经请求应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供与该组织特别有关之信息。

第 VI 条

宣 传

鉴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第1条第2(a)和(c)段所规定该组织之职能为通过各种群众性交流工具为促进各国人民间之相互认识与了解而协力工作,为使本组织在此领域中之工作与联合国宣传机构之工作相互协调,应于本协定生效后尽快缔结有关此类事项之补充协定。

第 VII 条

向安理会提供协助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意与经社理事会合作,应安理会之请求,向安理会提供信息及协助,包括协助执行安理会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决议。

第 VIII 条

向托管理事会提供协助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意与托管理事会在执行其职能方面进行合作,并特同意将应托管理事会之要求,向该理事会就与该组织有关事项提供最大限度的协助。

第 IX 条

非自治领土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意与联合国进行合作,以实施联合国宪章第XI章所规定之涉及非自治领土人民福利与发展的事务之原则及义务。

第X条

与国际法院之关系

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意,就国际法院依该法院规约第34条提出之请求,向其提供情况。
2. 联合国大会授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之法律问题,向国际法院征询意见,但有关本组织与联合国间或其它专门机构间的相互关系之问题不在此例。
3. 此类请求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或经大会授权由执行局向法院提出。
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向国际法院征询意见时,应将此项请求通知经社理事会。

第XI条

地区性办事机构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能建立之地区性或分支机构,应尽可能与联合国可能建立之地区性或分支机构取得密切联系。

第XII条

人事安排

1. 联合国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认为,为有效地进行行政协调,应逐步建成统一之国际公务员制度。为此,同意逐步建立共同之人事标准、办法及安排,以避免在聘用条件方面出现严重不一致的情况,避免在招聘人员方面进行竞争,并便于互换人员,充分发挥他们的工作长处。
2. 联合国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意,为实现此目的,进行最大限度之合作,并特同意:
 - (a) 就建立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进行协商,该委员会应就如何保证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之各秘书处采用共同的人员招聘标准提出建议;

- (b) 就其它有关专员与工作人员聘用之问题，包括服务条件、任期、工作人员类别、薪给级别及津贴、享受退休及养老金之权利以及工作人员条例及服务细则进行协商，以便就此类问题尽可能取得一致；
- (c) 在临时或永久互换工作人员事宜上，可于必要时进行合作，作出适当规定，以便不影响互换人员之资历与享受养老金之权利；
- (d) 协同建立并运用适当机构，以解决人员聘用及有关问题上出现之争端。

第XIII条

通行证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官员应有权依据联合国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管当局将来商定之特别办法，使用联合国通行证。

第XIV条

统计工作

1. 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意达成最大限度之合作，消除彼此间一切不必要之重叠现象，在收集、分析、出版与散发统计材料的工作中，最有效地使用其技术人员，双方同意协力合作以保证统计资料获得最大限度的使用与利用，并尽量减轻向其征集材料之各国政府及其它组织所承受的负担。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承认联合国为一中心机构，负责收集、分析、出版、统一和改进为各国际组织之一般目的的服务的统计资料的工作。

3. 联合国承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在其特定范围内进行收集、分析、出版、统一与改进统计资料工作的适当机构，但应不妨碍联合国有权为其本身目的或为全世界范围内改进统计工作而进行必要的统计。
4. 联合国应逐步制订行政规章及工作程序，以保证联合国及其建立关系之机构在统计工作上进行有效合作。
5. 双方同意联合国或任何专门机构在其可以利用另一机构现有的信息或资料时，无需重复进行统计材料之收集。
6. 为建立供普遍使用之统计资料中心，双方同意，凡提供给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编入其基本统计系列或特别报告之数据应尽可能地提供给联合国。

第XV条

行政及技术事务

1. 联合国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认为，为取得行政及技术上一致，以及最有效地使用人力物力，有必要在可能情况下，力求避免在联合国和专门机构间建立及运用竞争性或重叠之机构。
2. 因此，联合国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意，除第XII、XIV及XVI条所述各项内容外，经多次证实为可行及适当时，应就设立及使用共同的行政、技术机构及设备进行协商。
3. 联合国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登记与保管正式文件。

第 XVI 条

预算及财务办法

1. 为使联合国与专门机构得以最有效、最经济地进行其行政工作，并确保在工作中取得最大限度之配合与一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认为有必要与联合国建立密切的预算和财务关系。
2. 联合国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意，为达此目的，应最大限度地进行合作，特此共同协商以适当办法将该组织预算列入联合国总预算，此种办法应于两组织间订立之补充协议中规定之。
3. 在此项补充协议签订前，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之间预算与财务关系应遵循下述办法：
 - (a)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编制其预算时，应与联合国协商；
 -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意，每年在向其会员提交预算提案之同时，亦将此项提案提交联合国。联合国大会应审查该组织预算或预算提案，并可就其中某一项或几项向其提出建议；
 - (c) 在联合国大会或其所属任何委员会审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预算或与该组织有关之一般行政或财务问题的任何时候，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之代表应有权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 (d) 联合国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将再签订一项协定，按其中规定之办法，联合国得向联合国成员国同时亦系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员国者征集会费；
 - (e) 联合国应主动或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之请

求，对该组织及其它专门机构有关之其它财务与会计问题进行研究，以期提供共同服务并在此类问题上取得一致；

- (f)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意，在可行条件下采用联合国所建议之标准工作办法及方式。

第XVII条

特项工作经费之提供

1. 若联合国按照本协定第VI、第VII或第VIII条或本协定其它条款请求提供特别报告、研究报告或协助，而致使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需要大量额外开支时，双方应进行协商，以便决定合理负担此项费用之办法。
2. 联合国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之间同样应进行协商，定出公平办法以支付由联合国提供的中央行政、技术或财务工作或设备或其它特别协助所需的费用。

第XVIII条

机构间协定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意将该组织与任何其它专门机构、政府间或非政府性组织订立之任何正式协定之性质及范围，通知经社理事会，并特同意在缔结此类协定以前通知该理事会。

第XIX条

联络

1. 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意以上条款，相信这些条款有助于保持两组织间之有效联络。双方申明，愿进一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此种联络充分发挥其效能。
2. 本协定上述条款所规定之联络办法，除适用于中央机构之

间外，并应在适当情况下，适用于两组织可能建立之所属分支或地区性机构之相互关系。

第XX条

协定之执行

联合国秘书长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为执行本协定可根据两组织实施协定中所取得之经验，制订必要之补充办法。

第XXI条

修 订

经联合国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议，本协定可予修订，并应在本协定生效后三年以内进行审查。

第XXII条

生 效

本协定经联合国大会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批准后即生效。

M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联合国大会核准，本公约连同附件 IV 已为教科文组织大会⁽¹⁾ 接受并于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生效。

鉴于联合国大会已于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通过旨在尽量统一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所享的特权和豁免的决议；

鉴于联合国已与各专门机构磋商前述决议的实施问题；

因此大会于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过第一七九(二)号决议，核定下列公约，提请各专门机构接受，并请联合国各会员国以及参加一个或数个专门机构的其他国家一体加入。

第 I 条

定义及适用范围

第 1 节

本公约内：

- (i) 称“标准条款”者，谓第二条至第九条的各项规定。
- (ii) 称“专门机构”者谓：
 - (a) 国际劳工组织；

⁽¹⁾ 见3 C/110, 第II卷。

- (b)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d)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e)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f)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g) 世界卫生组织;
 - (h) 万国邮政联盟;
 - (i) 国际电信联盟;
 - (j) 依照宪章第五十七条及第六十三条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任何其他机构。
- (iii) 称“公约”者，就某一特定专门机构而言，谓经该机构依据第三十六节和第三十八节提出附件定本(或订正本)加以修订的标准条款。
- (iv) 第三条所称“财产和资产”亦应包括专门机构为执行其组织法所规定的职务而管理的财产和资金。
- (v) 第二条和第七条所称“各会员国代表”包括各代表团的所有代表、副代表、顾问、专门委员和秘书。
- (vi) 第十三、十四、十五及二十五各条所称“专门机构所召开的会议”指：(1) 专门机构的全体大会及其行政机关(不论其名称为何)所举行的会议；(2) 其组织法规定的任何委员会的会议；(3) 其所召集的任何国际会议；(4) 任何此等组织所属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 (vii) 称“行政首长”者，谓专门机构的最高行政长官，或称：“干事长”，或用其他衔名。

第 2 节

本公约各缔约国对于依据第三十七节适用本公约的任何专门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关的事务和人员，应根据标准条款规定的条件准予享受其中列载的特权和豁免，但须不违反该机构依据第三十六节或第三十八节所提送附件定本(或订正本)内对各该条款的修订规定。

第 II 条

法人地位

第 3 节

专门机构具有法人地位，并有下列行为能力：(a) 订立契约；(b) 购置和处理不动产和动产；(c) 进行诉讼。

第 III 条

财产、资金和资产

第 4 节

专门机构，其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亦不论由何人执管，对于各种方式的法律程序，应享有豁免。但在特殊情形下，经专门机构明示放弃其豁免者，不在此限。当然放弃豁免不可包括任何执行措施。

第 5 节

专门机构的房舍应属不可侵犯。专门机构的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亦不论由何人执管，应免受搜查、征用、没收、征收和其他任何方式的干扰，不论其出于执行、行政、司法或立法行为。

第 6 节

专门机构的档案以及一般而论属于专门机构或专门机构所执管的任何文件，不论置于何处，均属不可侵犯。

第 7 节

在不受任何财政管制、财政条例或延期偿付令的限制下：

- (a) 专门机构得保有款项、黄金或任何货币，并得以任何货币运用帐款；
- (b) 专门机构得自一国至他国或在一国境内自由移转其款项、黄金或货币，并得将其所保有的任何货币换成任何其他货币。

第 8 节

专门机构在行使上述第 7 节的权利时，应适当顾及本公约任何当事国政府所提的主张，但以认为能实行此种主张而不损害该专门机构的利益为限。

第 9 节

专门机构，其资产、收入以及其他财产应：

- (a) 免除一切直接税；当然，专门机构对于事实上纯为公用事业服务费用的税捐，不得要求免除；
- (b) 专门机构为供其公务用途而运入或运出的物品，免除关税和进出口的禁止或限制；当然，这项免税进口的物品非依照与物品进口国政府商定的条件，不得在该国出售；
- (c) 其出版物免除关税以及进出口的禁止和限制。

第 10 节

专门机构虽在原则上不要求免除构成应付价格一部分的消费税以及对出售动产和不动产课征的税，但如专门机构因公务用途而购置大宗财产，已课征或须课征这类税捐时，则本公约缔约国仍应于可能范围内作适当的行政安排，免除或退还该项税款。

第 IV 条

通讯便利

第 11 节

各专门机构在本公约每个缔约国领土内的公务通讯、在邮件、电缆电报、电报、无线电报、传真照片、电话和他种通讯的优先权、收费率和税捐方面以及供给报界和无线电广播业消息的新闻电报收费率方面所享有的待遇，应不次于该国政府给予任何他国政府包括其使馆的待遇。

第 12 节

对于专门机构的公务信件和其他公务通讯不得施行检查。

专门机构应有使用电码及经由信使或用密封邮袋收发信件的权利。这种信使和邮袋应享有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同样豁免和特权。

本节规定不得解释为禁止采取本公约某一缔约国与某一专门机构协议决定的适当安全防范措施。

第 V 条

会员国代表

第 13 节

出席专门机构所召集会议的各会员国代表，在执行职务期间

和往返开会处所的旅程中，应享有下列各项特权和豁免：

- (a) 其人身免受逮捕或拘禁，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其以代表资格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和所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
- (b) 其一切文书和文件均属不可侵犯；
- (c) 有使用电码及经由信使或用密封邮袋收发文书或信件的权利；
- (d) 在其为执行职务而访问或经过的国家，其本人及配偶免除移民限制、外侨登记或国民服役的义务；
- (e) 关于货币或外汇的限制，享有给予负临时公务使命的外国政府代表的同样便利；
- (f) 其私人行李，享有给予使馆相当级位人员的同样的豁免和便利。

第 14 节

为确保出席专门机构所召开会议的各会员国代表于履行其职责时言论完全自由和态度完全独立起见，其为履行职责而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和所实施的一切行为，虽关系人已不再从事履行这种职责仍应继续豁免法律程序。

第 15 节

如任何种税捐的负担是以居留为条件，出席专门机构所召开会议的该机构会员国代表因履行其职责而来到某会员国的期间，不得视为居留期间。

第 16 节

特权和豁免，并非为会员国代表个人的私利，而是为保障他们能独立执行其有关专门机构的职务而给予的。因此，会员国倘遇有任何情形，认为其代表的豁免有碍司法的进行，而放弃豁免并不妨害给予豁免的本旨时，则不但有权利而且有责任放弃该项豁免。

第 17 节

第 13、14、15 各节的规定，在有关人员与其隶籍国或现任或曾任该国代表的国家的当局的关系上不得适用。

第 VI 条

职 员

第 18 节

专门机构应确定适用本条和 第 VIII 条各项规定的职员类别，并通知所有承担对该机构适用本公约的缔约国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各类职员的名单应随时通知上述会员国政府。

第 19 节

专门机构职员应享有下列各项特权和豁免：

- (a) 以公务资格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或所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法律程序；
- (b) 其得自本机构的薪给和报酬免纳税捐，享受此项免除的范围和条件与联合国职员相同；
- (c) 其本人连同其配偶及受扶养亲属豁免移民限制和外侨登记；
- (d) 关于外汇便利，享有给予使馆相当级位官员的同样特权；

- (e) 于发生国际危机时，给予其本人连同其配偶及受扶养亲属的遣送返国便利与给予使馆相当级位官员的相同；
- (f) 于初次到达有关国家就任时，有免纳关税运入家俱及用品的权利。

第 20 节

专门机构职员应免除国民服役的义务，但对他们的隶属国来说，这种免除应以因职务关系列名于该专门机构行政首长所编造的名单内并经有关国家核准的职员为限。

如专门机构的其他职员被征召从事国民服役，有关国家经专门机构请求，应视情形需要，准许暂缓征召这些职员，以免妨碍必要工作的继续进行。

第 21 节

除第 19 节和第 20 节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外，各专门机构行政首长，包括其离职期间代行其职务的任何职员，其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还应享有依据国际法给予外交使节的同样特权、豁免、免除和便利。

第 22 节

特权和豁免只是因专门机构的利益而给予职员，并非因其个人利益而给予的。专门机构倘遇有任何情形，认为任何职员的豁免有碍司法的进行，而抛弃豁免并不损害该专门机构的利益时，应有权利和责任抛弃该项豁免。

第 23 节

各专门机构应随时与会员国主管当局合作，以便利司法的顺利进行，确保遵守警章，并防止对本条所称的特权、豁免和便利发生任何滥用情况。

第 VII 条

特权的滥用

第 24 节

倘本公约任何缔约国认为本公约所授与的特权和豁免有被滥用情况，该缔约国应与有关专门机构举行协商，以决定这种滥用情况是否确已发生；如果属实，则应设法保证以后不再发生这种情况。如果这种协商不能达到该缔约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均感满意的结果，则是否确已发生滥用特权或豁免情况的问题应依据第 32 节提交国际法院。如经国际法院断定确已发生这种滥用情况，则受这种滥用影响的本公约缔约国有权于通知有关专门机构后，停止该机构继续享受其所滥用的特权或豁免。

第 25 节

1. 出席专门机构所召集会议的各会员国代表在执行其职务期间和往返开会处所的旅程中，以及第 18 节所称的职员，他们执行职务所在地的领土当局不得因他们以公务资格所从事的任何活动而要求他们离境。但遇任何这种人员因公务以外的活动而有在该国滥用居留特权的情形，则该国政府得要求他们离境，但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2. (i) 对于各会员国代表或有权享有第 21 节所规定的外交豁免的人员，非依照对驻在该国的外交使节适用的外交程序，不得要求他们离境；

- (ii) 对于不适用第 21 节的职员，非经有关国家外交部长同意，不得发布命令要他离境，而有关国家外交部长则必须与有关专门机构行政首长协商后方可同意；如遇对某一职员采取驱逐出境的程序时，专门机构行政首长应有权代表被告出庭。

第 VIII 条

通行证

第 26 节

专门机构职员应有权依据联合国秘书长和该专门机构主管当局所订立的行政办法使用联合国通行证，该专门机构并得受委托，有颁发通行证的特权。联合国秘书长应将照此订立的行政办法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第 27 节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承认并接受发给各专门机构 职员的联合国通行证为正当有效的旅行证件。

第 28 节

持有联合国通行证的专门机构职员附有为该机构事务而旅行的证明书而提出的签证(在需要签证时)申请，应尽快处理。对于此等人员并应给予旅行快捷的便利。

第 29 节

对于虽非联合国通行证的持有人而具有为专门机构事务而旅行的证明书的专家和其他人员亦应给予第 28 节所载明的类似便利。

第 30 节

专门机构行政首长、助理行政首长、各部长以及级位不低于部长的其他职员，为专门机构事务而持有联合国通行证旅行时，应给予使馆相当级位官员所享有的同样旅行便利。

第 IX 条

争端的解决

第 31 节

专门机构应对下列争端提供适当的解决方式：

- (a) 由于专门机构为当事人的契约所生的争端或其他私法性质的争端；
- (b) 牵涉专门机构任何职员的争端，他们因公务地位享有豁免而未经依据第 22 节规定放弃豁免者。

第 32 节

除经当事各方商定援用另一解决方式外，本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上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提交国际法院。如专门机构与一会员国间发生争议，应依照宪章第九十六条和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以及联合国与有关专门机构所订协定的有关规定，请法院就所牵涉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当事各方应承认法院所发表的咨询意见具有决定性效力。

第 X 条

公约附件及其对专门机构的适用

第 33 节

标准条款适用于专门机构时，应不违反该专门机构依据第 36 节和第 38 节所提送的附件定本(或订正本)中的任何修订规定。

第 34 节

适用于专门机构的公约规定，必须参照该机构组织法所规定的该机构职权作解释。

第 35 节

附件草案一至九系向附件所指的专门机构提出的建议。如系第 1 节中所未列举的专门机构，联合国秘书长应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建议的附件草案转送该机构。

第 36 节

各附件经各有关专门机构依据其组织法规定程序核准后即为本。各有关专门机构应将其核准的附件副本提送联合国秘书长，并即以该附件代替第 35 节中所称的草案。

第 37 节

专门机构将有关的附件定本提送联合国秘书长并向秘书长声明该专门机构接受此项附件修订的各标准条款，并承担实施第 8、18、22、23、24、31、32、42 及 45 各节(为求附件定本符合专门机构的组织法起见，第 32 节或须有所修订)，以及附件中关于该机构义务的任何规定后，该专门机构即适用本公约。秘书长应根据本节所收到的一切附件正式副本以及依据第 38 节所收到的订正附件正式副本，送达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及为专门机构会员国的其他国家。

第 38 节

倘任何专门机构依据第 36 节提出附件定本后，复根据组织法规定的程序通过任何修正时，该专门机构应将订正附件提送联合国秘书长。

第 39 节

任何国家因专门机构的总部或办事分处设于其领土内，已经给予或此后给予该专门机构的特权和豁免，不受本公约规定的限制或影响。本公约不得视为阻止公约任何缔约国与任何专门机构缔结补充协定以调整本公约中规定或对公约中所赋予的特权和豁免有所增减。

第 40 节

经专门机构依据第 36 节提送联合国秘书长的附件定本(或依据第 38 节提送的任何订正附件)修订后的标准条款，须与该机构现行组织法的规定不相抵触；该机构组织法如需任何修正始可彼此相符时，则在提送附件定本(或订正附件)以前，应先依据该专门机构组织法规定程序使此种修正发生效力。

任何专门机构组织法中任何规定或该机构另外拥有、取得或承担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本公约的施行而废止或免除。

第 XI 条

最后条款

第 41 节

联合国成员国及专门机构任何会员国(第 42 节规定的情况除外)加入本公约，应将加入书提交联合国秘书长收存，加入书自交存之日起生效。

第 42 节

有关专门机构应将本公约全文连同有关的附件通知其非为联合国成员国的会员国，并请其加入适用于该专门机构的本公约，其方式为各该会员国将加入该专门机构所适用公约的文书提交联合国秘书长或专门机构行政首长收存。

第 43 节

本公约缔约国应在加入书内，说明其担承适用本公约规定的专门机构。本公约缔约国以后得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担承将本公约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门机构。此项通知自秘书长收到之日起生效。

第 44 节

本公约依第 37 节适用于某一专门机构，且本公约缔约国业已依据第 43 节担承对该机构适用公约的规定时，本公约应于其各缔约国与该专门机构间生效。

第 45 节

联合国秘书长收到依据第 41 节所交存的加入书及其后依据第 43 节所提交的通知书，均应通知联合国各成员国、各专门机构所有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行政首长。专门机构行政首长于收存依据第 42 节提交的任何加入书后，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及该专门机构各会员国。

第 46 节

加入书或其后的通知书经以任何国家名义交存后，该国即可依据其本国法律实施经加入书或通知书中所指专门机构提出附件定本修订后的本公约条款。

第 47 节

1. 在不违反本节第 2 和第 3 项的规定下，本公约各缔约国担承对于其加入书或其后的通知书中所指的专门机构施行本公约，直至将来订正公约或附件适用于该机构且经该国接受为止。倘有订正附件，则各国的接受应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此项通知自秘书长收到之日起生效。
2. 但本公约缔约国的非某一专门机构会员国或已不复为某一专门机构会员国者，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及有关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声明拟自指定之日起对该专门机构停止施行本公约，所定日期最早须在通知书收到三个月以后。
3. 本公约各缔约国对于与联合国中止关系的任何专门机构，得停止施行本公约。
4.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依本节规定所收到的任何通知书分送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一切会员国。

第 48 节

联合国秘书长经本公约缔约国三分之一之请求，得召集会议讨论修订本公约。

第 49 节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副本分送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各成员国政府。

附件 IV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标准条款适用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时,应依据下列规定:

1. 第 V 条和第 VII 条第 25 节第 1 项和第 2 项 (i) 并应适用于本组织大会主席及执行局委员、其代理人员和顾问,但执行局此等人员所享豁免依据第 16 节予以抛弃时,应由执行局抛弃该项豁免。
2. 本组织副总干事、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应享有依据国际法给予外交使节并经本公约第 VI 条第 21 节规定给予各专门机构行政首长的特权、豁免、免除和便利。
3. (i) 参加本组织各委员会工作或为本组织执行特派任务的专家(属于第 VI 条范围的职员除外),应享有为有效执行其职务,包括参加这些委员会的工作或执行这种任务的旅程中,所必需的下列特权和豁免:
 - (a) 免受逮捕,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 (b) 其在执行公务期间所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和所实施的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此种豁免,虽在有关人员已不再参加本组织任何委员会工作或受雇为本组织执行特派任务时仍应继续享有;
 - (c) 关于货币和汇兑限制以及关于其私人行李享有给予负临时公务使命的外国政府官员的同样便利。
- (ii) 给予本组织专家的特权和豁免是为本组织的利益而非为其个人私利给予的,本组织倘遇有任何情形,认为任何专家的豁免有碍司法的进行,而抛弃豁免并不损害本组织的利益时,应有权利和责任抛弃该项豁免。

N

截至 2000 年 1 月 1 日止，已承担对教科文组织实施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条款之国家

	生效日期
阿尔及利亚	1964 年 3 月 25 日
德 国	1957 年 10 月 10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8 年 12 月 14 日
阿根廷	1963 年 10 月 10 日
澳大利亚	1986 年 5 月 9 日
奥地利	1950 年 7 月 21 日
巴哈马	1977 年 3 月 17 日
巴 林	1992 年 9 月 17 日
巴巴多斯	1971 年 11 月 19 日
白俄罗斯	1966 年 3 月 18 日
比利时	1962 年 3 月 14 日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1993 年 9 月 1 日
博茨瓦纳	1983 年 4 月 5 日
巴 西	1963 年 3 月 22 日
保加利亚	1968 年 6 月 13 日
布基纳法索	1962 年 4 月 6 日

	生效日期
柬埔寨	1955年9月26日
喀麦隆	1992年4月30日
智利	1961年6月7日
中国	1979年9月11日
塞浦路斯	1964年5月6日
科特迪瓦	1961年12月28日
克罗地亚	1992年10月8日
古巴	1972年9月13日
丹麦	1950年1月25日
多米尼加	1988年6月24日
埃及	1954年9月28日
厄瓜多尔	1953年7月7日
西班牙	1974年9月26日
爱沙尼亚	1997年10月8日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996年3月11日
俄罗斯联邦	1966年1月10日
斐济	1971年6月21日
芬兰	1958年7月31日
加蓬	1982年11月30日
冈比亚	1966年8月1日
加纳	1958年9月9日
希腊	1977年6月21日
危地马拉	1951年6月30日
几内亚	1968年3月29日
圭亚那	1973年9月13日
海地	1952年4月16日

	生效日期
匈牙利	1967年8月2日
印度	1949年2月10日
印度尼西亚	1972年3月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4年5月16日
伊拉克	1954年7月9日
爱尔兰	1967年5月10日
意大利	1985年8月30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58年4月30日
牙买加	1963年11月4日
日本	1963年4月18日
约旦	1950年12月12日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科威特	1963年2月7日
莱索托	1969年11月26日
立陶宛	1997年2月10日
卢森堡	1950年9月20日
马达加斯加	1966年1月3日
马来西亚	1962年3月29日
马拉维	1965年8月2日
马里	1968年6月24日
马耳他	1968年6月27日
摩洛哥	1958年6月10日
毛里求斯	1969年7月18日
蒙古	1970年3月3日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尼加拉瓜	1959年4月6日

	生效日期
尼日尔	1968年5月15日
尼日利亚	1961年6月26日
挪 威	1950年1月25日
新西兰	1960年11月25日
乌干达	1983年8月11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7年2月18日
巴基斯坦	1961年9月15日
荷 兰	1949年7月21日
菲律宾	1950年3月20日
波 兰	1969年6月19日
中非共和国	1962年10月15日
大韩民国	1977年5月13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64年12月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60年8月9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2年10月29日
罗马尼亚	1970年9月15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¹⁾	1949年8月16日
卢旺达	1964年4月15日
圣卢西亚	1986年9月2日
塞内加尔	1966年3月2日
塞舌尔	1985年7月24日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5年12月13日书面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由于该国已退出本组织，它准备停止向教科文组织提供该公约所规定的特权。类似的通知也已递交给联合国秘书长。

生效日期

塞拉利昂	1962年3月13日
新加坡	1966年3月18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瑞典	1951年9月12日
泰国	1961年6月19日
汤加	1976年3月17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5年10月19日
突尼斯	1957年12月3日
乌克兰	1966年4月13日
乌拉圭	1977年12月29日
南斯拉夫	1951年11月23日
赞比亚	1975年6月16日
津巴布韦	1991年3月5日

O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教科文组织总部以及该组织在法国境内享受特权与豁免之协定

1954年7月2日签字于巴黎⁽¹⁾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第28号决议，决定在巴黎设立该组织常设总部，
进一步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为此目的根据1954年6月25日之契约，业已允许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使用必要之土地以设立该组织常设总部并建造总部之建筑物，
谨愿以本协定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巴黎设立常设总部一切之有关问题作出规定并依此确定其在法国之特权与豁免，

为此特**任命**下述人员为双方代表：

总干事路德·H·伊文斯先生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称“该组织”)代表；

外交部国务秘书盖兰·德·博蒙先生为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代表；

双方代表已同意下列各条：

(1) 按本协定第32条自1955年11月23日起生效。

该组织之法人地位

- 第 1 条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承认该组织之法人地位, 及其行为能力:
- (a) 订立契约;
 - (b) 购置及处置动产与不动产;
 - (c) 进行诉讼。

该组织之常设总部

- 第 2 条 该组织之常设总部(以下称总部)应包括本协定附件A所述和所定之土地以及在该土地上已修建或将修建之全部建筑物。
- 第 3 条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该组织充分地、不受干扰地使用总部所属之土地与建筑物。
- 第 4 条
1.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给予该组织在法国境内按1952年于布宜诺斯艾利斯所订之国际电讯公约 附件III规定之方式, 自由进行无线电通讯之权利, 广播该组织之节目并参加联合国与其专门机构间所建立之交流网。
 2. 该组织将与法国有关当局, 及在必要时与有关国际机构协商订立特别协议, 规定进行上述广播及无线电通讯之条件。
- 第 5 条
1. 总部应置于该组织管制与职掌之下。
 2. 该组织有权制定适用于整个总部之内部规章以便其进行工作。
 3. 除前项条款规定之外, 法兰西共和国之法律及条例应适用于总部。

第6条

1. 总部不受侵犯。法兰西共和国公职人员与官员,除经总干事同意或应其请求并根据其所同意之条件外,不得进入总部执行任何公务。
2. 非经总干事同意并根据其所同意之条件,不得在总部执行法律程序,包括扣押私人财物。
3. 在不损害本协定各条款的条件下,该组织不得允许在总部庇护已受刑事判决者、应当场逮捕者或法国主管当局已对其发出拘票或驱逐令者。

第7条

1.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承担保护总部并维持其紧邻地区秩序之职责。
2. 应总干事之请求并按其指示,法国当局应随时派出必要之警察部队维持总部内之秩序。

第8条

1. 法国有关当局应在其权限内按公正合理之条件,依该组织总干事之请求,尽力提供各项公用服务,诸如邮政、电话、电报、水电、煤气供应、公共运输、排水、处理垃圾、防火及除雪,等等。
2. 除第10条规定之外,该组织在对法国政府或其管辖下之公用机构提供之公用服务缴付费用时,享有给予法国行政机构相同之减免待遇。
3. 一旦发生不可控制之意外情形,致使公用服务部分或全部中断时,该组织在满足其需要时应享有与法国行政机构同等之优先权。

总部之出入

第9条

1. 法国主管当局不得阻碍在总部担任公职或受该组织邀请之任何人出入总部。
2. 为此目的法国政府应允对下列人员在其为该组织执行公务与使命期间立即批准其进入法国并免费予以签证：
 - (a) 出席该组织各机构之届会或由该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之各会员国代表，包括副代表、顾问、专家及秘书人员；
 - (b) 该组织执行局委员、候补委员、顾问及专家；
 - (c) 会员国派驻该组织之常驻代表、副代表、顾问及专家；
 - (d) 该组织、联合国及联合国专门机构之官员与专家；
 - (e) 办公处设在总部的具有咨询地位之非政府组织领导机关的成员及官员；
 - (f) 上述人员之家属，即配偶及由其抚养之子女；
 - (g) 由该组织大会、执行局或总干事因公邀请之一切人员；
 - (h) 具有咨询地位之非政府组织派驻该组织之代表，及报界、电台、电影及其它新闻机构派驻该组织之代表，其入境问题应事先经与法国政府磋商，且有关人员先前未被禁止进入法国领土者。
3. 在不损害其可能享有之某项豁免的情形下，第2段所述人员在办理公务与执行使命期间，法国政府不得迫使其离开法国领土。但滥用其在旅法期间享受之特权进行与该组织公务和使命无关之活动者不在此限，并应受下列条款之约束。
4. 凡未经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外交部长批准，不得采取任何措施将第2段所述人员驱逐出法国领土。外交部长在批准前应征询下述当局之意见。

5. 前段所述当局为：
 - (a) 在涉及某会员国代表或其家属时，即指该会员国之政府；
 - (b) 在涉及执行局某委员或其家属时，即指执行局主席；
 - (c) 在涉及任何其它人员时，即指该组织总干事。
6. 按本协定不得要求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之人员离开法国领土，除非离境的要求符合通常适用于驻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外交人员之程序。
7. 但第2段所述人员不得免除有关检疫与公共卫生条例之合理实施。

通讯便利

第 10 条

1. 在不违反第4条各项之规定，并符合法国政府所参加之国际公约、条例及协议的情况下，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应在邮政、电话、电报、无线电话、无线电报及无线电传真电报等通讯方面，给予该组织不次于其给予其他各国政府，包括外交使团，在邮件、有线电报、电报、无线电报、传真电报、电话及其他通讯的优先权、收费及税款方面以及在报刊与电台发布新闻之收费方面之待遇。
2.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应给予该组织总干事及其主要官员通过报纸或电台广播发表声明之充分便利。

第 11 条

1. 该组织公务函件不受侵犯。
2. 该组织官方声明不受检查，此项豁免还包括出版物、影片、底片、图片与该组织收、发之视听带子，以及该组织举办展览的展品。
3. 该组织可使用密码，可使用信使或邮袋收发函件，并享有与外交信使与邮袋相同之特权及豁免。

财产、基金及资产

- 第 12 条 该组织之财产及资产，不论其位于何处及由何人掌管，除该组织已明确放弃豁免或契约中已表明放弃豁免之某种具体情形外，均应豁免各种形式之法律程序。但豁免之放弃，不得扩及任何执行办法。
- 第 13 条 为该组织在总部以外法国以内设立办事处或占用会场，则应按第 6 条规定之条件，不受侵犯。
- 第 14 条
1. 该组织财产及资产不论其位于何处亦不论由何人掌管，均应免受无论执行、行政或立法方面之搜查、没收、征用、征收，或其它形式之干涉。
 2. 该组织之档案以及一般而论其所属或掌管之一切文件，不论其置于何处概不受侵犯。
- 第 15 条
1. 该组织之资产、收入以及其它财产应免征一切直接税。但该组织应交纳为公用事业征收之税捐。
 2. 该组织将：
 - (a) 除公用事业征收之税捐外，应免除由海关当局征收的、该组织为公务用途所进口物品的关税与其它税捐。此类进口物品并免受进出口之禁令及限制。除非在该组织与法国主管当局协议之条件下，免税进口物品不得在法国境内转让；
 - (b) 除公用事业征收之税捐外，应免因公务活动进口或出版之出版物、影片、幻灯片及照像资料由海关当局征收海关税及一般税，此类物品并免受进出口禁止及限制。

第 16 条

该组织应按照一般法律和规定缴付构成货物售价之一部分及为公用事业所征收之一切间接税。但由该组织为公务而购买之货物或因公经办之活动而课征之税捐，可根据该组织与法兰西共和国协议归总偿还。

第 17 条

1. 在不受任何财务管制、规定与延期偿付之约束下，该组织可：
 - (a) 接受及持有各种资金与外汇，并以各种货币处理帐目；
 - (b) 在法国境内，及在法国与另一国家之间自由转移其资金与外汇。
2. 法国主管当局应给予该组织一切便利与协助，以便一切转移与兑换获得最惠条件。法国政府与该组织间将达成之特别协议应于必要时规定本条之实施办法。
3. 行使本条规定之权利时，该组织应在认为无损于该组织之利益的情形下考虑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所作之申述。

外交特权、豁免及便利

第 18 条

1. 出席该组织所属各机构之届会及其所召集之大会及一般会议之该组织会员国代表；执行局委员、候补委员、驻该组织之常驻代表及其代理人，于其因公居留法国期间，应享受与驻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之外交使团同级外交官相同之特权、豁免及便利。
2. 此种特权、豁免及便利应适用于上述人员之配偶及二十一岁以下之子女。
3. 享有与外交使团团团长同等待遇之人员仅限于出席该组织大会的会员国代表团团长、执行局主席及驻该组织之具有大使衔或全权公使衔之常驻代表。

- 第 19 条
1. 在不违反第23 和第 24 条规定之情况下，该组织之总干事及副总干事在其居留法国期间应具有与驻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之外交使团团团长同等之地位。
 2. 在不违反第22 和第 24 条之情形下，本协定附件B 所规定之各部部长、各处、局首长及官员本人，及本条第1 和第 2 段所指定人员之配偶及由其抚养之子女，在其居留法国期间，应享受与驻法国的外交使团成员相同之特权、豁免、便利及其它礼遇。
 3. 本条第1 和第 2 段所述人员如属法籍，不得向法国法庭就有关公务以外之事务之法律诉讼要求豁免。

第 20 条 该组织应适时将第18 条和第 19 条所述人员之姓名通知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第 21 条 第18 和 第 19 条所规定之豁免系因该组织之利益并非为个人私利而赋予。此种豁免，有关国家政府可对其代表及其家属，执行局可对其成员与总干事及其家属放弃之；总干事亦可对第19 条所指之该组织其它官员及其家属放弃之。

官员及专家

- 第 22 条 该组织《人事条例》所适用之官员：
- (a) 免因其以公务身份所进行之一切活动(包括所发表之口头或书面言论) 而受法律程序；
 - (b) 应免缴由该组织发给之薪金与津贴之一切直接税；
 - (c) 在不违反第23 条规定之情形下，应免除在法国一切兵役及其它强制性服役；
 - (d) 应与其配偶及受其供养之家属一同免受移民限制，免除履行外侨登记；

- (e) 在外汇方面，应给予与驻法兰西共和国外交使团成员所享受的相同的便利；
- (f)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应与其配偶及受其扶养之家属一同享受与驻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之外交使团成员所享受的相同的返国便利；
- (g) 如上述人员原居国外，应在其赴法就职时免税运入其家俱及个人财物；
- (h) 可免付保证金并凭海关执照免税临时进口汽车。

第 23 条

1. 该组织之法籍官员不得在法国免服兵役或任何其它义务服役。但因职务关系其姓名已列入由总干事编制并经法国当局批准之名单者，可根据法国法律在动员时给予特别任务。
2. 在其它法籍官员应召服国民兵役之情况下，经该组织要求，法国当局应准予必要之暂缓服役，以免中断重要工作。

第 24 条

特权与豁免系因该组织之利益并非为个人私利而赋予官员。总干事认为此种豁免阻碍司法之进行，而放弃豁免并无损于该组织之利益时，应同意放弃其豁免。

第 25 条

1. 第 19 条和第 22 条所述官员以外之专家，在代表该组织行使其职务或执行使命时，在使其能有效地执行职务的范围内，于公务旅行期间或执行使命期间应赋予下述特权及豁免：
 - (a) 免受人身拘捕，行李免受扣押，除非本人在犯法行为中被捕。在上述情形下，法国主管当局应立即将拘捕与行李扣押之事通知该组织总干事；



- (b) 免因其在执行公务时所发表之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作之一切行为而受法律 追究。当事人虽不复行使该组织之公职或不复代表该组织执行使命，此种豁免亦应继续有效；
- (c) 在有关外汇规定方面，应与执行临时任务之外国政府官员享受相同之便利。

2. 在认为无损于该组织利益之情形下，该组织总干事得同意放弃对某一专家之豁免。

第 26 条

该组织应与法国主管当局经常取得合作，以利司法之妥善执行及治安条例之照章贯彻，并避免对本协定规定之豁免与便利之任何可能的滥用。

通行证

第 27 条

该组织官员所持联合国通行证应由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作为有效之旅行证件予以承认与接受。

争端之解决

第 28 条

该组织应规定适当方式，以解决：

- (a) 以该组织为当事人之契约争端或其它私法争端；
- (b) 牵涉该组织任何官员之争端，该官员因公务地位享有豁免，而此项豁免并未为总干事所放弃者。

第29条

1. 该组织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之间任何有关对本协定或任何补充协定之解释与实施之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之任何其它适当方法尚未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成员组成之仲裁法庭作终局裁决；三名成员之一应由该组织总干事指定，一名由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外交部长指定，另一名由此二成员选定，若上述二名仲裁人不能就第三名仲裁人的人选取得一致，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指定第三名仲裁人。
2. 总干事和外交部长可提请大会请求国际法院就上述过程中所引起之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在国际法院提出意见以前，双方应服从三个仲裁法庭之临时决定。其后三人仲裁法庭在考虑国际法院之咨询意见后作出终局裁决。

总 则

第30条

1947年3月10日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与该组织之临时协定应于本协定生效之日失效。

第31条

1. 本协定根据《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39节各条款制订。该节条款规定，在某一国家与某一专门机构之间应订立协定，以便结合该专门机构总部之具体需要实施上述公约之条款。
2.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参加《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不得视为对本协定条款之实施的更改。
3. 但双方同意，若该公约有所修订，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外交部长与该组织总干事应进行会商，以便决定对本协定作必要之修订。

4. 对本协定各条款之一切修正必须提交该组织主管当局及法兰西共和国政府。若未经第32条所规定之程序，任何此类修正概属无效。

第 32 条

本协定与以后所作之任何修正在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之批准文书与该组织之核准通知书交换后生效。

1954年7月2日订于巴黎，法文本与英文本各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A

该组织常设总部设在位于巴黎第七区，丰特努瓦广场、萨克斯大街，塞居尔大街、絮佛朗大街、勒文达尔大街间，占地面积为30,350平方米。此块土地根据1952年12月22日法令拨给外交部，复按1954年6月25日租约租给该组织，并在租约附件之平面图上以粉红色标明。

附件 B

享受第19条第2段所规定之权益的该组织官员，除各司、处、局长外，尚有下列人员：

- (a) 相当于或高于P-5级之官员；
- (b) 作为过渡措施，依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与该组织达成之临时总部协定而享有与驻法外交使团成员相同之特权及豁免之官员；
- (c) 其级别相当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根据一项总部协定可能给予外交特权及豁免之任何其它政府间机构官员之官员。

P

截至2000年1月1日止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名单

会员国

阿富汗	1948年 5月 4日
南 非	1994年 12月 12日
阿尔巴尼亚	1958年 10月 16日
阿尔及利亚	1962年 10月 15日
德 国	1951年 7月 11日
安道尔	1993年 10月 20日
安哥拉	1977年 3月 11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2年 7月 15日
沙特阿拉伯	1946年 11月 4日
阿根廷	1948年 9月 15日
亚美尼亚	1992年 6月 9日
澳大利亚	1946年 11月 4日
奥地利	1948年 8月 13日
阿塞拜疆	1992年 6月 3日
巴哈马	1981年 4月 23日

巴 林	1972年 1月 18 日
孟加拉国	1972年 10月 27 日
巴巴多斯	1968年 10月 24 日
白俄罗斯	1954年 5月 12 日
比利时	1964年 11月 29 日
伯利兹	1982年 5月 10 日
贝 宁	1960年 10月 18 日
不 丹	1982年 4月 13 日
玻利维亚	1946年 11月 13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3年 6月 2 日
博茨瓦纳	1980年 1月 16 日
巴 西	1964年 11月 4 日
保加利亚	1956年 5月 17 日
布基纳法索	1960年 11月 14 日
布隆迪	1962年 11月 16 日
柬埔寨	1951年 7月 3 日
喀麦隆	1960年 11月 11 日
加拿大	1946年 11月 4 日
佛得角	1978年 2月 15 日
智 利	1953年 7月 7 日
中 国	1946年 11月 4 日
塞浦路斯	1961年 2月 6 日
哥伦比亚	1947年 10月 31 日
科摩罗	1977年 3月 22 日
刚 果	1960年 10月 24 日
哥斯达黎加	1950年 5月 19 日
科特迪瓦	1960年 10月 27 日

克罗地亚	1992 年 6 月 1 日
古 巴	1947 年 8 月 29 日
丹 麦	1946 年 11 月 4 日
吉布提	1989 年 8 月 31 日
多米尼加	1979 年 1 月 9 日
埃 及	1946 年 11 月 4 日
萨尔瓦多	1948 年 4 月 28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2 年 4 月 20 日
厄瓜多尔	1947 年 1 月 22 日
厄立特里亚	1993 年 9 月 2 日
西班牙	1953 年 1 月 30 日
爱沙尼亚	1991 年 10 月 14 日
埃塞俄比亚	1955 年 7 月 1 日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993 年 6 月 28 日
俄罗斯联邦	1954 年 4 月 21 日
斐 济	1983 年 7 月 14 日
芬 兰	1956 年 10 月 10 日
法 国	1946 年 11 月 4 日
加 蓬	1960 年 11 月 16 日
冈比亚	1973 年 8 月 1 日
格鲁吉亚	1992 年 10 月 7 日
加 纳	1958 年 4 月 11 日
希 腊	1946 年 11 月 4 日
格林纳达	1975 年 2 月 17 日
危地马拉	1950 年 1 月 2 日
几内亚	1960 年 2 月 2 日
几内亚比绍	1974 年 11 月 1 日

赤道几内亚	1979年11月29日
圭亚那	1967年3月21日
海地	1946年11月18日
洪都拉斯	1947年12月16日
匈牙利	1948年9月14日
库克群岛	1989年10月25日
马绍尔群岛	1995年6月30日
所罗门群岛	1993年9月7日
印度	1946年11月4日
印度尼西亚	1950年5月27日
伊拉克	1948年10月2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48年9月6日
爱尔兰	1961年10月3日
冰岛	1964年6月8日
以色列	1949年9月16日
意大利	1948年1月27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53年6月27日
牙买加	1962年11月7日
日本	1951年7月2日
约旦	1950年6月14日
哈萨克斯坦	1992年5月22日
肯尼亚	1964年4月7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2年6月2日
基里巴斯	1989年10月24日
科威特	1960年11月18日
莱索托	1967年9月29日
拉脱维亚	1991年10月14日

黎巴嫩	1946 年 11 月 4 日
利比里亚	1947 年 3 月 6 日
立陶宛	1991 年 10 月 7 日
卢森堡	1947 年 10 月 27 日
马达加斯加	1960 年 11 月 10 日
马来西亚	1958 年 6 月 16 日
马拉维	1964 年 10 月 27 日
马尔代夫	1980 年 7 月 18 日
马 里	1960 年 11 月 7 日
马耳他	1965 年 2 月 10 日
摩洛哥	1956 年 11 月 7 日
毛里求斯	1968 年 10 月 25 日
毛里塔尼亚	1962 年 1 月 10 日
墨西哥	1946 年 11 月 4 日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1999 年 10 月 19 日
摩纳哥	1949 年 7 月 6 日
蒙 古	1962 年 11 月 1 日
莫桑比克	1976 年 10 月 11 日
緬 甸	1949 年 6 月 27 日
纳米比亚	1978 年 11 月 2 日
瑙 鲁	1996 年 10 月 17 日
尼泊尔	1953 年 5 月 1 日
尼加拉瓜	1952 年 2 月 22 日
尼日尔	1960 年 11 月 10 日
尼日利亚	1960 年 11 月 14 日
纽 埃	1993 年 10 月 26 日
挪 威	1946 年 11 月 4 日
新西兰	1946 年 11 月 4 日

阿 曼	1972年 2月 10日
乌干达	1962年 11月 9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3年 10月 26日
巴基斯坦	1949年 9月 14日
帕 劳	1999年 9月 20日
巴拿马	1950年 1月 10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6年 10月 4日
巴拉圭	1955年 6月 20日
荷 兰	1947年 1月 1日
秘 鲁	1946年 11月 21日
菲律宾	1946年 11月 21日
波 兰	1946年 11月 6日
葡萄牙	1965年 3月 12日
卡塔尔	1972年 1月 27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46年 11月 16日
中非共和国	1960年 11月 11日
大韩民国	1950年 6月 14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2年 5月 27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60年 11月 25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51年 7月 9日
多米尼加 共和国	1946年 11月 4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74年 10月 18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 2月 22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2年 3月 6日
罗马尼亚	1956年 7月 27日
卢旺达	1962年 11月 7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7年 7月 1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3年 10月 26日

圣马力诺	1974 年 11 月 12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3 年 2 月 15 日
圣卢西亚	1980 年 3 月 6 日
萨摩亚	1981 年 4 月 3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80 年 1 月 22 日
塞内加尔	1960 年 11 月 10 日
塞舌尔	1976 年 10 月 18 日
塞拉利昂	1962 年 3 月 28 日
斯洛伐克	1993 年 2 月 9 日
斯洛文尼亚	1992 年 5 月 27 日
索马里	1960 年 11 月 15 日
苏丹	1956 年 11 月 26 日
斯里兰卡	1949 年 11 月 14 日
瑞典	1950 年 1 月 23 日
瑞士	1949 年 1 月 28 日
苏里南	1976 年 7 月 16 日
斯威士兰	1978 年 1 月 25 日
塔吉克斯坦	1993 年 4 月 6 日
乍得	1960 年 12 月 19 日
泰国	1949 年 1 月 1 日
多哥	1960 年 11 月 17 日
汤加	1980 年 9 月 29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2 年 11 月 2 日
突尼斯	1956 年 11 月 8 日
土库曼斯坦	1993 年 8 月 17 日
土耳其	1946 年 11 月 4 日
图瓦卢	1991 年 10 月 21 日

乌克兰	1954年5月12日
乌拉圭	1947年11月8日
瓦努阿图	1994年2月10日
委内瑞拉	1946年11月25日
越南	1951年7月6日
也门	1962年4月2日
南斯拉夫	1950年3月31日
赞比亚	1964年11月9日
津巴布韦	1980年9月22日

准会员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1983年10月26日
阿鲁巴	1987年10月20日
开曼群岛	1999年10月30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83年11月24日
澳门	1995年10月25日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基本文件

2000年版

更正件

《财务条例》

第106页

第5.6条应行文如下:

“会费应按大会决定之比例部分用美元、部分用欧元计算，……”
其余部分行文不变。

附 件

审计之补充权限

第113页

第5段应行文如下:

- “ 5. 外聘审计员应就本组织的财务报表发表并签署意见。意见应包括如下基本内容:
- (a) 确认审计的财务报表;
 - (b) 指出总干事及外聘审计员的责任;
 - (c) 说明所遵循的审计标准;
 - (d) 说明所做的工作;
 - (e) 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 (i) 财务报表是否清楚表明财务期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该财务期之财政业务之结果;
 - (ii) 财务报表是否按照规定的会计原则绘制的;
 - (iii) 会计原则的运用是否与上个财务期所用原则相一致;
 - (f) 对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及立法组织的规定发表意见;
 - (g) 意见表达之日期;
 - (h) 外聘审计员姓名及职务;
 - (i) 必要时, 指出外聘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的有关部分。”